

3045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

2017 年報
Annual Report

101 20

總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 話	(02)6638-6888
	客服電話	0809-000-852
	網 址	www.taiwanmobile.com
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8 樓
	電 話	(02)6638-6888
發言人	姓 名	俞若奚
	職 稱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電 話	(02)6635-1880
	電子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劉麗惠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6636-6979
	電子信箱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電子信箱	ir@taiwanmobile.com
審計委員會	電子信箱	twmauditcommittee@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	(02)2361-1300
	網 址	www.fubon.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4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其資訊查詢方式	無	

年 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6
壹、願景	6
貳、核心競爭力	6
參、品牌價值	6
肆、設立日期	7
伍、公司沿革	7
【公司治理報告】	11
壹、組織系統	11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3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6
【募資情形】	59
壹、資本及股份	59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營運概況】	66
壹、事業群總覽	66
貳、業務內容	66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肆、人力資源	85
伍、環保支出資訊	85
陸、勞資關係	85
柒、重要契約	89
【財務概況】	90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90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97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7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壹、財務狀況	98
貳、財務績效	100
參、現金流量分析	101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102
柒、其他重要事項	109
【特別記載事項】	110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大哥大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172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 328 億元；稅後純益為 142 億元，每股盈餘 5.21 元。106 年公司積極的推動行動增值服務、落實成本及費用的合理化來強化電信業務的獲利表現，加上 momo 行動商務強勁成長的助益，公司再次創造了良好的經營績效，每股盈餘更是連續六年穩居電信業之冠。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4G 頻譜與網路的使用效率，持續推廣用戶升級 4G 服務，截至 106 年底止，公司 4G 月租型用戶數滲透率已高達 78%，進度超出預期，成功擴大了 4G 業務的經濟規模。此外，本公司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6 年展開之行動寬頻 1800/2100 MHz 頻譜標售作業，以總標金 86 億元在 2100MHz 頻段取得 4 塊頻譜，成功取得 20MHz 的最大連續頻寬，且取得頻譜的單位成本為得標業者中最低，成功展現了公司精準的頻譜投資策略，在兼顧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亦極大化了股東的權益。

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獲得多項肯定：

一、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

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2017 年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17)評選為「全球資通訊產業組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企業」，為台灣唯一獲此獎項肯定的資通訊企業；連續六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肯定，今年更首度入選最高等級「DJSI 世界指數」(DJSI World)，以總成績 90 的高分，勇奪全台第一、全球電信業第二名；連續兩年榮獲《亞洲公司治理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評選亞洲卓越獎(Asian Excellence Awards)「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財務長」兩項大獎；連續三年獲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的佳績。

二、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多年來我們有策略、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落實環境保護、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獲得各界認同；以蟬連兩屆首獎之姿，奪得第十一座《遠見雜誌》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

獎；第十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並以電信業之冠，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五名；連續第四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台灣企業永續獎」，一舉囊括「Top 50 企業永續獎」、「透明誠信獎」、「社會共融獎」、「氣候領袖獎」、「人才發展獎」、「供應鏈管理獎」、「創意溝通獎」、「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以及董事長蔡明忠個人獲頒之最高榮耀《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共九大獎項，為全台獲獎數最多的企業。

三、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

本公司秉持「真心關懷客戶」的核心理念，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106 年 CSEA(Customer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團隊」；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第六年榮獲瑞士 SGS Qualicert 服務認證殊榮。

展望 107 年，甫度過 20 歲生日的台灣大哥大，將積極擁抱改變，不再自我設限為電信服務公司，而是以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來自我定位，積極朝向「T.I.M.E」:Telecom(電信)、Internet(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媒體&娛樂)、E-Commerce(電子商務)等四大產業多元發展，矢志成為數位匯流的領航企業，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106 年度受惠於國內就業市場改善，股市交易熱絡，估計 106 年民間消費成長約 2.34%，優於預期。展望 107 年，雖國內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因素，可能約制部分成長力道，但國內景氣穩定成長，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可望推升消費意願，預估 107 年實質成長率將提升至 2.45%。

整體營運概況

106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與去年持平。受到國內漫遊業務減少、中低階手機銷售佔比增加，以及行動通訊語音話務量持續下降等因素影響，使得電信營收較去年下降，惟 momo 電子商務營收強勁成長，補足電信業務下滑的營收，成功展現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的成效。在獲利方面，公司一方面積極推動行動加值及新創服務，另一方面更持續強化成本及費用的管控，力求電信業務的獲利穩定；再加上有線電視新進業者競爭趨緩、業務回穩，且 momo 行動商務持續創高等助益，若排除國內漫遊業務後，全年度合併 EBITDA 維持去年同期水準。

當期營運之檢討

電信業務(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從 105 年底的 64%增加到 106 年底的 78%，近一步提升 4G 業務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益。受到國內漫遊業務減少、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調整、以及行動通訊語音話務量持續下降等挑戰，公司積極推動行動加值及新創服務、嚴控成本及費用，開源與節流並進，積極提升獲利穩定度。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106 年度在新北市有線電視業務經營區域內，新進業者降價競爭從下半年開始已逐漸趨緩，本公司持續深耕產品搭售策略(例如獨家搭售夏普電視)，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雖然 106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與前一年度相比微幅下降 2%，但整體有線電視業務已漸趨穩定。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106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B2C 電子商務業務大幅成長，年成長達 29%，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行動購物在電子商務佔比已達 55%，成長率持續加速，帶動富邦媒體科技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8%；加上電視購物業務在第四季營運轉佳，故整體 EBITDA 年成長率亦高達 11%。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成長，其自動化「北區物流中心」，已於 106 年第四季竣工，期望能透過物流及倉儲效能的精進，進一步提升長期競爭力。

技術及研發概況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5G 毫米波通訊與綠能技術研究	針對 5G 毫米波通訊與綠能技術等進行研究： • 高能源效率毫米波通訊架構 • 綠能通訊技術 • 評估綠能通訊為基礎之基地臺對人體的影響 • 運用量測資料來分析電磁波之於人體的效應 • 節能與效益增強之 LTE eMBMS (Evolved Multimedia Broadcast Multicast Service)階層式傳輸機制設計
智慧影音推薦	以大數據機器學習演算法，分析「聽眾個人特徵與喜好行為」等多構面的資料，進行個人化影音閱聽的推薦。
M+	新增多人視訊會議、智慧分機等功能，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台北富邦銀行攜手合作，首創台灣原味發紅包功能，擴增有效用戶數。
行動廣告	支援垂直影音、360 度環場、近物偵測等互動廣告應用，並整合第三方追蹤的功能，以優化廣告成效。
myVideo	提供個人化影片推薦、支援 Google 瀏覽器等、首推 AR+VR (Augmented Reality+Virtual Reality)球賽轉播等，強化用戶體驗，並拓展大螢幕觀賞影片的市場。
行動支付	推出全台第一個手機悠遊聯名卡服務，整合社群功能及多項生活功能，提供客戶間贈送點數。
myBook	新增閱讀分析與閱讀挑戰功能，提升用戶活躍度。
myMusic	投放音樂到 TV、穿戴式裝置及車載系統等裝置，實現走到哪聽到哪無縫接軌的音樂體驗。

法規環境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擬訂「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兩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兩草案，交付交通委員會待審查。

(二) NCC 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3G 業務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失其效力，NCC 為達成「零衝擊、無爭議」之「服務完全移轉」政策目標，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三) NCC 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競價作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參與 NCC 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本次競價在 2100MHz 頻段總共釋出 120MHz 頻寬，劃分 12 個頻塊(編號 E1~E12)。

(四) NCC 刻正研擬「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

NCC 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行「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並持續對外意見徵詢至同年 9 月 10 日。公聽會後 NCC 彙整各方意見，至今仍在內部研議中。

(五) NCC 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NCC 為增進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涵蓋率，修正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設計總體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85%、90%、95%以上之業者，得申請適用以 95%、90%、85%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六) NCC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決議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

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NCC 決議調降 106 年至 109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由原每分鐘新臺幣(下同)1.15 元，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965 元，其後逐年調降為 0.811 元、0.680 元，至 109 年調降為 0.571 元。

(七) NCC 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參考國際水準 Telegeography 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 314 元/Mbps 降至 170 元/Mbps，降幅約 46%，並回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07 年度營運展望

在電信業務方面，台灣大將整合集團服務資源，提供多樣及差異化之新媒體服務(如：OTT 影音服務)，持續驅動新創及加值服務的成長，並加強企業事業群企業解決方案，發展物聯網、資訊安全、雲端服務、及新興領域之應用及服務。在有線電視業務方面，將持續強化頻道畫質及內容，提升產品吸引力與競爭力，並拓展多元管道，創造銷售契機。此外，富邦媒體科技將擴大商品的經營項目，如書籍等新品類，輔以大型自動化倉儲，提高配送效率，期能加快成長動能，維持 B2C 平台的市場領導地位。

【公司簡介】

壹、願景

台灣大哥大於成立 20 週年之際，宣示將重新自我定位，由傳統的電信營運商轉型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以迎接物聯網與 5G 新世代的創新與挑戰，持續運用企業「6C」營運核心、全面擴大競爭力蟬聯「電信獲利王」，並以世界級標竿企業自我鞭策，結合營運核心與資源，提前達標「CSR 2020 願景計畫」後、持續展開「2030 永續願景藍圖」，從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價值全方位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貳、核心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運用「6C」的營運核心，包括 Coverage(覆蓋率)、Convergence(數位匯流)、Content(內容)、Channel(虛實通路)、Cloud(雲端)、以及 CSR(企業社會責任)，除持續以最快的網路速度與最廣的覆蓋率，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品質；並全面整合集團資源以發揮強大優勢，以 my 系列新創服務在市場上取得絕對領先地位外，亦將積極布局物聯網/大數據服務，全面投入 5G 技術開發和應用，以創新研發能力，運用智慧科技創造多元商機。在企業永續方面展現國際企業水準，為全台首家全面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 項目標的企業，並以全台第一、全球電信業第二之姿，榮登道瓊永續指數最高榮耀「世界指數」(DJSI World)。在迎接萬物相連的 5G 聯網時代來臨前，我們將持續致力以「永續思維、誠信踏實」(Think Sustainable, Act Responsible)的信念，成為永續數位匯流的領航者。

參、品牌價值

台灣大哥大以「永續思維、誠信踏實」為根基，整合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為利害關係人創造包括「誠信經營」、「永續夥伴」、「卓越品牌」、「創新成就」、「環境永續」、「幸福職場」、「社會共融」的七大品牌亮點價值。

迎接 5G 和物聯網的新世代，台灣大哥大已積極就前瞻性網路規劃與建設，包括佈建電信雲平台、虛擬雲化網路、小型基站基礎建設等，以提供更多數位匯流及雲端技術等應用服務。積極拓展產業合作布局車聯網和物聯網服務，同時整合集團資源，展開跨國娛樂經紀產業投資以豐富運動娛樂影音內容；推出業界首創的無界限多屏整合影音平台，消費者不論在家或出門都能整合並同步的全方位視聽娛樂體驗，創造台灣影視新契機；以及開發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通訊軟體，創造用戶全新又方便的智慧付款體驗。

台灣大哥大擁抱科技改變，不斷創新服務內容，我們化繁為簡，創造美好的客戶體驗；我們誠信熱情，力求卓越的客戶服務。從「人性」出發，將複雜的科技轉化為簡單、實用、友善的行動服務，為客戶帶來前所未有的新體驗，為行動生活帶來更多加值樂趣。

創新，是我們的信仰；改變，是我們的行動力。擁抱改變創造自己的亮點，並鼓勵年輕世代在迎向 5G 新世代來臨，要有夢、敢追、敢想像，是台灣大哥大在 20 週年對外傳遞的新理念。台灣大哥大堅信，唯有追求「百變創新」，積極整合線上線下的虛實科技，迎向物聯網、AI 人工智慧新時代，才能持續成為電信業數位匯流的領航者。

肆、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2 月 25 日。

伍、公司沿革

一、公司辦理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一) 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無。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 110 頁「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公司重整之情形

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請參閱第 55 頁「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四、經營權之改變

無。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無。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榮耀紀事

年 月	榮耀紀事
107 年 1 月	TWM 獲選進入 ECPI INDEX CERTIFICATE 2017
107 年 1 月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2018 永續年鑑》評為全球電信服務業永續領袖(Sustainability Leaders)，勇奪「銀級」永續獎(Silver Class Sustainability Award)
106 年 12 月	台灣大 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六年榮獲 SGS Qualicert 驗證
106 年 12 月	榮獲 106 年度經濟部中企處「Buying Power -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首獎
106 年 11 月	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CSEA (Customer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 卓越客服大獎「最佳服務創新團隊」

年 月	榮耀紀事
106 年 11 月	勇奪 2017《台灣企業永續獎》九項大獎，為全台獲獎數最多企業－「Top 50 企業永續獎」、「透明誠信獎」、「社會共融獎」、「氣候領袖獎」、「人才發展獎」、「供應鏈管理獎」、「創意溝通獎」、「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蔡明忠董事長獲得最高榮耀「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
106 年 11 月	獲台北市勞工局頒發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進用卓越獎」
106 年 10 月	CDP 國際碳揭露問卷評比績效，連續三年居全台電信業之冠
106 年 9 月	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
106 年 9 月	連續六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2017 榮登最高等級「DJSI 世界指數」(DJSI World)，勇奪全台第一、全球電信業第二名
106 年 8 月	全台電信業之冠－勇奪 2017「天下企業公民獎」第五名
106 年 6 月	勇奪《亞洲公司治理》雜誌評選 2017 亞洲卓越獎(Asian Excellence Awards)「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財務長」
106 年 5 月	連續三年勇奪「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106 年 5 月	連續兩年勇奪《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CSR 年度大調查－服務組」首獎
106 年 1 月	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2017 永續年鑑》(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17)評選為全球資通訊產業組「最佳進步獎(Industry Mover)」

大事紀

年 月	沿革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 NCC 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1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悠遊卡公司攜手推出「台灣大哥大悠遊聯名卡」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7 月	與電信設備商諾基亞(Nokia)簽署 5G 合作備忘錄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Global e-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5 年 1 月	行動支付服務手機悠遊卡(Wali 智慧錢包)正式上線
105 年 1 月	VoLTE 服務正式上線，成為全台首家提供 3G/4G 網路語音無縫接軌的業者

年 月	沿革
104 年 11 月	響應政府推動「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打造未來智慧城，智慧影音、微商務應用全面展開
104 年 5 月	NCC 核發 1800 頻段新增 5MHz x 2 特許執照，使用 4G 總頻寬高達 30MHz x 2，4G 頻寬與速度均領先競業
104 年 3 月	與南韓 SK 電訊簽署合作備忘錄，強化 4G 合作，展望次世代行動通訊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宣布 4G 開台，開始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4 月	獲 NCC 核發 4G 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結果出爐，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政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年 月	沿革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 年 5 月	公司發起籌設

壹、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專案管理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管理機制精進/跨部門專案管理 4.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規畫建置，追蹤執行成效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媒體溝通、企業社會責任、品牌管理、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及其官網維護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秘書處	1.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文書收發作業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資訊群	通路暨金流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 3.金流與會員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增值與新創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系統維運及作業支援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 2.固網營運系統 IT 伺服器維運管理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包含資料倉儲、資料科學、及商業智慧分析 2.工務資材、倉儲、維修、客戶經驗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客服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固網用戶管理、銷售、訂單與供裝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電子服務技術處	1.企業官網、電子服務系統、物聯網客戶平台及固網工務相關 IT 系統 2.服務架構管理與維運 3.資訊治理、企業架構、軟體開發流程、基礎技術及工具開發管理
技術群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行網暨固定網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等規劃設計及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基礎架構雲產品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增值服務、新創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技術群網路資訊安全監控管理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進度管制物料發包請購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區網路維運處	1.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宜蘭、花蓮、連江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北二區網路維運處	1.新北市、桃園市、新竹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中區網路維運處	1.台中市、苗栗、彰化、雲林、南投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南區網路維運處	1.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屏東、台東、澎湖、金門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3G、4G 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部門別		工作職掌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行動上網用戶及營收管理 3.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廣宣暨客戶溝通處	1.品牌化：企業/門市識別及商品命名/視覺系統制定與稽核、門市招牌及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行銷策略擬定、文宣品企劃製作與媒體採購、客戶活動與店內宣傳體驗 3.網路行銷與官網營運：官網整合與維運、網路及行動客服推廣、網路門市銷售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1.實現集團所需的物聯網平台，並推出創新的物聯網應用，以布局未來商機 2.建立具有市場影響力之企業通訊、媒體內容、及大數據行銷平台 3.優化台灣大客服 app，以提升客戶服務效能與滿意度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行動商務處	1.行動商務與電子支付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2.非手機類商品與供應商管理、行銷推廣、銷售平台經營 3.經營 Wali 智慧錢包與 myfone 購物兩大主力產品
	音樂事業處	MyMusic 音樂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影音事業處	myVideo 影音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數位媒體處	1.數位內容相關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服務推廣與運營管理 2.帳單金流業務及遊戲聯運平台服務運營 3.傳統電信加值服務之經營管理及品質確保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業務銷售推展及維繫防退專案執行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為家計用戶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多元化數位匯流加值服務，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增加用戶數、用戶貢獻及整體營收 2.持續於各地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

貳、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一) 董事資料表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董事會由九席經營經驗或學識豐富之董事所組成，其中四席獨立董事係分別為法律、經濟、金融及電信產業之專業人士，超越上市
公司應設獨立董事席次，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註 1)資料詳如下表：

公司應設獨立董事席次，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八屆董事會成員(註1)資料詳如下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 65,162,715 (註2)	0.168 *1.905	4,580,070	0.134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 • 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 • 富邦育樂董事長 • 明泰實業董事長 • 道盛實業董事長 • 天乾實業董事長 • 地坤實業董事長 • 希伯來實業董事長 • 以弗所實業董事長 • 忠興開發董事長 •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 • 富本營造董事長 • 國基投資董事長 • 敦復實業董事長 •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董事 •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長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長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長 • 台灣大數位服務代理人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長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台聯網投資董事長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長	副董事長	蔡明興	兄弟

107 年 2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還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88.06.22	5,748,763	0.168	5,748,763 * 93,310,663	0.168 * 2.728	5,526,496	0.162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 • 明東實業董事 • 適盈實業董事 • 天乾實業董事 • 地坤實業董事 • 希伯來實業董事 • 以弗所實業董事 • 哥羅西實業董事 • 忠興開發董事 • 富邦房屋仲介董事 • 富邦營造董事 • 國基投資董事 • 米迦勒傳播董事 • 融基生醫董事 •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董事 •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the New York Philharmonic 董事 •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 •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 Total Formation Inc. 董事 •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 台信電訊董事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 • 台固媒體董事 • 優視傳播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董事長	蔡明忠	兄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	男	106.06.14	109.06.13	88.06.22 *105.10.11	5,748,763	0.168	5,748,763	0.168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 美國史丹福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 華邦電子獨立董事 • 宏碁獨立董事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董事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 • 交通大學客家學院院長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暨資訊工程學系客座講座教授 • 聖約翰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 靜宜大學資訊學院兼任教授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榮譽講座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註 3)	男	106.06.14	109.06.13	98.09.19 *97.06.13	200,496,761	5.861	200,496,761	5.861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博士 • 富邦金融控股資深副總經理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總經理 • 國喬石油化學開發部經理	• 富邦金融控股投資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長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 富昇旅行社董事 •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董事 •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男	106.06.14	109.06.13	98.09.19 *103.01.06	200,496,761	5.861	200,496,761	5.861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凱聲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研發運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TWM Holding 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代理人董事 • 台信財產保險董事長 •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優視傳媒董事長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TFN HK 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日燦	男	106.06.14	109.06.13	92.06.25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系學士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大聯大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 中鼎工程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宋學仁	男	106.06.14	109.06.13	103.06.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公司資本市場部部長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新寶報副董事長 • 崑全董事長 •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嘉德	男	106.06.14	109.06.13	106.06.14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執行秘書 •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 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 經濟部科技專業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註 1：管中閔獨立董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辭任(106 年 6 月 14 日選任)，本公司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

註 2：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註 3：林福星董事前於 98 年 9 月 18 日因法人董事持股轉讓超過 1/2 自然解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98 年 9 月 18 日至 103 年 6 月 11 日。

註 4：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2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2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107 年 2 月 23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明忠			✓	✓					✓	✓		✓		0
蔡明興			✓	✓					✓	✓		✓		0
張善政	✓		✓	✓	✓	✓	✓	✓	✓	✓	✓	✓		2
林福星			✓	✓		✓	✓		✓	✓	✓	✓		0
鄭俊卿			✓			✓	✓		✓	✓	✓	✓		0
黃日燦	✓	✓	✓	✓	✓	✓	✓	✓	✓	✓	✓	✓	✓	3
宋學仁			✓	✓	✓	✓	✓	✓	✓	✓	✓	✓	✓	0
鍾嘉德	✓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核心能力 (最主要之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19		✓	✓			✓		✓	✓	
蔡明興	19	✓		✓		✓	✓			✓	
張善政	11			✓	✓			✓		✓	✓
林福星	5	✓		✓		✓			✓	✓	
鄭俊卿	30			✓	✓			✓	✓	✓	
黃日燦	15		✓	✓		✓			✓	✓	
宋學仁	4	✓		✓		✓	✓			✓	
鐘嘉德	29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2 月 23 日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俊卿	男	103.01.06	—	—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 凱擘董事長暨執行長 - 台灣大哥大技術長暨家計用戶事業群營運長 - 亞太線上總經理 - 亞太固網寬頻執行長 - 亞太行動寬頻執行長 - 亞太電信執行長 - 聯合光纖通信執行副總經理 - 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技術支援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 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臺北文創開發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 TWM Holding 董事 - 台信聯合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信聯合數位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 台富雲科技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 台聯網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TFN HK 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 台固新創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	—	—	—
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俞若奚	女	103.04.29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執行副總經理	- TFN HK 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台灣宅配通董事 - 台信電訊監察人 - 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 - 台灣固網監察人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台信聯合投資監察人 - 台信聯合數位監察人 - 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 - 台固媒體監察人 - 富樹林媒體科技監察人 - 富天下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 台聯網投資監察人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 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昌哲	男	93.05.06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本部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中華民國	黃雅惠	女	105.04.28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臺北文創開發監察人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 台富雲科技監察人 - 富邦金融控股法律顧問 - 國賓大飯店獨立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麗惠	女	103.07.14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南玫	女	104.08.03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 凱學法務長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輝	男	105.09.26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 台灣固網營運長 - 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 台富雲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資訊群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中華民國	張幼祺	男	106.01.25	163,084	0.005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 TB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無	—	—	—
技術群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揭朝華	男	103.04.29	—	—	—	—	—	—	-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 凱學技術長 - 台固媒體副總經理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 台灣大哥大副總經理 - 協通電訊副總經理 - 台灣吉梯電信專案經理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建騰創達科技獨立董事 - 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宇泰	男	100.10.17	—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無	—	—	—

部門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個人用戶事業群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中華民國	谷元宏	男	106.01.25	2,243	0.000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 遠傳電信協理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 • 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 • 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鳳信有線電視董事 • 聯禾有線電視董事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 •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震平	男	100.04.25	—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銀行客服部資深副總裁 •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 遠博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泛亞電信客服部副總經理 •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芃君	女	103.07.07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德偉	男	105.05.03	—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林振	男	106.01.03	—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 台灣電通副總經理	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兆源	男	106.01.03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 Aplix 執行董事 •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註 1：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以下三位以「0.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本公司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喜政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47,580,045	52,770,391	-	-45,335,904	45,335,904	2,410,000	3,196,000	0.6717%	16,074,310	16,074,310	108,000	6,301,958	-	6,301,958	0.8301%	0.8722%
獨立董事	章日燦																
獨立董事	宋學仁																
獨立董事	鍾嘉德(106.6.14 就任)																
獨立董事	管中閔																
獨立董事	(106.6.14 就任， 107.1.12 辭任)																
獨立董事	鍾聰明(106.6.14 卸任)																
獨立董事	楊谷章(106.6.14 卸任)																

註 1：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1,071,624 元。

註 2：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計新台幣 10,600,008 元。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張喜政、林福星、鄭俊卿	張喜政、鄭俊卿	張喜政、林福星	張喜政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管中閔、鍾嘉德、鍾聰明、楊谷章	管中閔、鍾嘉德、鍾聰明、楊谷章	管中閔、鍾嘉德、鍾聰明、楊谷章	管中閔、鍾嘉德、鍾聰明、楊谷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宋學仁、林福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鄭俊卿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13	13	13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鄭俊卿、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揭朝華、資深副總暨商務長谷元宏、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黃雅惠、副總經理暨資訊長張幼祺、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李南玫、副總經理吳傳輝、副總經理郭宇泰、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林德偉、副總經理鄧林振、副總經理詹兆源 離職經理人：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 健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92,074,84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2,434,846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1,852,8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852,8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40,964,68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0,964,683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7,111,168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7,111,168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212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214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25,000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3,287,482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雅惠、洪昌哲、劉麗惠、李南玫、吳傳輝、郭宇泰、周震平、李芃君、林德偉、鄧林振、詹兆源、陳王奇、陳健	黃雅惠、洪昌哲、劉麗惠、李南玫、吳傳輝、郭宇泰、周震平、李芃君、林德偉、鄧林振、詹兆源、陳王奇、陳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揭朝華、谷元宏、張幼祺	揭朝華、谷元宏、張幼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鄭俊卿、俞若奚	鄭俊卿、俞若奚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8	18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鄭俊卿	47.1%	24.9%	28.0%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48.0%	24.6%	27.4%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48.4%	25.5%	26.1%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48.9%	24.7%	26.4%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50.6%	24.6%	24.8%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48.9%	27.0%	24.1%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1.7%	22.9%	25.4%
副總經理	劉麗惠	48.2%	28.1%	23.7%
副總經理	李南玫	56.6%	25.3%	18.1%
副總經理	吳傳輝	55.1%	25.7%	19.2%
副總經理	郭宇泰	56.6%	23.6%	19.8%
副總經理	周震平	50.1%	25.1%	24.8%
副總經理	李芃君	50.6%	26.6%	22.8%
副總經理	林德偉	49.1%	28.3%	22.6%
副總經理	鄧林振	56.7%	25.2%	18.1%
副總經理	詹兆源	50.5%	26.6%	22.9%
副總經理	陳王奇*	88.4%	11.6%	0.0%
副總經理	陳 健*	89.0%	11.0%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鄭俊卿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吳傳輝 副總經理 郭宇泰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李芃君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鄧林振 副總經理 詹兆源	—	37,111,168	37,111,168	0.2615%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5	106	105	106
董事酬金	119,739,418	117,810,217	125,755,298	123,786,563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7816%	0.8301%	0.8208%	0.8722%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320,187,297	14,192,175,846	15,320,187,297	14,192,175,846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年度	105	106	105	106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54,319,074	172,003,497	154,704,074	172,388,497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073%	1.2120%	1.0098%	1.2147%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320,187,297	14,192,175,846	15,320,187,297	14,192,175,846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 (2)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8	0	100%	無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	3	63%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	8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8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鍾嘉德	4	0	100%	106.6.14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管中閔	4	0	100%	106.6.14 就任， 107.1.12 辭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4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4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4 次)

註：106 年度召開之 8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體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5	鄭俊卿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經理人 105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5/4	蔡明興 黃日燦 宋學仁 林福星 鄭俊卿	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董事提名候選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8/2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5 年年度酬勞發放建議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俊卿	經理人 105 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鄭俊卿	為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新台幣 34.65 億元授信案出具股東承諾函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06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 86 小時，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課程為「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及「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評估。
7.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3	1	75%	106.6.14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管中閔	4	0	100%	106.6.14 就任， 107.1.12 辭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3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6/1/25	第 7 屆第 15 次	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106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上限新台幣 50.27 億元合約案		
106/4/13	第 7 屆第 16 次	參與投資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5/4	第 7 屆第 17 次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會計師續任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06/6/14	第 8 屆第 1 次	與第 8 屆董事簽訂「董事涉訟補償契約」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8/2	第 8 屆第 2 次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參加行動寬頻業務之 1800MHz(C6)及 2100MHz 頻段執照競標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6/11/3	第 8 屆第 3 次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訂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6/11/21	第 8 屆第 4 次	標得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頻段頻譜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應迴避獨立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5/3	宋學仁 黃日燦	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董事 提名候選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 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召開日期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1/23 第 3 屆第 16 次	1.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5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6/5/3 第 3 屆第 18 次	106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6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令預告修正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影響財務報告揭露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6/8/1 第 4 屆第 2 次	106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6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電腦審計查核策略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6/11/1 第 4 屆第 3 次	1.106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7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6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大數據稽核應用與效益及所得稅法修訂可能影響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另設有由經營團隊組成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創新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 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107年2月1日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評估)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如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3)未連續承接簽證服務達七年。 (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6)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7)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8)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最近二年度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評估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分別提報106年1月23日及107年1月3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轄下之秘書處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106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1)辦理董事「到府授課」課程。 (2)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106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蔡明興 副董事長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張善政 董事	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研習班	3	18
	06.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IT 治理趨勢與挑戰	3	
	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聯網時代的資安及個資保護的趨勢及董監責任	3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2019 IFRS 重大變革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林福星 董事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9
	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鄭俊卿 董事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黃日燦 獨立董事	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intech 的機會與挑戰	3	11
	05.05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的機會與挑戰	3	
	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擔任課程講師)	1	
	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擔任課程講師)	1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2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管中閔 獨立董事 (註 1)	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2
	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註 1：管中閔獨立董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辭任。

註 2：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6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鄭俊卿 總經理	12.26	內部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2.1	吳傳輝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3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10.17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近期稅制大變動對企業之衝 擊及因應規劃	6	郭宇泰 副總經理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12
	10.20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揭朝華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9.5	周震平 副總經理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12.5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11.0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谷元宏 資深副總 暨商務長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3	李芃君 副總經理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3.5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7.19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2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張幼祺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5		林德偉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6.0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2.6	鄧林振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2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2.04	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ICT 產業永續轉型國際論壇	
	12.04	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ICT 產業永續轉型國際論壇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12.26	內部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劉麗惠 副總經理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7.6	詹兆源 副總經理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2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7.03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2.26	內部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李南攻 副總經理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8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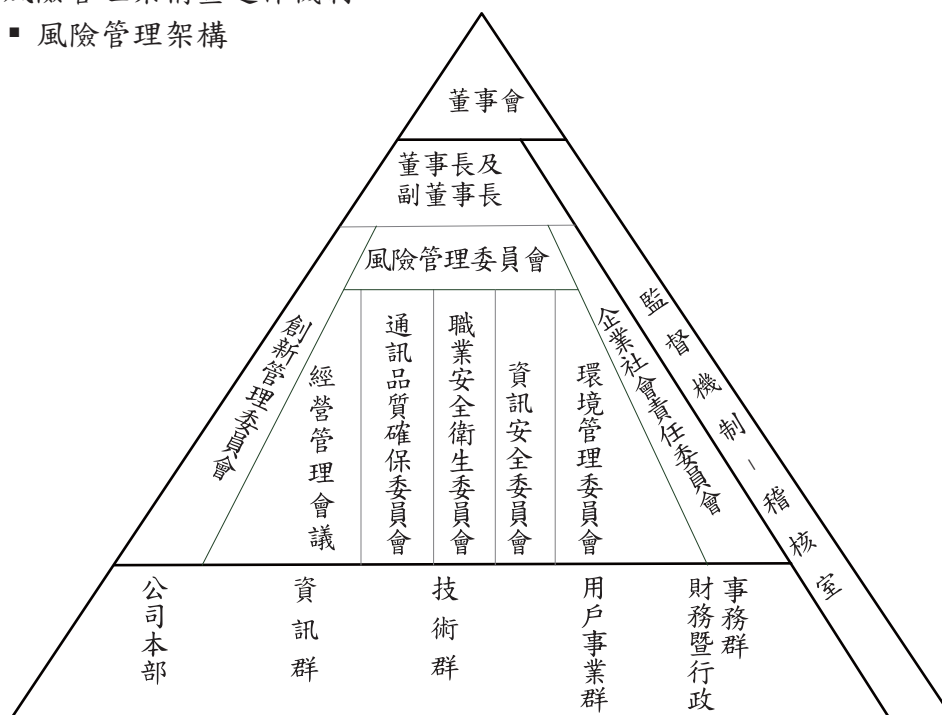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資訊安全委員會	控管資訊資產潛在威脅，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環境管理委員會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最高決策機制	創新管理委員會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及環境管理委員會五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重要風險項目及因應處理機制之對照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資訊安全風險	總經理室	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委員會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創新管理委員會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5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1 人；總經理室 1 人。
- (2)國際內控自評師：稽核室 1 人。
- (3)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稽核室 1 人。
- (4)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 2 人；總經理室 1 人。
- (5)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 3 人。
- (6)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2 人；會計處 3 人；經營分析處 3 人；採購處 1 人。

(九) 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三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日燦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宋學仁	3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1	0	100%	106.06.14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管中閔	1	0	100%	106.06.14 就任 107.01.12 辭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鍾聰明	2	0	100%	106.06.14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楊谷章	2	0	100%	106.06.14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CSR)政策，並於104年訂定CSR實務守則，以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策略藍圖，並展開2020願景計畫，於每季CSR委員會追蹤檢視執行成效，106年度績效經年底期末會議審視均已達標，部分中長期目標更提前達標。本公司自許為國際永續標竿，故107年度啟動2030願景藍圖規劃，將擴大專案，設定具體KPI，以積極對應並全面落實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 定期舉辦。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 自96年起於公關暨品牌管理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CSR策略及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4. 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二)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 105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環境政策及目標，整合環境管理(ISO14001)、溫室氣體(ISO14064-1)、能源管理(ISO50001)及智慧節能等4大任務，由各任務推動小組執行、監測成效，及定期回報成果並檢討。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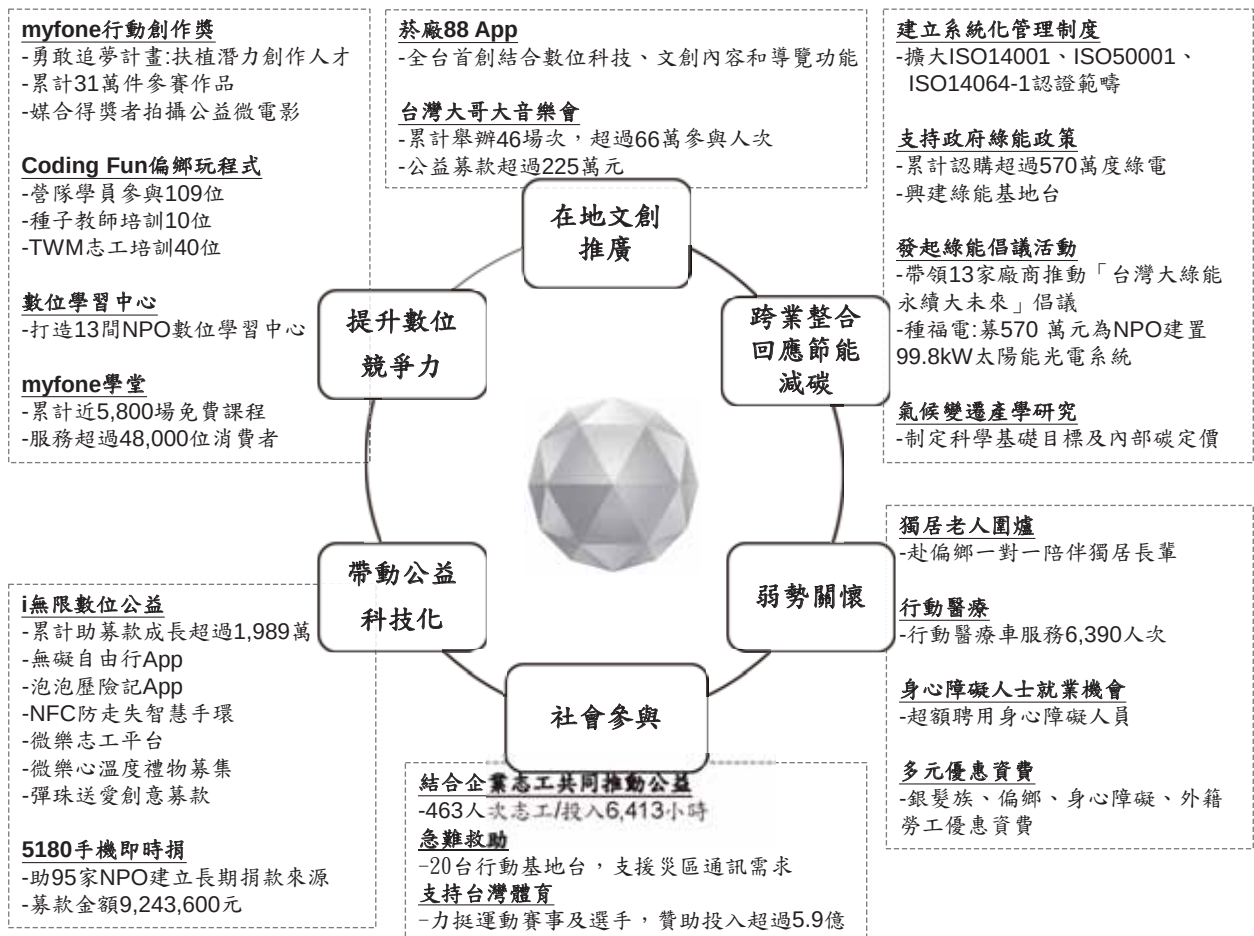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3. 透過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改善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以建構智慧低碳社會。執行方案包括： (1)綠能建設 (2)機房、基站、辦公室、門市智慧節能 (3)「台灣大綠能 永續大未來」綠能倡議 (4)綠色物流 (5)綠色辦公室 (6)綠色產品及服務 (7)組織溫室氣體(直/間接排放)盤查 (8)員工通勤、商務旅行、運輸與配銷、購買商品與服務及產品使用等範疇三盤查 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 <table><tr><th>年 度</th><th>104</th><th>105(註 1)</th><th>106(註 2)</th></tr><tr><td>直接排放</td><td>7,263</td><td>5,871</td><td>4,847</td></tr><tr><td>間接排放</td><td>236,960</td><td>245,578</td><td>236,646</td></tr><tr><td>總排放量</td><td>244,223</td><td>251,449</td><td>241,493</td></tr></table> 註1：因電力係數更新、雲端機房客戶進駐、4G業務拓展，致排放量上升。 註2：因全力推動節能減碳，故排放量顯著下降。	年 度	104	105(註 1)	106(註 2)	直接排放	7,263	5,871	4,847	間接排放	236,960	245,578	236,646	總排放量	244,223	251,449	241,493	無差異
年 度	104	105(註 1)	106(註 2)																	
直接排放	7,263	5,871	4,847																	
間接排放	236,960	245,578	236,646																	
總排放量	244,223	251,449	241,493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 已制訂「員工投訴辦法」，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員工可透過專屬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除對投訴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外，查證結果亦會施予適當處置。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 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 (1)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季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也回應同仁意見與關心之議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2)員工提問專區：邀請員工踴躍提供各層面之建設性意見，其中與工作業務層面相關之提問請各單位回覆，與公司策略及整體層面相關議題，則請總經理於經營管理層溝通會中說明並佈達全體員工。 (3)勞資會議：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溝通，以凝聚共識，促進勞資合作。 (4)新人座談會：每半年為到職3至12個月的新進同仁舉辦座談會，邀請主管談話外，並傾聽同仁的意見，進行雙向溝通，提供關懷與協助。 (5)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 (6)意見調查：每2年委託專業外部機構，針對員工滿意度、員工意見及公司經營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內部調查；並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 (7)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 5.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 本公司以打造客戶最滿意的數位生活為目標，設置多元便捷服務管道，以創新、熱情，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六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全公司導入「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將每一個牽涉到用戶個人資料的環節，落實在專業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服務人員保護，達到最安全、嚴密的保障。透過服務契約、企業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方式，說明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措施，並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同時建立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無差異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供應商遴選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法令，避免發生污染環境之危害，並應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避免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無差異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及企業網站即時更新CSR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品質；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CSR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CSR 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具體實踐 CSR 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98年起出版之CSR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取得GRI查證聲明。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06年發行之CSR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GRI G4「全面」依循選項，且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1) 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1) 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1)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 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電信管理及個資保護、內部控制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06年度至107年2月23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2,457人次，總學習時數為2,257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07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7.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8.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98年1月22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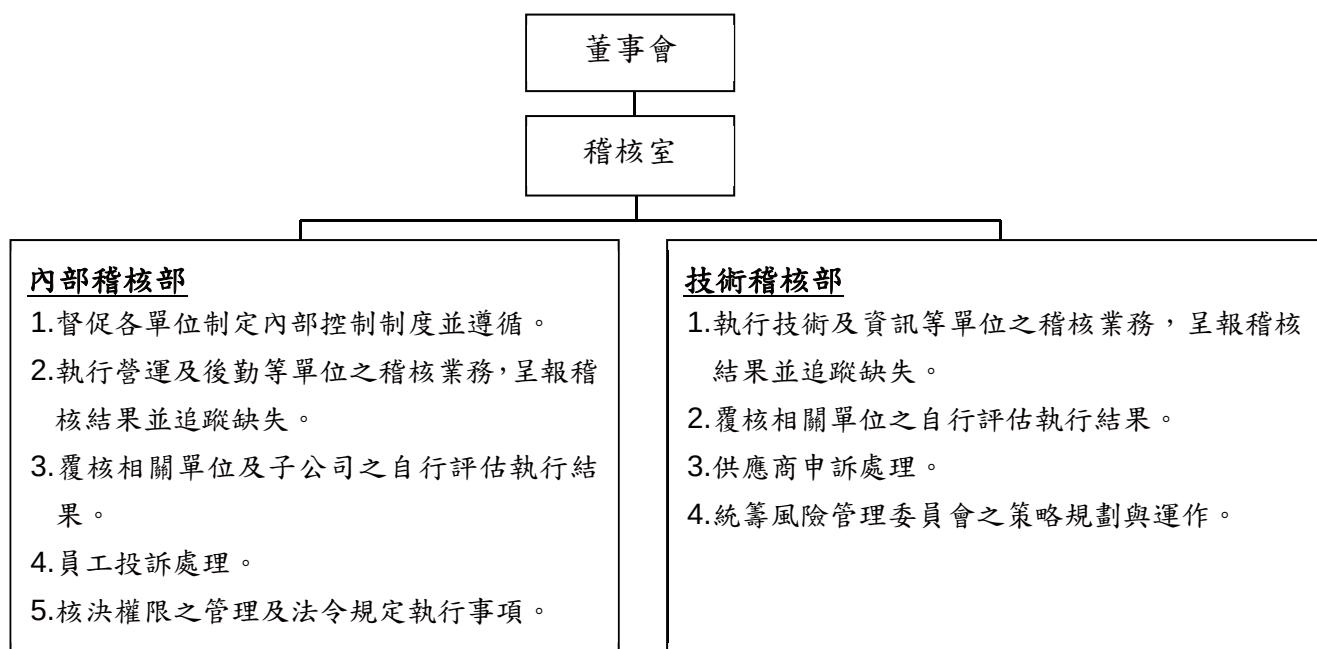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2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1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 (一) 本公司經銷商冒用他人身分申辦 3G、4G 門號致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裁處 120 萬元，經查係用戶指控經銷商店長冒用伊身分申辦門號，然檢察官已對經銷商店長做出不起訴處分。因用戶不實指控，本公司本身也是受害者，已對用戶提出法律訴訟，並已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罰鍰處分。
- (二) 本公司出借接取網路予亞太電信，因亞太電信仍繼續使用本公司接取網路而未能如期依 NCC 要求完成改善措施，致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遭 NCC 裁處 240 萬元罰鍰。本公司持續積極改善，以期盡速符合 NCC 改善要求。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7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8 月 3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6 元)。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5.第 8 屆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蔡明忠及張善政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及鄭俊卿。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日燦、宋學仁、管中閔、鐘嘉德。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 6.通過解除第 8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106 年 1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5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2)通過 106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3)通過 106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 (4)通過重要營運主管商務長真除及聘任資訊長案。
 - (5)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案。
 - (6)決議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
- 2.106 年 4 月 13 日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1)通過參與投資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案。
- 3.106 年 5 月 4 日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4.106 年 6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
 - (1)選任蔡明忠先生及蔡明興先生分別擔任第 8 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5.106 年 8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
 - (1)決議參加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C6)及 2100MHz 頻段執照競標。
- 6.107 年 2 月 1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2)通過 107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3)通過 107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 (4)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5)決議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106.01.01~106.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8,275	—	—	—	2,024	2,024	106.01.01~106.12.31	其他主係稅務諮詢服務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陸、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柒、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捌、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外幣：元；%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09	100.00%	—	—	502,970,309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00	100.00%	—	—	42,065,000	100.00%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865,500	49.90%	—	—	191,865,500	49.9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4.40%	—	—	6,000,000	14.4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84,300	100.00%	2,484,300	100.00%
TWM Holding Co. Ltd.	—	—	USD 1	100.00%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4,721,308	100.00%	154,721,308	100.0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11,200,000	100.00%	11,200,000	100.00%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30,921,304	100.00%	230,921,304	100.0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944,867	100.00%	8,944,867	100.00%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	18,177,382	100.00%	18,177,382	100.0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3,047,205	44.38% (註 3)	63,047,205	44.38% (註 3)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註 2)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	16,893,000	17.70%	16,893,000	17.70%
TVD Shopping Co., Ltd.	—	—	31,150,000	35.00%	31,150,000	35.00%
TFN HK LIMITED	—	—	HKD 1,300,000	100.00%	HKD 1,300,000	100.00%
TT&T Holdings Co., Ltd.	—	—	USD 1,300,000	100.00%	USD 1,300,000	100.0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	USD 3,000,000	100.00%	USD 3,000,000	100.00%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4,712,000	100.00%	104,712,000	10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100.0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	—	29,250,000	32.50%	29,250,000	32.5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33,940,000	100.00%	33,940,000	100.0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6,248,000	29.53%	6,248,000	29.53%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68,090,198	100.00%	68,090,198	100.00%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	170,441,326	99.99%	170,441,326	99.9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5,558,533	99.21%	55,558,533	99.21%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	—	USD 26,500,000	76.26%	USD 26,500,000	76.26%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	—	USD 21,778,413	100.00%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	—	USD 33,632,777	100.00%	USD 33,632,777	100.00%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	—	HKD 16,600,000	100.00%	HKD 16,600,000	100.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	—	USD 33,632,777	100.00%	USD 33,632,777	100.00%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	RMB 11,000,000	100.00%	RMB 11,000,000	100.0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	RMB 52,499,800	91.30%	RMB 52,499,800	91.30%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	RMB 2,614,379	20.00%	RMB 2,614,379	20.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除 TWM Holding Co. Ltd.、TFN HK LIMITED、TT&T Holdings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註 3：該比率係按實際已發行股數(含庫藏股)計算。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忠	0	0	0	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善政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0	0	0	0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卿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106.06.14 就任)	0	0	0	0
大 股 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 經 理	鄭俊卿	0	0	0	0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俞若奚	0	0	0	0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揭朝華	0	0	0	0
資深副總 暨商務長	谷元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黃雅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張幼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麗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南玫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傳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宇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震平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芄君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德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林振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兆源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耀熏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中閔(106.06.14 就任，107.01.12 辭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106.06.14 卸任)	0	0	NA	NA
獨立董事	楊谷章(106.06.14 卸任)	0	0	NA	NA
副總經理	陳王奇(106.07.01 離職)	(5,158)	0	NA	NA
副總經理	陳 健(106.07.01 離職)	0	0	NA	NA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拾、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7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286,061,000	8.36%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200,496,761	5.8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長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	—	—	—	—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	—	—	—	—	—	無	無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無	無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蔡明興	93,310,663	2.73%	5,986,496	0.18%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6%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蔡明忠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長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董事長一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蔡明忠	—	—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015,900	1.93%	—	—	—	—	無	該公司董事長	
負責人：黃調貴	—	—	—	—	—	—	無	無	
蔡明忠	65,162,715 (註)	1.90%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註：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募資情形】

壹、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股 / 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0.10	10 元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32,827	34,208,328,270	減資退還股款 3,800,925,360 元	—	100 年 7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760 號

107 年 2 月 23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20,832,827	2,579,167,173	6,0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7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21	327	40,653	957	41,965
持有股數	230,596,656	630,136,459	1,326,586,363	335,387,758	898,125,591	3,420,832,827
持股比例	6.74%	18.42%	38.78%	9.80%	26.2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06 年 7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11	5,285,460	0.15%
1,000 至 5,000	20,186	40,305,519	1.18%
5,001 至 10,000	2,815	21,267,402	0.62%
10,001 至 15,000	838	10,390,367	0.30%
15,001 至 20,000	510	9,192,089	0.27%
20,001 至 30,000	474	11,963,067	0.35%
30,001 至 50,000	364	14,358,679	0.42%
50,001 至 100,000	299	21,761,001	0.64%
100,001 至 200,000	207	29,720,181	0.87%
200,001 至 400,000	171	48,441,674	1.42%
400,001 至 600,000	81	39,635,190	1.16%
600,001 至 800,000	55	38,432,882	1.12%
800,001 至 1,000,000	25	22,477,428	0.66%
1,000,001 以上	229	3,107,601,888	90.84%
合 計	41,965	3,420,832,827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7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2.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6,061,000	8.36%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8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4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32%
蔡明興	93,310,663	2.73%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5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015,900	1.93%
蔡明忠(註 1)	65,162,715	1.90%

註 1：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3%)、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7%)、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富邦慈善基金會(3.43%)、富邦文教基金會(2.52%)、蔡明忠(1.8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蔡明忠(1.52%)、蔡明興(1.51%)、富邦慈善基金會(1.01%)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5	106	當年度截至 2月23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6.50	116.50	112.00
	最低	96.40	102.00	105.00
	平均	107.91	109.06	109.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20	21.91	—
	分配後	16.6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22,081	2,722,081	2,722,081
	每股盈餘	5.63	5.2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6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註 2)	本益比(倍)	19.17	20.93	—
	本利比(倍)	19.2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9	—	—

註 1：106 年度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天前召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屆時將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三)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53,359 仟元及 45,336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38,728 仟元及董事酬勞 43,873 仟元差異分別為 14,631 仟元及 1,463 仟元，前述差異金額係會計估計變動，於 107 年度進行調整。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數分別為新臺幣 468,063 仟元及 46,806 仟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94,48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9,448 仟元差異分別為 26,420 仟元及 2,642 仟元，前述差異金額係會計估計變動，於 106 年度進行調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12月20日	102年4月25日	105年11月22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5,8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利率		年利率 1.34%	年利率 1.29%	年利率 0%
期限		7 年期，108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5 年期，107 年 4 月 25 日到期	5 年期，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無	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邦賢律師	林邦賢律師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9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101 年 11 月 1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3 年 5 月 1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4 年 6 月 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5 年 6 月 16 日、tw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105 年 11 月 14 日、AA(twn)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106 年 11 月 15 日、AA(twn)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1 月 30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2 年 6 月 4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3 年 5 月 13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4 年 6 月 2 日、twAA 中華信用評等、105 年 6 月 16 日、twAA-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105 年 11 月 14 日、AA(twn)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106 年 11 月 15 日、AA(twn)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目前轉換價格 110.3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2.58%，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2 月 23 日
	最 高	101.20	102.55	104.3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0.00	100.25	101.70
	平 均	100.48	101.43	103.06
轉 換 價 格		116.10	110.30	110.3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 116.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

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無。

參、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無。

肆、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伍、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無。

柒、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

無。

(二)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無。

【營運概況】

壹、事業群總覽

事業體系	個人用戶事業群	企業用戶事業群	家計用戶事業群	零售業務
品牌名稱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	台灣大寬頻	momo
主要服務內容	個人用戶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包含月租型、預付型、加值服務	企業用戶之資通訊整合服務，含固網(語音/數據/網際網路)、雲端、企業行動等服務	家計用戶之視訊(CATV / DTV)及寬頻上網(Cable Broadband / FTTx)服務	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型錄郵購

業務別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寬頻上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家行動業者)約29%，為國內第二大	佔國內寬頻市場約4.4%，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MSO：Multiple System Operator)，涵蓋台灣11%家戶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前二大
106年營收* (新臺幣百萬元)	77,372		6,392	33,239
106年EBITDA* (新臺幣百萬元)	27,516		3,276	1,515

*：資料來源係財務報告中部門別財務資訊，其加總與合併數的差異係部門間沖銷及調整數。

貳、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電信業務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1. 個人用戶事業群

以個人之電信服務為主，提供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加值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及補充卡等，近年來物聯網相關產品如穿戴設備之通訊服務也有興起之勢。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及撥打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網路電話(070)、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110盜警、119火警/救護、105/106查號、117報時、166/167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68交通資訊台、112緊急救難專線、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反詐騙諮詢、188客服專線、19XY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等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加值服務	數據加值	透過 NB-IoT、LTE(4G)、HSDPA(3.5G)和 WCDMA(3G)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多元化生活型態所需的加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穿戴裝置、物聯網設備、影像電話、行動隨選影音、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遊戲下載、金融理財資訊、電子書、電子雜誌下載、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與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語音加值	提供客戶音樂點播及下載、語音交友等服務。
	簡訊加值	提供客戶 1.金融股票、新聞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訊息達人」等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功能性手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內容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金流服務平台，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客戶可藉由 Web 與手機，即時購買線上服務與商品。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所承租之特定簡碼，提供各類型行動加值服務內容給客戶。

2.企業用戶事業群

定位為企業「通訊與資訊整合服務」的重要供應商，為企業客戶量身打造全方位企業資通訊整合服務解決方案。並在穩固的電信基礎服務上，進一步成為企業在行動應用、物聯網、雲端服務、資安防護與智慧產業的合作夥伴。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行動服務	語音通訊	1.行動企業群組服務(MVPN, 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指定行動或市話號碼設定專屬群組，建構企業全面話務整合方案 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使行動電話如同企業分機，有效降低通訊成本。 2.行動整合應用服務：提供企業話務整合方案結合行動資訊安全防護、企業行動應用、EMM(Enterprise Mobility Management)及 M+企業版即時通訊等加值應用服務，滿足商務人士需求。 3.國際漫遊：提供國人在國外仍能享有台灣大哥大優質電信服務，包含語音、簡訊及上網服務。
	數據傳輸	1.行動企業數據服務(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安全、專屬路由行動數據傳輸服務，讓行動終端設備連接公司內部網路(Intranet)，同步存取公司資料、使用內部資源及多點自動化設備資料傳輸應用。 2.行動上網服務(Mobile Broadband Service)：提供 4G 高速行動上網服務，隨時隨地連接上網。 3.建置台灣大哥大物聯網 SIM 平台，提供企業用戶遠端管理 SIM 卡，提供自主診斷與自動管理功能，提升企業物聯網應用的效率，控制企業成本。
	企業 M 化服務	1.企業 M 化服務(Business Mobility)：依各產業企業行動化應用需求提供企業整合行動 APP 服務，為客戶掌握商機、針對智慧型行動裝置量身訂做的管理平台產品。 2.M+企業即時通訊服務：提供企業最佳溝通方案，安全且具備專屬功能的即時通訊 APP，建構企業內部溝通(Enterprise IM)，及對外顧客管理平台，提升企業溝通效率。 3.企業行動管理(EMM)：企業控管行動裝置與資料安全解決方案，可遠端設定及自動化派送 APP。 4.車隊大管家：提供車輛即時定位資訊，隨時掌握車輛運輸位置及工作進度，一旦車輛產生異常狀況，系統馬上主動通報，企業可在第一時間進行車輛調度並排除異常狀況，讓車輛監控無死角並提高行車安全。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語音服務	固網語音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接通國內外電話交換系統通話，如：市內電話、長途電話、006 國際電話。
	網路語音	使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整合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將語音 IP 化。
數據服務	國際線路	提供國際電路租用，以便客戶進行國內、外端點間連線，如跨國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與國際夥伴之虛擬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際數據電路、國際乙太專線、國際虛擬專用網路。
	國內線路	提供國內線路租用，協助客戶鋪設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內部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內數據電路、國內乙太專線、國內虛擬專用網路。
網際網路服務	上網服務	透過數位用戶迴路(ADSL、FTTx)、乙太專線、數據專線等線路連接網際網路。
	接取服務 (IP transit)	協助自有 AS Number 之用戶連接上本公司 IP 網路，提供雙方間之 IP 流量交換或代為轉接其 IP 流量至國內外 ISP 之服務。
雲端服務	資料中心 (IDC)	IDC 雲端機房為台灣首家且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國際級認證，提供高品質、高效能主機代管及頻寬服務，為企業節省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
	運算雲 (IaaS)	利用虛擬化技術，以雲端主機代替傳統企業 IT 的硬體建置，省去傳統硬體採買的規劃流程，直接提供線上服務租用與管理平台，輕鬆完成客戶系統快速部署與建置的雲端服務。
	雲端應用 (SaaS)	提供雲端郵件、企業視訊會議、網域名稱代管之服務，協助客戶打造安全、便利、專業的工作環境。
整合服務		1.發展「雲端」、「行動」、「物聯網」、與「資安防護」四大企業整合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最全面，最完整的企業資通訊解決方案。 2.發展產業別解決方案，如「智慧零售」服務、中小企業上網資安包、中小企業監控服務等。

(二) 電信業務營業比重(含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6	
		金額	%
電信收入		58,022	75%
銷貨收入		19,350	25%
合計		77,372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個人用戶事業群

- (1)語音服務：依據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持續研發創新的資費方案，以滿足個人化需求。
- (2)加值服務：將針對市場主流之智慧型手機等相關手持行動裝置、穿戴裝置、物聯網設備，持續開發多元化數位內容及新創服務，以滿足用戶在行動上的多樣化需求。

2.企業用戶事業群

- (1)「M+行動分機」服務：整合企業桌機與企業即時通訊軟體 M+ Messenger，以手機即桌機的概念，推出「M+行動分機」服務，在桌機無人接聽時立即自動轉接至 M+，讓重要來電再也不漏接，不僅提高員工溝通效率，未來更可免除實體桌機投資與維護，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 (2)「資安戰警」服務：全方位的企業資安服務，除已上市之多層次 DDoS 防禦、即時監控、弱點掃描、IPS 防護、資安客製化整合服務與企業防火牆建置等服務外，將提供 APT 進階滲透威脅服務與郵件安全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的企業資安服務。
- (3)「行動辦公室」服務：以行動公務門號搭配企業雲端檔案管理、行動簽核/打卡、Office365 等服務，提供符合企業客戶需求的行動辦公室服務。

- (4)「myHealth 健康雲」服務：透過穿戴式裝置，讓用戶隨時上傳個人健康數據至雲端平台，並協助用戶監控自我健康狀態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5)「Azure Stack」企業混合雲服務：與微軟共同合作 Azure Stack 的建置，協助受管制企業符合資料落地台灣法規限制，縮短網路存取反應時間，增進企業營運效率，並協助企業客戶一站購足並快速導入企業雲端架構，滿足各種產業的雲端服務建置需要。
- (6)「企業雲端檔案管理」服務：提供客戶雲端儲存空間，可自動即時同步檔案，進行多版本備份與設定權限控管，並提供空間異動功能，企業客戶可隨需求調整雲端儲存空間，提升企業資源佈署彈性。
- (7)「智慧零售」服務：以智慧電子看板搭配門店客流分析，可協助零售客戶了解客群組成，準確掌握來客數與優化管理效益。
- (8)中小企業「老闆省很大」整合服務：以高頻寬、高品質、低費用的企業光纖上網服務為主軸，提供費用實惠且可快速導入的「上網資安包」與「監控服務」給中小企業客戶。
- (9)物聯網 SIM 管理平台：協助企業透過單一介面遠端管理物聯網的 SIM 卡與資費，藉由自主診斷與自動管理的功能，提升企業物聯網應用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四) 行動業務營運現況

1.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本公司積極提升 3/4G 用戶占比及智慧型手機銷售，以提高平均用戶貢獻度，截至 106 年 12 月，3/4G 用戶占比為 100%。

台灣大哥大秉持以「客戶」為服務核心，提供「我的 VIP」會員經營、電信悠遊聯名卡消費現金回饋等行動生活及專屬權益服務禮遇。並以智慧型資料庫深入分析不同客層之需求，透過多元行銷溝通管道進行即時有效推廣，致力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藉以提供良好顧客經驗與認同感、降低離異率。

2.預付型服務

本公司持續新增預付卡漫遊國家，106 年推出韓國預付卡上網漫遊服務。

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家計用戶事業群旗下擁有有線電視系統台經營執照及二類電信執照，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如下表列示，結合集團行動、固網事業資源與創新雲端技術，提供家庭用戶「四螢一雲」的數位匯流家庭應用服務；另藉由轉投資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畫質兒童頻道「momo 親子台」，積極自製本土兒童節目內容，並代理引進精彩豐富的頻道內容，提供客戶全方位數位影音娛樂服務，成為數位匯流領導品牌。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視訊服務	數位有線電視	透過高頻寬之同軸纜線，傳送豐富多元頻道內容到用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配合 NCC 政策要求，於 106 年底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未來將可釋放類比頻寬，提供更多頻道內容。
	高畫質數位頻道	全方位的高畫質數位頻道類型，提供收視戶精彩優質的節目內容。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寬頻上網服務	高速寬頻上網	透過有線電視系統的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FC)，以及採用 DOCSIS 3.0 寬頻接取技術，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頻道代理	有線/數位電視頻道	代理國內優質之頻道內容，並協助代理之頻道順利至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視訊服務平台上架。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隨選隨看	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讓用戶可以透過家中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收看隨選影音。
	PVR 超級錄影機	提供時光回溯、單一或系列節目等錄影功能，透過家中電視、電腦等管道，以簡單易懂的操作介面，讓用戶隨時進行節目錄影，目前提供 500G 硬碟容量，並規劃擴充支援 1T 的超大容量，讓用戶完整收藏喜愛的節目內容。
	Home 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	推出關懷、關懷+、以及店家等多種方案，滿足用戶不同需求，同時提供多螢監看、雲端儲存以及透過電視、簡訊、電子郵件等多重管道主動通知異常告警，全方位的完整監控，給用戶最安心的守護。
	HealthCare 健康保健室	與專業醫療院所合作，推出結合家戶寬頻與物聯網的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提供 24 小時專業電話諮詢與生理量測設備，滿足遠距健康照護需求。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6	
	金額	%
基本/數位頻道收視收入	3,853	60%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350	21%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189	19%
合計	6,392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針對 4K 超高畫質影音服務導入進行規劃，以提供用戶更佳的 4K 數位頻道內容進而引領家庭視聽娛樂邁向全新時代。

2. 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隨著網路影音及社群媒體快速發展，民眾對於高速上網需求日益增加，目前推出 500M 高速寬頻上網方案，未來將規劃導入最新的 DOCSIS 3.1 技術與設備，以提供 1G 以上更穩定及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3.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業界首創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以雲端架構及光纖網路技術，讓用戶可以透過家中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收看隨選影音。106 年 10 月，與台灣大哥大之影音串流服務平台 myVideo 結盟，收視戶可以透過家中的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享受高畫質的隨選影音內容，以及使用多元豐富的聯網互動應用服務。此外，106 年 9 月也投入遠距照護領域，與專業醫療院所合作，推出「HealthCare 健康保健室」，結合家戶寬頻與物聯網的遠距照護服務，提供專業諮詢與生理量測設備，滿足用戶健康需求。

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一)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目前之服務項目

富邦媒體科技旗下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電視購物、電子商務、型錄郵購、旅行相關服務、人身保險代理及財產保險代理。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電視購物	節目製作	自有專業攝影棚與拍攝團隊，24 小時提供全國 500 萬收視戶 momo TV 節目。
	商品訂購	提供客戶以 0800 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購買 momo 節目或 APP 販售之商品。
	售後服務	專業客服團隊全天候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電子商務	招商服務	購物網：募集全台各地優質產品供應商，提供優良的商品與優質的服務給予顧客。 摩天商城：協助有志經營電子商務之供應商創建平台與輔導經營。
	商品訂購	購物網：全站超過 210 萬種商品選購，並提供部分商品速達服務。 摩天商城：超過 3,000 間商店群聚，提供 1,500 萬種商品給消費者選購。
	售後服務	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合作之供應商各種購物需求。
型錄郵購	商品企劃	精選電視購物及網路商品上刊型錄包裝策劃賣點。
	商品編輯設計	上刊商品版型規畫/整理重點以利顧客挑選。
	會員服務	發行 50 萬 momo 會員。
	商品訂購及售後服務	提供客戶以 0800 免付費電話，專業客服團隊全天候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旅行相關服務	國內外旅遊票券販售	與優質旅行社合作，透過票券形式販售國內外旅遊服務，包含套裝行程、住宿券與樂園門票。
人身保險代理	人身保險商品推廣及服務	提供客戶人壽保險，保障客戶人身相關風險服務
財產保險代理	財產保險商品推廣及服務	提供客戶財產保險，保障客戶財產相關風險服務

(二)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06	
	金額	%
電子商務	26,572	80%
電視購物、型錄及其他	6,667	20%
合計	33,239	100%

(三)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開發新品類

隨著消費者在虛擬通路購物的依賴度越來越高，商品廣度將會影響收視率與接觸的客群，並可降低銷售品類過度集中所帶來的風險，近期已開發且經營成功的新品類為高單價保健品與國際精品...等，並也積極拓展服務性商品，將提供之商品品類層面進一步擴大。

2. 品牌深度合作

品牌導入一直為重要的工作，因品牌商品具有一定的品質保證，加上豐富的行銷資源與穩定的供應鏈，都是保證服務品質的重點。近期 momo 更朝向與品牌商密切合作，透過雙方共同規劃行銷資源，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3.擴展新平台

隨著有線電視收視率的飽和、收視時間的縮短及電視數位化與行動裝置普及化的趨勢，電視購物將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更需將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與未來數位、行動趨勢潮流作為指標，延續行動購物與社群媒體的熱潮，除了 TV APP 持續優化，105 年也擴大經營 TV 粉絲團以及 FB 直播，106 年則在中華電信 MOD 上架兩個頻道，透過更多元管道接觸消費者及提供更豐富的活動，提升客戶對 momo TV 的黏著度。

4.深耕行動商務

106 年 momo 行動商務的進一步成長，將會更積極地營運現有的行動商務產品，未來將會以更好的使用者體驗為目標，持續提高行動商務占比。

5.服務再進化

針對電商產業的最後一哩路，著重於物流與資訊流的再進化，加強供應商的配送能力與物流倉儲設備的建置，提高配送品質，期許不只做到快速，更能做到透明與即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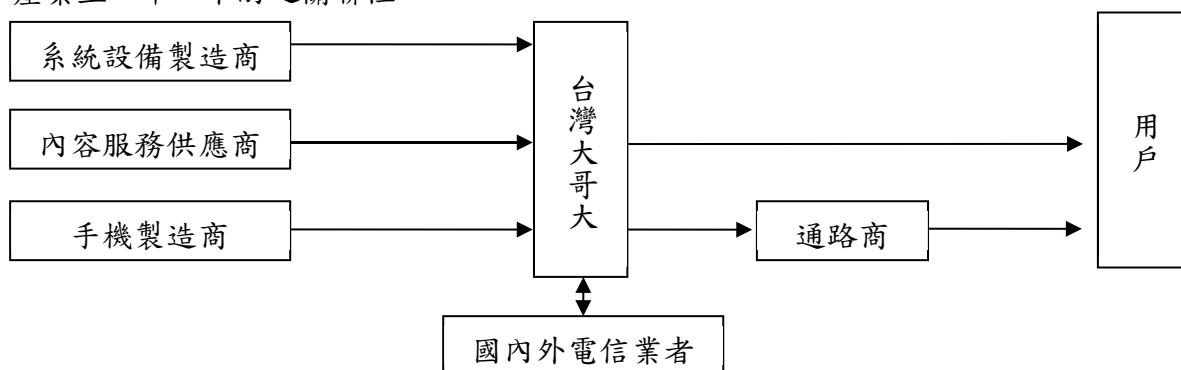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103 年起各家電信業者雖已開始提供 4G 服務，小業者仍囿於基礎網路建設不足或用戶數不具規模經濟，難以撼動三強鼎立的局面。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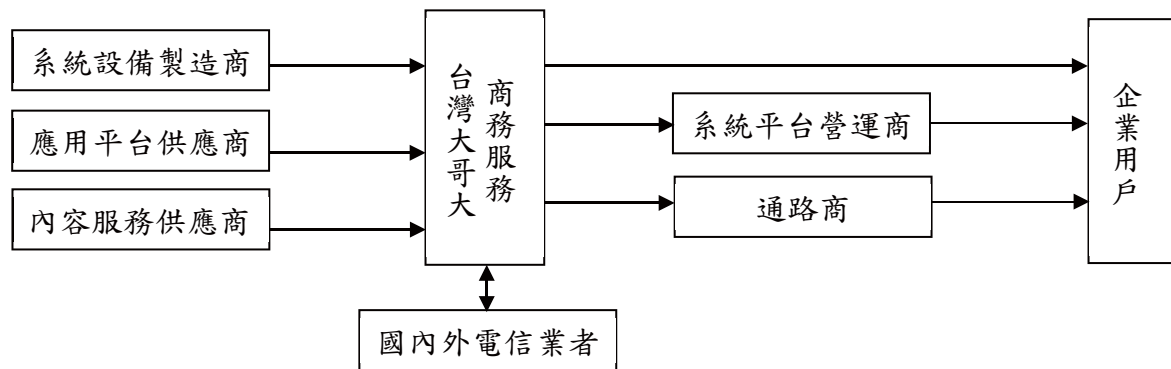
4G 開台後，各業者積極發展行動寬頻市場，然而競爭逐漸加劇，數據營收成長受限，因此陸續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將為未來營收成長主要動能。預付型市場因既有業者持續以低價促銷而競爭加劇。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台灣地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總計 82 家，主要包括 4 家綜合固網業者，13 家行動通信與寬頻業務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總計有 406 家。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在雲端劃化與數位匯流趨勢下，電信業者逐步跨出原有電信基礎服務之疆界，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彈性之整合方案與應用服務。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固定通信服務部分，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中華電信仍為市場龍頭業者，在市內網路營收佔有率高達九成以上、在長途網路營收與國際網路營收部分佔有率約為五成。提供企業寬頻有線上網服務，本公司強化與 cable 業者合作，以其電路搭配本公司的上網服務，期能提升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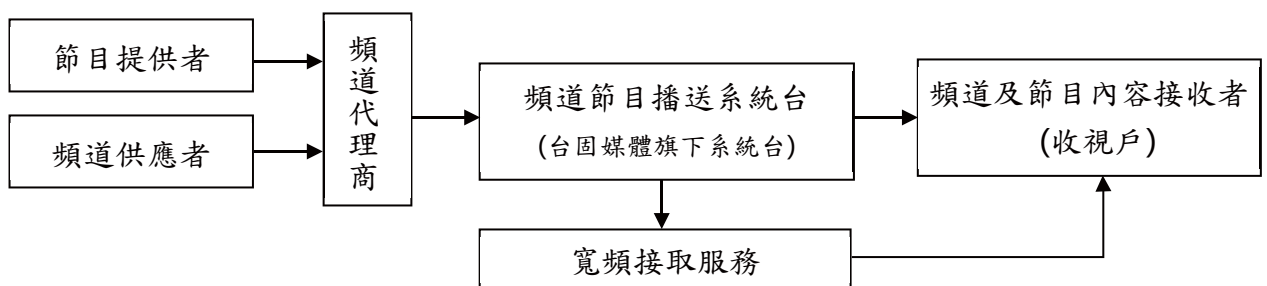
行動化、物聯網、雲端應用是不可避免之潮流，各產業均積極投入。企業用戶事業群也持續開發各產業的企業整合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更經濟、更有效率並創造客戶競爭力之企業解決方案。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有線電視服務是台灣家庭最不可或缺的收視平台，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MOD)、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Over the top)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期。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寬頻上網服務環境，朝向無限商機的數位化發展邁進。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寬頻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下滑；然而家計用戶事業群，參考全球主要寬頻服務營運商包括香港 PCCW、美國第一大電信業者 AT&T、美國第一大有線電視服務業者 Comcast 之整合推廣模式(Triple-Play)，以經營區內有線電視用戶為寬頻服務主要的推廣基礎，以高速寬頻上網服務搭配高畫質數位電視，及隨選影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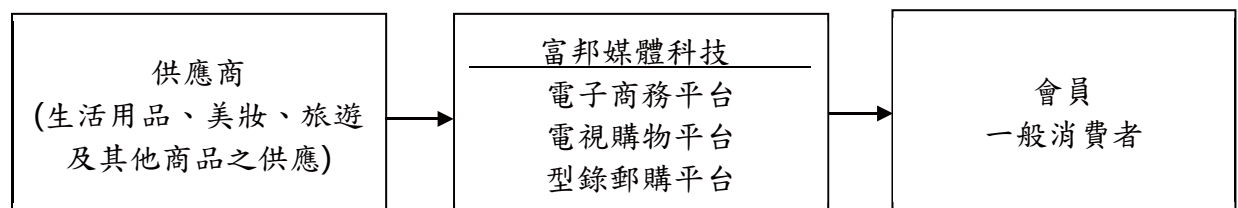
網綁銷售策略，在寬頻服務市場占有率快速擴展；同時透過強化寬頻上網品質、增加高畫質數位節目內容、開發多元收視方式及創新數位電視服務，提供更符合家庭用戶需求的數位家庭應用，搶占數位匯流浪潮的廣大商機。

零售業務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現今環境變遷「宅經濟」消費模式孕育而生，並隨著有線及數位電視、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普及，消費者可透過電話或虛擬平台下單，其便捷的結帳方式及快速的物流系統，使商品能夠在限定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得充分滿足即時購物之樂趣。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主要採購生活用品、美妝、旅遊商品及其他商品等，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及型錄郵購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子商務：主要競爭對手為 Yahoo 購物中心、PChome 網路家庭，雖然 momo 購物網為後起之綜合型 B2C 線上購物平台，但在擁有集團的電視購物經營 know-how 下成長快速，已晉身為全台前二大 B2C 電子商務業者。
2. 電視購物：主要競爭對手為東森得易購與 viva，近年來受新型態虛擬購物平台(電子商務與行動商務)的崛起，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但透過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B 直播，電視購物仍能持續發揮其競爭優勢。
3. 型錄郵購：台灣型錄郵購市場主要由電視購物型錄(momo、東森、viva)、直銷體系(安麗、雅芳、賀寶芙、如新等)、日系美保通信販售(DHC、ORBIS 等)與其它郵購公司所瓜分，momo 型錄主要競爭者為直銷體系與日系美保通信販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07 年預計投入新臺幣 680,229 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發經費	占營業額
106	699,692	0.60%
當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56,511	0.54%

公司研發部門包含無線網路規劃與管理、資訊、產品技術單位，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研發重點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5G 毫米波通訊與綠能技術研究	針對 5G 毫米波通訊與綠能技術等進行研究： • 高能源效率毫米波通訊架構 • 綠能通訊技術 • 評估綠能通訊為基礎之基地臺對人體的影響 • 運用量測資料來分析電磁波之於人體的效應 • 節能與效益增強之 LTE eMBMS (Evolved Multimedia Broadcast Multicast Service)階層式傳輸機制設計
智慧影音推薦	以大數據機器學習演算法，分析「聽眾個人特徵與喜好行為」等多構面的資料，進行個人化影音閱聽的推薦。
M+	新增多人視訊會議、智慧分機等功能，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台北富邦銀行攜手合作，首創台灣原味發紅包功能，擴增有效用戶數。
行動廣告	支援垂直影音、360 度環場、近物偵測等互動廣告應用，並整合第三方追蹤的功能，以優化廣告成效。
myVideo	提供個人化影片推薦、支援 Google 瀏覽器等、首推 AR+VR (Augmented Reality+Virtual Reality)球賽轉播等，強化用戶體驗，並拓展大螢幕觀賞影片的市場。
行動支付	推出全台第一個手機悠遊聯名卡服務，整合社群功能及多項生活功能，提供客戶間贈送點數。
myBook	新增閱讀分析與閱讀挑戰功能，提升用戶活躍度。
myMusic	投放音樂到 TV、穿戴式裝置及車載系統等裝置，實現走到哪聽到哪無縫接軌的音樂體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以消費者需求出發，設計適合不同消費型態之電信服務產品，並持續導入新一代店型，優化各項門市服務流程與品質，創造客戶最佳的服務體驗。
- 2.透過各通路的佈局調整與管理，強化通路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藉由 4G 技術對行動上網速度的優化，持續開發與提供符合用戶需求的數位匯流服務，列舉發展方向如下：

- 1.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以建立國內數位匯流服務之領導地位。本公司之 myVideo、myMusic、myBook 等均為國內匯流服務的領導業者。
- 2.積極導入物聯網最新技術與平台，包括 SIM 管理平台，eUICC (embedded Universal Integrated Circuit Card)與 NB-IoT (Narrow Band - Internet of Things)等等，特別專注在車聯網，協助國際車廠導入在地服務與應用，開發創新及可獲利的營運模式。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資安防護：發展完善的資安服務，推出「資安戰警」作為企業客戶最強資安防線。
- 2.雲端：與微軟合作建置 Azure Stack 落地公有雲的服務，協助受管制企業符合資料落地台灣法規限制，讓企業專注於商務流程創新，可望滿足各種產業的雲端服務建置需要。
- 3.物聯網：因應物聯網浪潮，建構物聯網 SIM 管理平台，企業用戶可遠端管理 SIM 卡，平台同時提供自主診斷與自動管理功能，提升企業物聯網應用效率。
- 4.行動應用：發展整合通訊服務(UC, Unified Communication)，推出「M+行動分機」服務，打破辦公室疆界；以手機即桌機的概念，在桌機無人接聽時立即自動轉接至 M+，同時 M+內建的公司通訊錄，隨時自動更新，員工免加好友，即可免費直撥同事分機，提升企業員工溝通效率。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延伸既有網路服務到行動應用、雲端、物聯網與資安為主要目標，發展方向包括：

- 1.雲端服務及企業整合服務為營收成長主力。
- 2.開發企業用戶物聯網之服務，與客戶由買賣關係轉換為合作關係，共同發展創新營運、服務模式。
- 3.通路資源整合，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與客戶之全方位產品締結。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於既有的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作為提供家庭用戶各項數位服務的基石。
- 2.規劃 500M 以上的超高速寬頻上網、高畫質數位頻道與影音內容，大幅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同時也持續提升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以及增加數位電視服

務用戶數。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於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的基石之上，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寬頻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四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迎向數位新生活，同時成為最佳的數位匯流整合服務供應商。

零售業務

(一)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電子商務：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持續建立行動市場競爭優勢，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升社群行銷成效。
2. 電視購物：擴大導入海外自營商品、深耕行動購物與粉絲團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3. 郵購型錄：加強整合視覺編輯精進型錄編排設計，並發展型錄電子化，以增加型錄接觸點。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 momo 購物台之品牌形象，積極拓展東南亞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跨國導出；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五、客戶滿意度

公司為了解顧客的需求與想法，創造最佳的顧客經驗，每年定期以電話訪問進行個人客戶滿意度調查；自 105 年度起，亦對企業、家計客戶分別採線上問卷、電話訪問年度調查。依據調查結果，我們積極擬定改善計畫及持續努力方向，以期全面性提升服務品質。總體而言，106 年度感到滿意的個人、企業及家計客戶平均高達 85%。

客戶滿意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個人用戶	86	87	85
企業用戶	-	82	88
家計用戶	-	81	85
註 1：個人、企業及家計用戶滿意度指標分別採「電話客服」、「電話客服」及「裝機與維修服務」。			
註 2：客戶滿意度%係指受訪用戶中表示「非常滿意」與「滿意」的佔比。			

參、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個人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截至 106 年底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2%，市場呈現高度飽和。但隨著 4G 快速發展、行動載具快速演進，行動寬頻用戶及相關加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吸引業者競相加入提供各式加值服務，市場呈現蓬勃發展。

(三) 競爭利基

1.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整體用戶之資費分佈結構持續優化，106 年底 4G 月租型用戶比率約 78%並持續成長。

2. 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本公司領先業界在 94 年推出 3G 服務，96 年推出 3.5G 服務，並於 103 年推出 4G 服務。至 106 年底，合併行動業務累計吸引 3/4G 用戶超越 723 萬人，3/4G 用戶在加值服務貢獻的 ARPU 亦大幅超越 2G 用戶，成為加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隨著 4G 市場快速成熟，意謂全面升級的行動網路基礎環境，有助於豐富及多樣的加值服務發展，亦蘊含大量消費者行為數據，帶動無限商機。

(2) 邁入物聯網、創新行動科技的新興領域，行動電信業者扮演關鍵領跑者角色。

2. 不利因素

(1) 用戶通訊行為改變，對語音營收產生壓力。

(2) 4G 數據吃到飽資費熱銷使得行動服務營收成長受限。

3. 因應對策

(1) 建構大數據分析，尋求多元發展，預先規劃因應方案。

(2) 視市場反應適時調整 4G 資費結構，並積極發展創新加值服務，以提升整體行動服務營收。

企業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06 年底，國際電話可達 247 個國家，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4 國 418 網、GPRS 189 國 373 網、3G 177 國 343 網及 4G 84 國 130 網，提供企業客戶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企業用戶仍有語音、網路及數據服務需求。同時由於企業行動化、雲端應用、物聯網、

資安與企業資通訊整合需求的蓬勃發展，相關服務之營收具有成長潛能。

1. 語音服務

近年來行動通訊 APP 興起及行動電話持續搶食固網語音市場，再加上撥打行動話務接續費持續調降，預期未來市內、國際通話分鐘數及撥打行動話務單價將持續衰退。

2. 數據服務

數位化異地備援傳輸需求企業用戶對數據傳輸的頻寬需求持續增加，預期國內與國際之專線、IPVPN (IP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等數據服務仍為營收主要來源之一。

3. 網際網路服務

因 IP 化需求提高、寬頻內容服務更臻成熟，用戶對高頻寬需求迅速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持續熱絡，但也因競爭激烈使營收成長趨於和緩。

4. 行動服務

因應行動辦公室的需求趨勢，企業開始普遍採用智慧型手機，且配合 4G 高速網路服務，預期將加速企業用戶導入行動應用服務之時程，公司將積極協助企業用戶導入各項企業行動應用服務，如電子簽核、業務銷售、人員派遣、定位追蹤、企業行動管理 (EMM, Enterprise Mobility Management) 與手機資安防護等，同步導入於行動裝置平台，以提高數據 ARPU 及增加客戶黏著度，預期未來企業行動數據服務及企業應用服務等營收將大幅成長。同時因應市場潮流及趨勢，致力於發展行動辦公室、M+ 行動分機等方案，提供全面性及多樣化的服務，增加客戶端黏著度，以利營收大幅成長。

5. 雲端服務

隨著雲端運算技術逐漸成熟，以及多元化行動裝置普遍進入大眾生活，各業者紛紛投入開發雲端相關服務，並尋求各種可能之軟硬體供應鏈模式。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傳統業者投入雲端領域，雲端應用服務的用戶數及營收將持續成長。

6. 物聯網

隨著物聯網技術逐漸成熟，各項連網技術逐漸開始用於商業模式，而各產業也開始投入物聯網應用開發。公司積極與各產業的合作夥伴整合不同領域的物聯網解決方案，預期將來營收會有大規模的成長。

7. 資安防護

企業雲端化的趨勢與物聯網的發展，企業遭受資安攻擊的頻率將會大增，同時政府也頒布企業資安相關的法令，因此可預期企業資安服務的用戶數與營收會持續增加。

8. 企業整合服務

與各應用領導廠牌策略結盟，提供企業在行動應用、物聯網、大數據應用、資安防護與智慧產業完整的企業整合服務，同時帶進電信服務以增加營收。

(三) 競爭利基

1. 優質服務品牌形象：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商務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之其中一環，強調貼心優質的服務，獲得各大企業用戶肯定。

2. 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當企業內部資料、物聯網數據透過行動網路傳輸，資安、線路備援等安全機制成為必然考量。本公司領先同業同時取得 ECSA 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與 CSA 雲端安全聯盟認證，雲端 IDC 機房也是國內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設計、建置與維運三階段認證。

3. 量身打造的整合服務：隨著企業客戶需求與產業的不同，本公司提供專業客製化、一

站式採購的企業整合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最佳的整合服務體驗。

- 4.靈活有效之業務團隊與行銷通路：透過直銷業務部隊及全省門市服務中心，掌握有效通路，可迅速開發市場，拓展業務。
- 5.國際結盟資源：公司為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 Bridge Alliance 台灣區唯一會員，與亞太區各地電信領導品牌之 Bridge 會員跨國合作，總體客戶數約達 3.4 億人。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具有行動 4G 頻譜資源及雲端基礎設施的優勢，在各方致力發展行動與雲端服務之際，可帶動相關營收成長。
- (2)市場對於傳輸頻寬之需求持續增加，數據服務為客戶所不可或缺。
- (3)本公司長期耕耘企業客戶，瞭解企業客戶需求，可確實協助客戶整合固網、行動、資訊與雲端平台資源。
- (4)本公司持續加強跨領域策略結盟的力度，與既有夥伴持續深入合作外，也積極與新領域的夥伴結盟合作。

2.不利因素

- (1)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之瓶頸仍為拓展業務之最大阻礙。
- (2)數位匯流急遽發展的趨勢下，產業與區域疆界越發模糊。國際內容或服務業者挾著更具經濟規模之資源，搶食市場大餅。

3.因應對策

面對網路通訊技術革新、電信服務費率下降、多元化平台雲端服務與行動化使用趨勢下，企業客戶對於電信業者的要求已經不是只提供基礎電信服務，而是期待雙方能夠成為行動、物聯網、大數據應用的合作夥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多元的行動與雲端商務應用服務，以提高服務價值，加深客戶黏著度。同時本公司與凱擘合作，以上網服務搭配凱擘的電路，提供高頻寬、高品質、低費用的企業光纖上網服務，突破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市場壟斷。

家計用戶事業群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高速寬頻上網及數位家庭應用加值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 1.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高達六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整體市場需求呈現穩定狀態。
- 2.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化為有線電視服務發展趨勢，市場商機前景可期。家計用戶事業群將從電視數位化的上、中、下游產業鏈切入，從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輕鬆的換機方案及創新營運模式，擬定全方位數位化發展策略，擴大高畫質數位電視市占率。
- 3.高速寬頻上網：隨著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民眾轉換為高頻寬上網需

求旺盛，台灣大寬頻光纖網路已全面完成優化升級，不僅能提供 500M 且品質穩定的超高速寬頻上網服務，24 小時客戶服務加上靈活的競爭策略，在用戶轉換中高頻寬市場中勢必將大有斬獲。

(三) 競爭利基

1. 落實最佳化寬頻網路服務之品質指標

推動「網路品質保證管理」(QAM)專案，積極優化網路系統頻寬管理，提供高品質寬頻上網服務，創造用戶最佳使用經驗，並有效節省集團整體頻寬使用成本與資源，強化寬頻市場及數位匯流跨業經營趨勢之市場競爭力。

2. 持續強化高速寬頻網路傳輸優勢

投入數億元經費建置綿密的環狀光纖骨幹網路，提供用戶雙迴路備援系統，避免光纖網路因外力破壞中斷而影響傳輸品質，使網路品質更趨穩定。利用光纖迴路取代傳統銅纜，導入全球先進技術 DOCSIS 3.1 網路技術，上網速率可高達 500M，且無 ADSL 傳輸速率受距離限制的問題。隨著用戶對頻寬使用量增長，持續布建更綿密的光纖節點，提供用戶高速與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Cable 光纖雙向化網路具有高速頻寬、傳輸距離、品質及成本等優勢。一條光纖纜線進入家中，即可讓消費者在家中享受有線電視、超高速寬頻上網、精彩高畫質數位頻道、隨選隨看影音娛樂及多螢分享等多元化的數位應用服務。

3. 強化數位增值服務並豐富服務內容，帶動數位電視用戶數及 ARPU 的成長

運用數位電視機上盒隨選影音、「PVR 超級錄影機」、「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與「HealthCare 健康保健室」等數位增值服務，搭配寬頻上網之快速成長動能，以「高速寬頻上網+高畫質數位電視+數位增值服務」包裹銷售方式，快速推動增值服務及數位電視的用戶數，同時透過豐富的服務內容，增加用戶使用付費服務，達到提升數位電視用戶 ARPU 之目標。

4. 整合資源、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本公司擁有行動、固網、有線電視及媒體頻道內容等資源，加上強大技術及行銷業務團隊，是本公司於家計用戶市場最大的競爭利基與優勢。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整體市場環境有利於有線電視及高速寬頻上網產業發展，主要因素及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1) 有線電視已全面數位化，將有助於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的推展

台灣大寬頻數位電視機上盒隨選影音、「PVR 超級錄影機」、「Home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HealthCare 健康保健室」等增值服務的推出，有助於家計用戶事業群將有線電視用戶轉換為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用戶的推廣，提升數位電視用戶數及滲透率；同時，台灣大寬頻也可透過提供用戶更多的數位電視增值服務，以增加營收來源。

(2) 高頻寬規格成需求主流

隨著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娛樂服務的下載、上傳及分享等需求與日俱增，200M 以上的高頻寬規格已成寬頻上網主流。台灣大寬頻積極推動高頻寬上網服務，不僅投入基礎光纖網路的升級優化，並已開始採用世界最先進的 DOCSIS 3.1 寬頻上網技

術，提供與世界同級的 500M 寬頻上網服務，透過高速穩定的網路，將高畫質數位電視、聯網電視及隨選影音等數位匯流服務傳送到每個家庭，讓用戶在家輕鬆享受高質感數位影音娛樂服務，並提升用戶的黏著度與營收貢獻。

2. 不利因素

- (1) 地方政府每年審議有線電視資費上限，有調降的潛在風險。
- (2) 中華電信 MOD 積極和有線電視頻道洽談 MOD 平台上架事宜，將對有線電視產業帶來衝擊。
- (3) 影音視頻 OTT/網路電視盒興起，瓜分消費者眼球。
-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新進業者為爭取用戶採取削價競爭策略，將造成既有市場經營更為激烈。
-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於 108 年推行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可能打破現行收費模式及系統平台業者與頻道商之版權分潤規則。預料將對產業上下游之合作模式造成深遠且鉅大的影響。

3. 因應對策

- (1) 藉由台灣大寬頻豐厚的技術、行銷、業務、通路等資源，積極推廣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交叉銷售集團電信、資訊、媒體內容等數位匯流服務，滿足家庭用戶一次購足的需求，持續提升有線電視、高速寬頻上網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用戶數與營收貢獻度。
- (2) 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未來透過取得富邦悍將之棒球賽事轉播權，以及持續培植本土文創，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帶動本土數位內容及創新聯網電視服務發展。
- (3) 台灣大寬頻已展開新一代 DOCSIS 3.1 技術導入與建置，未來將依市場需求，推出 1G 以上的寬頻上網服務。由於「數位機上盒隨選隨看」為一開放平台架構，可與各種 OTT 平台介接，亦可與其他運營商進行服務合作，將有助於集結更多影音內容與擴大服務對象。
- (4) 積極維繫與地方政府、社區居民之友好關係，結合集團內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的資源，持續贊助舉辦地方藝文公益活動、補助偏遠地區網路建設，降低城鄉數位落差，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取自地方，回饋鄉里」。
- (5) 密切注意主管機關產業相關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即時進行溝通，並預先規劃因應措施。

零售業務

(一) 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台灣、大陸及泰國。

(二) 市場供需狀況分析與成長性

雖有線電視用戶呈現飽和趨勢，但數位用戶將隨數位化普及而有所提升。電視頻道數位化後，電視將可成為與消費者雙向互動的平台，加上社群經營與及客戶即時回饋機制來強化與會員間的溝通使黏著度變高。新型態的行動隨選視訊購物將隨著 4G 的普及而大幅成長，行動平台可吸引較年輕的客群，進而導客回有線或數位電視，讓通路能持續成長。

(三) 競爭利基

- 1.momo 購物台已耕耘多年，無論在供應商或消費者心中皆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達到產品內容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 2.充份運用台灣大哥大行動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等關係企業之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以及到行動支付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 3.B2C 電子商務規模已躍升為國內前二大，由於規模經濟擴大，除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1)行動裝置普及率提高，行動購物市場迅速成長。
- (2)光纖及 4G 無線寬頻網路建設的普及，有利於電子商務發展。
- (3)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有利切入經營分眾市場。

2.不利因素

- (1)競爭者替代性高，市場競爭激烈。
- (2)商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壓縮商品毛利空間。

3.因應對策

- (1)由於 momo 是以電視購物起家，所以具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能不斷將電視購物商品轉移至網路銷售，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 (2)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提供消費者隨時隨地方便迅速於 momo 購物的環境，以提升消費者之購買頻率。
- (3)設有專職品管團隊，並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及設備是否符合規範，並採行委外檢驗方式來保證銷售產品之內容成份、標示無違法之處，期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並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 (4)因應消費者的消費行為新趨勢，強化 APP、遙控器購物、數位電視互動購物等新平台。
- (5)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二)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一)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7,630,557	13	非關係人	A 公司	9,686,463	16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6,096,355	11	非關係人				
	其他	43,184,204	76		其他	50,661,116	84	
	進貨淨額	56,911,116	100		進貨淨額	60,347,579	100	

(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三) 增減變動原因

主係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3C 等資訊商品，致對各公司進貨有所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量	銷值(仟元)	銷量	銷值(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439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52,624,338	7,227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49,278,207
國內固定通信	市內網路(註 1)	332,634 仟分鐘	558,769	293,180 仟分鐘	501,421
	長途網路(註 1)	120,851 仟分鐘	91,583	107,565 仟分鐘	80,317
國際固定通信	國際網路(註 1)	306,650 仟分鐘	2,500,771	196,779 仟分鐘	1,827,835
數據通信		190 仟線	2,150,261	202 仟線	2,272,813
銷貨收入(註 2)		—	48,112,301	—	52,221,069
其他收入		—	10,609,475	—	10,989,445
合計			116,647,498		117,171,107

註 1：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 2：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 家電、生活百貨及美妝之零售等。

肆、人力資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106	當年度截至2月23日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663	7,836	7,890
	本公司	3,983	3,949	3,974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6%	0.18%	0.18%
	碩士	14.30%	14.14%	14.04%
	大學	57.13%	61.54%	61.75%
	大專	18.34%	17.71%	17.66%
	高中以下	10.07%	6.43%	6.37%
平均年歲		36.23	36.67	36.73
平均服務年資		6.82	7.25	7.32

伍、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無。

二、因應對策

公司已將可能發生違反各類環境法規之風險，納入日常營運管理系統與機制中，並採預防管理原則，積極瞭解政府各項環保相關政策與法令草案，以提前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沒有發生污染環境，產生相關賠償、處分等支出。

本公司極為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之主要環保措施如下：綠色採購、綠色機房建置、基地台及機房節能、門市與辦公室之節水、無紙化及節能減碳、廢纜線廢電池回收處理，並於全省門市推動廢手機回收計畫，同時鼓勵用戶採用電子帳單、虛擬化服務、節能加值服務等。

陸、勞資關係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一) 落實分層負責

- 1.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 3.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對於公司業務機密有嚴守保密之義務，以避免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公司並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為防治性騷擾及確保性別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九) 道德行為準則

為了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二) 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三) 本公司已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

三、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一) 員工訓練支出、人次、時數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員工訓練支出總計新臺幣 18,331,781 元，總計受訓 275,351 人次，總時數 215,839.5 小時。

(二)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文化、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三)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道德行為準則、服務技能課程訓練、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等。

(四)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五)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六)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七)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四、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一) 依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

(二)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準備查。每年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三)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灣大哥大將有效控制作業活動所產生的危害因素，建構並提昇安全文化、落實自主管理，並以降低職業安全衛生衝擊為目標，我們承諾：

(一) 恪遵法規：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範要求，並定期審視合宜性。

(二) 控制風險：鑑別工作潛在危害風險，控制危害預防傷害疾病發生。

(三) 諮詢溝通：強化全員認知並鼓勵參與，善盡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四) 健康關懷：推動健康促進活動與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五) 持續績效：透過管理系統運作定期稽核，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一) 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2007)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落實員工安全衛生的管理，以降低整體安全衛生風險。

(二)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工作環境檢查、員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任務。

(三)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四) 設置全職的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並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五) 於各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六) 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之風險。

(七)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六、勞資之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季舉辦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勞資會議，設立多元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工作傷亡之失能災害件數、頻率及嚴重率

年度	106	當年度截至 2 月 23 日止
失能災害件數	3	0
失能傷害頻率(註 1)	0.38	0
失能傷害嚴重率(註 2)	8.35	0

註 1：失能傷害頻率(FR)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人次)}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frac{\text{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柒、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4.04.15~107.04.13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104.10.30~107.10.30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105.02.26~108.02.26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6.01.31~108.01.31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6.04.14~108.0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06.01~108.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6.11.01~109.10.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11.01~107.10.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2~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106 年至 107 年 4G 設備採購不高於新台幣 50.27 億元額度內議定合約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富邦媒體科技承攬合約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0~106.02.17	物流中心建置工程	保密條款
富邦媒體科技買賣合約	台灣大福高科技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104.12.29~107.12.29	物流中心設備採購	保密條款
富邦媒體科技租賃合約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1~107.07.31	momo 總公司大樓租約	保密條款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流動資產		29,493,868	32,834,704	34,174,935	34,280,112	32,351,117
投資		4,194,570	5,070,051	4,958,924	5,412,671	6,049,7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5,801	47,066,319	47,247,121	42,415,229	41,603,421
無形資產		54,837,271	61,168,844	62,402,424	59,677,982	65,372,820
其他資產		6,840,869	7,399,775	7,302,269	9,591,411	9,145,682
資產總額		138,352,379	153,539,693	156,085,673	151,377,405	154,522,7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605,638	53,468,928	59,232,218	38,144,597	56,479,086
	分配後	73,670,237	68,712,583	74,475,873	53,388,252	(註 1)
非流動負債		21,226,100	33,570,433	31,561,731	47,046,273	32,532,0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831,738	87,039,361	90,793,949	85,190,870	89,011,153
	分配後	94,896,337	102,283,016	106,037,604	100,434,525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7,433,894	60,247,435	59,555,705	60,416,890	59,631,863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456,891	14,715,830	14,586,376	14,985,047	13,939,278
	分配後	12,456,891	14,715,830	14,586,376	13,917,991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33,176	41,343,607	41,652,299	41,630,893	41,564,304
	分配後	26,368,577	26,099,952	26,408,644	27,454,294	(註 1)
其他權益		412,682	(302,986)	(1,173,954)	(690,034)	(362,703)
庫藏股票		(31,077,183)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1,086,747	6,252,897	5,736,019	5,769,645	5,879,7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520,641	66,500,332	65,291,724	66,186,535	65,511,601
	分配後	43,456,042	51,256,677	50,048,069	50,942,880	(註 1)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流動資產		19,819,698	15,251,167	19,357,631	22,561,728	21,583,398
投資		39,563,373	49,867,554	44,904,267	42,250,372	43,077,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5,365	32,294,190	32,709,888	27,081,627	24,193,665
無形資產		40,247,043	39,117,370	40,441,171	38,039,908	44,004,623
其他資產		5,571,753	4,080,997	5,470,595	8,715,470	8,110,376
資產總額		134,177,232	140,611,278	142,883,552	138,649,105	140,969,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36,700	53,250,046	58,318,339	37,044,613	54,419,482
	分配後	72,301,299	68,493,701	73,561,994	52,288,268	(註 1)
非流動負債		19,506,638	27,113,797	25,009,508	41,187,602	26,918,0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6,743,338	80,363,843	83,327,847	78,232,215	81,337,519
	分配後	91,807,937	95,607,498	98,571,502	93,475,870	(註 1)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34,208,32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456,891	14,715,830	14,586,376	14,985,047	13,939,278
	分配後	12,456,891	14,715,830	14,586,376	13,917,991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433,176	41,343,607	41,652,299	41,630,893	41,564,304
	分配後	26,368,577	26,099,952	26,408,644	27,454,294	(註 1)
其他權益		412,682	(302,986)	(1,173,954)	(690,034)	(362,703)
庫藏股票		(31,077,183)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7,433,894	60,247,435	59,555,705	60,416,890	59,631,863
	分配後	42,369,295	45,003,780	44,312,050	45,173,235	(註 1)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一) 母子公司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108,407,931	112,623,879	116,144,205	116,647,498	117,171,107
營業毛利	38,836,911	37,526,337	36,359,070	37,856,980	35,725,991
營業利益	21,071,835	19,711,810	18,769,149	20,019,766	19,092,4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2,822)	(845,638)	(603,199)	(828,294)	(1,461,129)
稅前淨利	19,419,013	18,866,172	18,165,950	19,191,472	17,631,2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6,067,173	15,632,343	16,168,029	15,928,443	14,948,787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249,392	78,329	-	-	-
本年度淨利	15,817,781	15,554,014	16,168,029	15,928,443	14,948,7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91	(720,968)	(1,091,109)	351,303	215,29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871,472	14,833,046	15,076,920	16,279,746	15,164,0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83,447	15,006,337	15,686,186	15,320,187	14,192,1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4,334	547,677	481,843	608,256	756,6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55,368	14,272,725	14,681,379	15,706,230	14,437,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6,104	560,321	395,541	573,516	726,740
每股盈餘	5.79	5.56	5.76	5.63	5.2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母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收入	78,928,492	81,649,070	83,710,453	80,543,403	73,612,276
營業毛利淨額	27,629,638	28,814,569	31,521,743	29,927,702	25,138,921
營業利益	8,258,017	5,712,718	12,397,268	15,401,232	12,094,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29,636	10,029,032	4,366,737	2,369,009	3,672,554
稅前淨利	16,587,653	15,741,750	16,764,005	17,770,241	15,766,588
本年度淨利	15,583,447	15,006,337	15,686,186	15,320,187	14,192,1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921	(733,612)	(1,004,807)	386,043	245,16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655,368	14,272,725	14,681,379	15,706,230	14,437,341
每股盈餘	5.79	5.56	5.76	5.63	5.21

註：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一)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103	104	105	1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70	56.69	58.17	56.28	57.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99	199.33	192.85	253.36	22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33	61.41	57.70	89.87	57.28
	速動比率(%)	42.98	54.49	49.88	77.88	48.71
	利息保障倍數(%)	4,911.23	3,219.10	2,585.36	2,949.77	2,883.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4	5.66	5.57	5.55	5.85
	平均收現日數	59.44	64.48	65.52	65.76	62.39
	存貨週轉率(次)	12.00	12.19	12.46	11.08	11.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3	10.03	11.11	11.45	10.57
	平均銷貨日數	30.41	29.94	29.29	32.94	3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	2.51	2.46	2.60	2.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0.77	0.75	0.7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3	11.00	10.84	10.72	10.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27.34	25.51	26.19	25.54	2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89	54.87	53.10	56.10	51.54
	純益率(%)	14.49	13.79	13.92	13.66	12.76
	每股盈餘(元)	5.79	5.56	5.76	5.63	5.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37	53.00	43.57	83.45	5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11	106.30	99.96	99.82	100.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8	7.50	5.43	8.79	7.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2.66	2.84	2.74	2.79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1.03	1.03
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註)	EBITDA(仟元)	31,003,599	31,295,941	32,284,941	33,871,581	32,781,898
	EBITDA MARGIN(%)	28.60	27.79	27.80	29.04	27.98

106 年度主係新增借款及轉列一年內到期借款，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103 年及 102 年不包含停業單位金額。

(二) 母公司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103	104	105	1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20	57.15	58.32	56.42	57.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54	270.52	258.53	375.18	35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3	28.64	33.19	60.90	39.66
	速動比率(%)	29.92	24.32	25.78	50.07	33.15
	利息保障倍數(%)	3,835.17	2,726.79	2,426.13	2,887.46	2,716.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0	5.38	5.58	4.56	3.97
	平均收現日數	71.56	67.84	65.41	80.04	91.93
	存貨週轉率(次)	11.13	11.42	8.34	6.07	6.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46	12.34	13.52	14.38	13.32
	平均銷貨日數	32.79	31.96	43.76	60.13	5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	2.67	2.58	2.69	2.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9	0.59	0.57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1	11.28	11.49	11.26	10.51
	權益報酬率(%)	27.34	25.51	26.19	25.54	2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49	46.02	49.01	51.95	46.09
	純益率(%)	19.74	18.38	18.74	19.02	19.28
	每股盈餘(元)	5.79	5.56	5.76	5.63	5.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1	32.37	28.39	60.67	38.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57	89.23	77.55	74.13	76.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5	0.75	4.26	3.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4	5.89	3.28	2.93	3.38
	財務槓桿度	1.06	1.12	1.06	1.04	1.05

106 年度主係新增借款及轉列一年內到期借款，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 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98 至 100 年之財務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金額計算)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具行業特殊性的關鍵指標：

(1)EBITDA＝營業利益＋折舊及攤銷費用。

(2)EBITDA MARGIN＝EBITDA/營業收入淨額。

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一 日

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17 頁。

伍、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78 頁。

陸、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暨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壹、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借款及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所致。

(二)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106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280,112	32,351,117	(1,928,995)	(5.63)
投資	5,412,671	6,049,714	637,043	1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15,229	41,603,421	(811,808)	(1.91)
無形資產	59,677,982	65,372,820	5,694,838	9.54
其他資產	9,591,411	9,145,682	(445,729)	(4.65)
資產總額	151,377,405	154,522,754	3,145,349	2.08
流動負債	38,144,597	56,479,086	18,334,489	48.07
非流動負債	47,046,273	32,532,067	(14,514,206)	(30.85)
負債總額	85,190,870	89,011,153	3,820,283	4.48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4,985,047	13,939,278	(1,045,769)	(6.98)
保留盈餘	41,630,893	41,564,304	(66,589)	(0.16)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407,378)	(30,080,047)	327,331	(1.08)
非控制權益	5,769,645	5,879,738	110,093	1.91
權益總額	66,186,535	65,511,601	(674,934)	(1.02)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一)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新增借款及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所致。

(二)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106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561,728	21,583,398	(978,330)	(4.34)
投資	42,250,372	43,077,320	826,948	1.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81,627	24,193,665	(2,887,962)	(10.66)
無形資產	38,039,908	44,004,623	5,964,715	15.68
其他資產	8,715,470	8,110,376	(605,094)	(6.94)
資產總額	138,649,105	140,969,382	2,320,277	1.67
流動負債	37,044,613	54,419,482	17,374,869	46.90
非流動負債	41,187,602	26,918,037	(14,269,565)	(34.65)
負債總額	78,232,215	81,337,519	3,105,304	3.97
股本	34,208,328	34,208,328	-	-
資本公積	14,985,047	13,939,278	(1,045,769)	(6.98)
保留盈餘	41,630,893	41,564,304	(66,589)	(0.16)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0,407,378)	(30,080,047)	327,331	(1.08)
權益總額	60,416,890	59,631,863	(785,027)	(1.30)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

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貳、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6 年度估列訴訟賠償損失，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子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106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6,647,498	117,171,107	523,609	0.45
營業成本	78,790,518	81,445,116	2,654,598	3.37
營業毛利	37,856,980	35,725,991	(2,130,989)	(5.63)
營業費用	18,260,396	17,502,915	(757,481)	(4.15)
營業利益	20,019,766	19,092,412	(927,354)	(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8,294)	(1,461,129)	(632,835)	76.40
稅前淨利	19,191,472	17,631,283	(1,560,189)	(8.13)
本年度淨利	15,928,443	14,948,787	(979,656)	(6.15)

二、最近二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 營業利益減少：主係電信及國內漫遊收入減少所致。

(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母公司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106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0,543,403	73,612,276	(6,931,127)	(8.61)
營業成本	50,615,701	48,473,355	(2,142,346)	(4.23)
營業毛利	29,927,702	25,138,921	(4,788,781)	(16.00)
營業費用	14,920,182	13,886,610	(1,033,572)	(6.93)
營業利益	15,401,232	12,094,034	(3,307,198)	(2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9,009	3,672,554	1,303,545	55.02
稅前淨利	17,770,241	15,766,588	(2,003,653)	(11.28)
本年度淨利	15,320,187	14,192,176	(1,128,011)	(7.36)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7 年持續以 4G 高速行動上網產品開拓新市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公司將投資經營其所帶動之增值服務消費市場，致力開發適合於各類終端設備上使用之新創增值服務，如行動購物、行動支付、影音服務、電子書城等，滿足更多用戶需求，藉以提升增值服務營收與用戶平均貢獻。同時擴大手機採購之優勢，強化取得用戶之效益，以達成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106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30,164	30,320,285	(1,509,879)	(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7,956)	(17,672,308)	(6,144,352)	5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70,963)	(13,717,494)	7,453,469	(35.21)
匯率影響數	(6,150)	(3,456)	2,694	(43.80)
本年度現金減少	(874,905)	(1,072,973)	(198,068)	22.64

二、最近年度母公司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所致。

(二)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增加借款所致。

最近兩年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106	差 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75,739	21,031,267	(1,444,472)	(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192)	(9,316,367)	(6,845,175)	27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65,912)	(12,252,034)	7,813,878	(38.94)
本年度現金減少	(61,365)	(537,134)	(475,769)	775.31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營業活動：預計 107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二)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三)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流出。

未來一年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6,631,544	31,238,803	31,022,952	6,847,395	—	—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並致力於整合數位匯流，成為全台佈局 T(電信)、I(網路)、M(媒體及娛樂)、E(電子商務)領域最完整的電信與媒體服務業者。106 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28,942 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6 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完成量產時間
用戶信用額度預測模型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預測模型。	107 年 11 月
物聯網帳務系統	建立物聯網 SIM 卡網路連接管理以及專屬帳務系統。	107 年 12 月
M+	加強功能如：個人轉帳，名片管理。	107 年 9 月
行動廣告	支援新型態影音廣告，並透由第三方資料整合、與加強網外用戶數據分析，提供精準投放。	107 年 9 月
myVideo	提升用戶體驗，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並提供更豐富的促銷模式及更多元的推薦。	107 年 9 月
行動支付	擴大並整合超商會員、點數、票券系統等，擴大生活應用範圍。	107 年 9 月
myBook	擴充與企業通路合作、結合數據分析提供智慧推薦機制。	107 年 9 月
MyMusic	簡化付款方式與流程，並推出個性化會員中心，強化用戶黏度。	107 年 9 月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考第 75 頁「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擬訂「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兩草案，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兩草案，交付交通委員會待審查。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修法進度，持續與 NCC、行政院與立法院充份溝通，適時提出產業建議，爭取有利產業經營之法規環境。

(二) NCC 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3G 業務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失其效力，NCC 為達成「零衝擊、無爭議」之「服務完全移轉」政策目標，通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 3G 用戶權益保障及配合政府政策，於充分保障用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 4G 優惠方案供 3G 用戶平順移轉。

(三) NCC 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4G)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競價作業

1.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參與 NCC 行動寬頻(4G)業務執照競價作業。本次競價在 2100MHz 頻段總共釋出 120MHz 頻寬，劃分 12 個頻塊（編號 E1~E12）。本公司於數量競價時標得四頻塊，上下行頻寬各 20MHz。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位置競價時標得 E5、E6、E7、E8 頻塊，和原先 3G 核配之頻段重疊，利於以異質網路之方式延續 3G 語音服務，確保 3G 服務過渡至 4G 服務期間，用戶語音服務不會中斷，並提供 4G 用戶更好的使用經驗和寬頻上網服務。

(四) NCC 刻正研擬「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草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行「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公聽會，並持續對外意見徵詢至同年 9 月 10 日。公聽會後 NCC 彙整各方意見，至今仍在內部研議中。

2.因應措施

「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尚處於草案研擬階段，預期本案在未來立法程序中將有多方意見參與討論，確定內容仍將視主管機關態度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情形而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修法進度，並與 NCC、行政院及立法院充分溝通，推動法案朝有利產業發展之方向修訂，避免因政府過度管制而限制產業發展空間。

(五) NCC 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案

1.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為增進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涵蓋率，修正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設計總體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85%、90%、95%以上之業者，得申請適用以 95%、90%、85%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2.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投入偏鄉建設，於偏鄉地區建設高速基地台，以達擷節頻率使用費及落實偏鄉數位人權之雙贏目標。

(六) NCC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決議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

1.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NCC 決議調降 106 年至 109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由原每分鐘新臺幣(下同)1.15 元，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965 元，其後逐年調降為 0.811 元、0.680 元，至 109 年調降為 0.571 元。

2.因應措施

本次 NCC 分四年逐年調降接續費上限，對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七) NCC 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國際水準 Telegeography 亞太地區平均價格，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由 314 元/Mbps 降至 170 元/Mbps，降幅約 46%，並回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因應措施

本次調降大幅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利於組合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本公司業務推展。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寬頻接取新技術

1.技術發展概況

過去一年產業變化概況如下：

(1)2G 執照於 106 年 6 月到期，2G 網路於 106 年 8 月關閉。

(2)行動寬頻 2100MHz 與 1800MHz 頻段競標作業於 106 年底完成。.

(3)媒體串流、AR/VR、大數據等應用普及，持續帶動行動網路流量持續性成長。

(4)低功率物聯網應用需求增加，許多業者投入免執照或需執照物聯網路建設。

2.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積極建設行動寬頻網路，因應產業變化：

(1)2G 用戶平順轉移至 3G 與 4G，並於 106 年 8 月順利關閉 2G 網路，節省每年營運費用支出。

(2)106 年底，本公司經評估網路需求、股東權益、消費者利益及公司營運成本的綜合考量下，取得行動寬頻 2100MHz 20MHz 執照，除維持既有 3G 網路服務外，也將建設 L2100 網路，提升 4G 網路速率與容量。

(3)持續佈建各式基地台提升網路涵蓋，並於數據流量熱區(Hotspot)佈建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提升網路容量。

(4)動態且最佳化的調控多頻段之間的數據流量，提升頻譜效率，並增加載波聚合技術(CA, Carrier Aggregation)的涵蓋範圍，提升網路容量與網路品質。

(5)引入 4X4 MIMO, 256QAM, 3CCA 等 LTE-A 傳輸技術，提升網路速率。

(6)佈建電信等級的 NB-IOT 網路，提供低耗能且高穩定性的物聯網服務。

台灣大哥大仍將持續提供高速傳輸，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的涵蓋網路，以面對市場競爭。

(二)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1.技術發展概況

邁向 5G 網路新世代，面對多元性行動寬頻、大規模物聯網及任務導向服務等新應用需求，創新、開放與融合成為未來網路架構變革重要趨勢。其中快速發展演進的兩大主要領域，網路功能虛擬化(NFV, Network Functions Virtualization)與軟體定義網路(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更成為邁向 5G 新世代的關鍵技術。網路功能虛擬化，乃藉由虛擬化將網路設備的服務功能由硬體設備本身抽離開，大幅減低部署

硬體設備的複雜度與建置時程。軟體定義網路，則透過程式化管控 NFV 網路資源，能依據不同的服務取向需求或應用情境，量身打造專屬的傳輸網路服務。此外，新興起的移動邊緣計算(MEC, Mobile Edge Computing)也被行動通訊業界視為 5G 的關鍵架構概念與技術之一，MEC 可利用無線接入網路就近提供電信用戶所需服務和雲端計算功能，並提供低時延、高可靠等服務環境，進而提供創新的服務場景，並同時優化用戶體驗和網路營運，成為 5G 市場的關鍵驅動者。

2. 因應措施

106 年初，台灣大哥大率先成為台灣首位支持企業 NFV 網路設備的電信業者，導入智慧電錶、車輛定位管理系統、居家保全等服務。107 年擬建置 5G 概念的 NB-IoT 網路，支持耗電量低、傳輸資料量小、但聯網裝置數量大的應用，可提供包括空氣汙染氣體和空氣品質的監測、水質感測、智慧水錶、停車場車位狀態偵測、寵物追蹤，以及醫療上應用。

此外，台灣大哥大也結合職棒賽事導入 NFV 為基礎的 MEC 移動邊緣計算提供多視角低時延即時影像服務，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體驗，向未來 5G 生活卓越邁進。

(三)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 技術發展趨勢

新世代網路(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邁向全面 IP 化，以整合性平台提供語音、數據與影像之傳輸。整合性傳輸平台加上各種型態的終端裝置，雲端服務已打破原有產業疆界，呈現多元應用與跨產業競合之發展趨勢。

2. 因應措施

106 年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針對個資保護進一步取得 ISO27018 之資安防護認證、雲端機房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服務、品質與多元功能持續強化，並持續開拓行動生活、數位內容、智慧企業等智慧雲領域，基礎建置與應用服務同時並進，相輔相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6 年獲得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7 頁至第 8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84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間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遠傳就勝訴部分供 320,630,000 元擔保金後，得聲請假執行，台灣大供 961,913,313 元反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已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台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判決：原審判決關於(1)「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台灣大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2)「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付 1,005,800,000 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1)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遠傳其餘上訴駁回。遠傳就勝訴部分於供 255,260,000 元擔保金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供 765,779,233 元反擔保金得免為假執行。訴訟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遠傳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台灣大與遠傳已分別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2. 遠傳與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4 年 5 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

臺北地院於 104 年 7 月間裁定准遠傳供 1,048,703,000 元擔保金後，禁止台灣大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台灣大供 927,000,000 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已提供反擔保金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台灣大於 106 年 8 月向高院聲請撤銷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高院於 107 年 1 月 9 日准予撤銷前開裁定確定。

3. 遠傳與台灣大間之頻率爭議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聲請人，台灣大為相對人。

系爭事實：遠傳於 105 年 4 月間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

處理情形：

臺北地院於 105 年 4 月間裁定准遠傳提供 143,050,272 元擔保金後，台灣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台灣大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亦准許台灣大得供 547,118,523 元反擔保金後，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台灣大已提供反擔保金，不須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遠傳及台灣大分別就上開裁定不利部分向高院提出抗告，高院裁定台灣大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此高院裁定分別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廢棄並發回高院更審。

106 年 9 月間高院更審後裁定，以台灣大已繳回 C4 頻率並由遠傳使用中，遠傳不待裁判即可達成其聲請目的為由，認定台灣大抗告有理由，駁回遠傳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 2 日駁回遠傳再抗告確定。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1.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間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審議案件：

當事人：台灣酷樂為原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系爭事實：台灣酷樂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智財局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於 99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概括授權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智財局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作成費率 2.5%審議決定，台灣酷樂不服，遂提起訴願。

處理情形：

經濟部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駁回訴願，台灣酷樂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智慧財產法院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駁回台灣酷樂之訴，台灣酷樂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駁回上訴，本案已確定(即維持智財局原審議決定費率 2.5%)。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客戶信用風險控管

(一) 門號上線前之審核

申裝資格審核：事先比對分析申請人之資料，始能完成門號之上線作業。

(二) 門號上線後之管理

1.異常管理：運用科學系統化方法，篩選出風險性相對高之用戶群，以維護用戶權益。

2.信用管理：分析用戶使用行為，以強化用戶管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5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2,309,213,040	第二類電信事業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5,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1 樓	89,448,670	一般投資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11 樓	181,773,820	傳播業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9.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4 樓	1,420,585,000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TFN HK LIMITED	92.05.14	Unit 1405-1406, Dominion Centre, 43-59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HKD 1,300,000	經營電信業務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300,000	一般投資業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1.09.17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西路 9 號 2106	USD 3,000,000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09.2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6 號 7 樓	1,047,120,000	一般投資業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98.02.11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120,000,000	數位音樂服務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5 號 10 樓	339,4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1 段 3 巷 33 號 5 樓	211,6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12 號	680,901,98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1 段 179 號	1,704,632,8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206 號	560,0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98.01.0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4,750,000	一般投資業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104.01.23	TMF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21,778,413	一般投資業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12.27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7 樓	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6 號 7 樓	5,000,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2 號 7 樓	30,000,000	旅行服務業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98.01.06	Equity Trust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USD 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104.03.12	Unit 1903, 19/F., Podium Plaza, 5 Hanoi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 16,600,000	一般投資業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99.03.1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43-59 號東美中心 1405-1406 室	USD 33,632,777	一般投資業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97.11.14	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彩田路中銀大廈 A 座 26B-B1	RMB 11,000,000	一般投資業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9.12.08	北京市朝陽區平房路 241 號 3 幢 102 室	RMB 57,500,000	商品批發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持續以數位匯流為核心策略方向，積極佈建傳輸平台—行動網路、有線/數位電視、有線電視寬頻上網，強化頻道內容—購物台、親子台、數位內容及媒體、行動商務與行動支付、行動 APP 與物聯網，以及拓展實體/虛擬通路—myfone 門市/購物網、momo 購物網，為 T.I.M.E.(Telecom 電信、Internet 網路、Media & Entertainment 媒體及娛樂、E-commerce 電子商務)發展布局。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502,970,309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502,970,309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502,970,309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42,065,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42,065,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42,065,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191,865,500	49.9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鄭俊卿	191,865,500	49.9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李震華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江英二	192,634,500	50.10%
	董事	富邦建設 代表人：宋良政	192,634,500	50.10%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李震華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1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1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1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484,3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周震平	2,484,3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84,3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鄭俊卿 (註 1)	USD 1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54,721,308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54,721,308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54,721,308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1,2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2,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2,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鄧林振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鄭俊卿	5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谷元宏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鳳真	500,000	100.00%
	總經理	施欣怡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230,921,304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230,921,304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230,921,304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揭朝華	1,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1,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5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揭朝華	8,944,867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谷元宏	8,944,867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8,944,867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18,177,382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18,177,382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俞若奚	18,177,382	100.00%
	總經理	陳景怡	-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註 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註 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4.38%(註 3)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63,047,205	44.38%(註 3)
	董事	東安投資 代表人：黃茂雄	15,470,000	10.89%(註 3)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KIM,IN HO	14,014,000	9.86%(註 3)
	獨立董事	陳思寬	-	-
	獨立董事	謝易宏	-	-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鄭俊卿	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4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TFN HK LIMITED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HKD 1,300,000	100.00%
	董事	鄭俊卿	-	-
TT&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註 1)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周震平	(註 1)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鄭俊卿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揭朝華	USD 3,000,000	100.00%
	董事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谷元宏	USD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TWM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俞若奚	USD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104,712,000	100.00%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鄭俊卿	104,712,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聯合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104,712,000	100.00%
	總經理	鄭俊卿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芃君	1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12,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芃君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啟凱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廖啟凱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伴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伴 代表人：林勝宏	14,912,000	70.47%
	獨立董事	王鈞國	-	-
	獨立董事	章偉義	-	-
	獨立董事	林慶三	-	-
	總經理	林勝宏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68,090,198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68,090,198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洪昌哲	68,090,198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169,141,000	99.22%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楊燦章	169,141,000	99.22%
	監察人	富樹林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1,300,326	0.76%
	監察人	黃雅惠	-	-
	總經理	楊燦章	-	-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註 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觀天下有線電視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鄭俊卿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俞若奚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揭朝華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谷元宏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鴻均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富天下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昌哲	3,825,333	6.83%
	監察人 總經理	黃雅惠 周鴻均	- -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26,500,000	76.26%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 (註 1)	USD 21,778,413	100.00%
富立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淑淑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啓峰	-	-
富立財產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呂鈺萍	5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欣怡	5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洪陽菁	500,000	100.00%
	總經理	高蘇源	-	-
富昇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啓峰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福星	3,000,000	100.00%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謝友甄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富邦媒體科技 代表人：高蘇源	3,0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 1)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1)	USD 33,632,777	100.00%
香港悅繁投資有 限公司	董事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HKD 16,600,000	100.00%
	董事	林啓峰	-	-
	總經理	(註 1)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USD 33,632,777	100.00%
	董事	高蘇源	-	-
	總經理	(註 1)		
深圳好柏信息諮 詢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林啓峰	RMB 11,000,000	100.00%
	監事	香港悅繁投資 代表人：洪陽菁	RMB 11,000,000	100.00%
	總經理	高蘇源	-	-
富邦歌華(北京) 商貿有限責任公 司	董事長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林啓峰	RMB 52,499,800	91.304%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高蘇源	RMB 52,499,800	91.304%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洪陽菁	RMB 52,499,800	91.304%
	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蔡念蓓	RMB 52,499,800	91.304%
	董事	富盛集團(亞洲) 代表人：余佩穎	RMB 5,000,200	8.696%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謝友甄	RMB 52,499,800	91.304%
	監事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呂鈺萍	RMB 52,499,800	91.304%
	總經理	林啓峰	-	-

註 1：無總經理一職。

註 2：除 TWM Holding Co. Ltd.、TFN HK LIMITED、TT&T Holdings Co., Ltd.、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註 3：該比率係按實際已發行股數(含庫藏股)計算。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9,703	86,213,915	6,501	86,207,414	-	(462)	3,483,830	6.93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650	20,419,588	260	20,419,328	-	(146)	2,294,077	54.54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0	7,928,190	4,477,543	3,450,647	577,182	177,574	130,304	0.34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58,389,440	2,676,359	55,713,081	9,981,360	3,935,928	3,411,929	1.62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43	476,535	371,535	105,000	1,230,275	68,390	53,946	21.71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48,425	31	248,394	-	(61)	(8,986)	(8,986,422)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7,213	29,927,051	564,045	29,363,006	212	(34)	6,170	0.04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	115,626	60	115,566	-	(546)	(191)	(0.0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36,422	33,702	102,720	171,032	9,728	8,327	3.33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8	4,942	-	(58)	(58)	(0.12)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9,213	13,908,560	4,193,183	9,715,377	3,235,174	1,767,405	1,748,542	7.57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7,472	51	17,421	-	(138)	240	0.16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449	97,098	74	97,024	-	(164)	3,437	0.38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1,774	805,859	500,055	305,804	890,897	85,474	70,554	3.8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585	11,439,221	5,562,474	5,876,747	33,173,536	1,394,563	1,270,082	9.07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4,147,363	1,310,066	42,837,297	-	(83)	(83)	(0.21)
TFN HK LIMITED	4,950	9,389	1,176	8,213	6,028	(186)	40	0.03
TT&T Holdings Co., Ltd.	40,943	49,940	-	49,940	-	(194)	(3,829)	(2.95)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9,310	79,436	104	79,332	-	(321)	673	不適用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120	9,418,134	279,474	9,138,660	-	(107)	(107)	(0.00)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6,087	114,059	92,028	359,794	(18,368)	(15,177)	(1.26)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973,619	421,631	551,988	914,604	(21,731)	(14,068)	(0.41)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614,318	233,463	380,855	525,623	85,017	71,761	3.3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519,808	404,480	1,115,328	1,258,827	206,654	179,855	2.64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175,253	324,362	1,850,891	689,471	56,735	49,469	0.2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904,099	208,699	695,400	527,715	59,133	52,716	0.94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8,610	4,354	30,794	(26,440)	-	(58)	(22,543)	(0.65)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670,448	761,814	-	761,814	-	-	57,713	2.65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443	307	10,136	2,374	1,415	1,182	2.36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857	692	9,165	4,194	2,495	1,771	3.54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2,446	285,084	47,362	25,364	13,477	10,077	3.36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1,035,051	-	30,794	(30,794)	-	-	(22,152)	(0.66)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66,035	761,814	-	761,814	-	-	57,713	3.48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1,035,051	253	31,047	(30,794)	-	(110)	(22,152)	(0.66)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50,160	782,078	20,264	761,814	-	(5)	57,713	不適用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262,200	45,892	79,896	(34,004)	35,507	(23,364)	(24,121)	不適用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 29.77 平均匯率 30.437，港幣匯率 3.808 平均匯率 3.906，人民幣匯率 4.56 平均匯率 4.50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與 106 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

不適用。

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肆、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1,603,421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65,372,820 仟元，台灣大哥大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106,976,24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69%），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 54,097,974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且電信

服務收入計算係屬複雜、繁瑣且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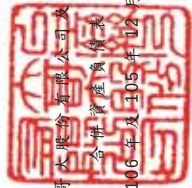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6,631,544	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9,662,318	6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八）	1,104,467	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595,892	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5,654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484	5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4,571,025	10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9,632	-	145,98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6,475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及三十）	11,224,440	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791,718	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549	1	1
130X	存貨（附註九）	4,331,809	3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78,008	-	2,221,5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506,343	-	-	2310	預收款項	2,790,314	2	2
1460	待出售資產	1,737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5,602,817	1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2,794,954	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0,632	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39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79,086	36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51,117	21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500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4,384,641	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七）	9,961	-	41,96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2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4,149,407	9	1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4,192,673	9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1,493,852	1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1,371,869	1	1,305,6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二）	41,603,421	27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29,786	1	822,88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2,964,035	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443,044	-	369,322
1791	特許權（附註五、十四及二九）	43,670,580	28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978,816	1	887,163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四）	15,845,930	10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6,511	-	711,67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四）	5,856,310	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32,067	21	47,046,2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20,244	1	1		負債合計	89,011,153	57	85,190,87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二九及三十）	128,987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5,232,416	3	4	3110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2	34,208,32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171,637	79	77	3200	資本公積	13,939,278	9	14,985,0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38,846	17	24,606,8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034	-	1,173,95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10	15,850,111
					3400	其他權益	(362,703)	-	(690,034)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9)	(29,717,3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631,863	39	60,416,89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5,879,738	4	5,769,645
1XX	資產總額	\$ 154,522,754	100	100	3XX	權益合計	65,511,601	43	66,186,535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4,522,754	100	\$ 151,377,405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117,171,107	100	\$ 116,647,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81,445,116</u>	<u>70</u>	<u>78,790,51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35,725,991</u>	<u>30</u>	<u>37,856,98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56,098	11	12,977,366	11
6200	管理費用	<u>5,246,817</u>	<u>4</u>	<u>5,283,030</u>	<u>4</u>
6000	合 計	<u>17,502,915</u>	<u>15</u>	<u>18,260,396</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69,336</u>	<u>1</u>	<u>423,182</u>	<u>-</u>
6900	營業利益	<u>19,092,412</u>	<u>16</u>	<u>20,019,766</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396,068	-	379,9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八）	(1,252,614)	(1)	(586,6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33,525)	-	(673,43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28,942</u>	<u>-</u>	<u>51,824</u>	<u>-</u>
7000	合 計	<u>(1,461,129)</u>	<u>(1)</u>	<u>(828,294)</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631,283	15	19,191,47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2,682,496</u>	<u>2</u>	<u>3,263,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948,787</u>	<u>13</u>	<u>15,928,44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799)	-	(98,44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	-	(4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37)	-	(69,3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025	-	533,6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885)</u>	<u>-</u>	<u>(14,05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5,294</u>	<u>-</u>	<u>351,3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64,081</u>	<u>13</u>	<u>\$ 16,279,74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12	\$ 15,320,187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6,611</u>	<u>1</u>	<u>608,256</u>	<u>-</u>
		<u>\$ 14,948,787</u>	<u>13</u>	<u>\$ 15,928,443</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12	\$ 15,706,23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26,740</u>	<u>1</u>	<u>573,516</u>	<u>-</u>
		<u>\$ 15,164,081</u>	<u>13</u>	<u>\$ 16,279,74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21</u>		<u>\$ 5.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6</u>		<u>\$ 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7,631,283	\$ 19,191,4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267	10,650,126
攤銷費用	3,395,219	3,201,6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50,074	457,819
呆帳費用提列數	322,510	385,004
財務成本	633,525	673,439
利息收入	(164,036)	(164,174)
股利收入	(72,407)	(80,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942)	(51,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19	118,2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0	2,209
處分投資利益	(3,000)	-
其他	40,300	13,441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1,979	187,7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34)	(21,438)
其他應收款	(292,690)	(106,626)
存貨	(260,061)	112,784
預付款項	(6,619)	(62,050)
其他流動資產	(2,077)	1,502
其他金融資產	(45)	5,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1,373	703,7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50)	54,496
其他應付款	772,736	(358,829)
負債準備	(14,960)	54,911
預收款項	152,272	348,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3,883)	542,4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31)	(23,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76,202	35,835,680
收取之利息	1,314	1,374
支付之利息	(1,288)	(2,414)
支付之所得稅	(3,855,943)	(4,004,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20,285	31,830,1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81,491)	(\$ 9,932,672)
取得無形資產	(8,979,630)	(274,5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276)	(280,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029	29,416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45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865)	(2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69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收回股款	4,374	1,9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217)	(212,0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587	195,3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005)	(2,861,5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9,338	1,823,478
收取之利息	85,677	87,859
收取之股利	91,942	125,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72,308)	(11,527,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0,252	(6,85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95,382	(10,792,680)
發行公司債	-	9,989,130
償還公司債	(2,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3,1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7,080)	(10,28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099	295,3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4,635)	(204,589)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860,290)	(15,783,271)
支付之利息	(538,222)	(66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17,494)	(21,170,9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6)	(6,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2,973)	(87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517	8,579,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1,544	\$ 7,704,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陸續取得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止；另於 106 年 11 月競標取得 4G 2100MHz 頻段，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內外上市、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等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重編 106 年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面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36,737	\$ 1,336,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661	258,6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4,467	(1,104,46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5,654	(465,654)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5,862	4,555,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4,641	(4,384,6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21	(171,2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3,852	2,752	1,496,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244	(2,960)	817,284
資產影響	154,522,754	25,069	154,547,823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9,351)	14,696,073
其他權益	(362,703)	64,420	(298,283)
權益影響	65,511,601	25,069	65,536,67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面金額
106 年 1 月 1 日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5,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1,871	(1,231,871)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0	524,9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2,8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4,347	(3,194,3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48	(188,5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3,481	(423,4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265	9,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8,656	28
資產影響	151,377,405	110,6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880	(4,112)
負債影響	85,190,870	(4,11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56,616
其他權益	(690,034)	58,186
權益影響	66,186,535	114,80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61,129)	(\$ 98,788)
所得稅費用	2,682,496	7,101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948,787	(105,88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5,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	(40,9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025	(352,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85)	(40,9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15,294	13,8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5,164,081	(92,042)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 98,275)
非控制權益	756,611	(7,614)
	<u>\$ 14,948,787</u>	<u>(\$ 105,889)</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 92,042)
非控制權益	726,740	-
	<u>\$ 15,164,081</u>	<u>(\$ 92,042)</u>

- 18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於合約開始時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設定費，係為履行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相關，若該等活動並未移轉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則該前端收費係屬預收款，應於未來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估列退貨準備。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合併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將以能反映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未完成合約修改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

- 19 -

此外，合併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資產</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	\$ 6,581,745	\$ 6,581,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4,677,500	(6,590,003)	8,087,49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642,495	2,642,495
待退回產品權利	-	95,778	95,778
其他流動資產	45,391	1,008	46,399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4,003,625	4,003,6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524,702	1,524,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2,416	(3,995,367)	1,237,049
資產影響	154,522,754	4,263,983	158,786,737
<u>負債</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701,605	2,701,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484	(27,058)	7,987,426
其他應付款	11,224,440	6,320	11,230,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549	696,369	1,936,918
預收款項	2,790,314	(2,705,867)	84,447
退款負債	-	117,554	117,554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81,567	81,567
負債影響	89,011,153	870,490	89,881,643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93,532	18,128,956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65,511,601	3,393,493	68,90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u>106 年 1 月 1 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	\$ 7,011,40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5,415,506	(7,011,40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717,475
待退回產品權利	-	69,074
其他流動資產	49,874	(347)
非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4,624,5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644,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5,723	(4,624,568)
資產影響	151,377,405	4,430,925
155,808,330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501,8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14,164	(19,875)
其他應付款	9,822,578	5,9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519	766,099
預收款項	2,637,194	(2,537,255)
退款負債	-	84,861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95,614
負債影響	85,190,870	897,231
86,088,101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3,533,751
非控制權益	5,769,645	(57)
權益影響	66,186,535	3,533,694
69,720,2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

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後 整 面 金 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收入	\$117,171,107	(\$ 17,065)	\$117,154,042
營業成本	81,445,116	(7,794)	81,437,322
營業費用	17,502,915	202,017	17,704,932
所得稅費用	2,682,496	(71,086)	2,611,410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948,787	(140,202)	14,808,58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5,164,081	(140,202)	15,023,879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 140,219)	\$ 14,051,957
非控制權益	756,611	17	756,628
	<u>\$ 14,948,787</u>	<u>(\$ 140,202)</u>	<u>\$ 14,808,585</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 140,219)	\$ 14,297,122
非控制權益	726,740	17	726,757
	<u>\$ 15,164,081</u>	<u>(\$ 140,202)</u>	<u>\$ 15,023,879</u>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後 整 面 金 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32,351,117	\$ 2,756,300	\$ 35,107,417
非流動資產	122,171,637	1,532,752	123,704,389
資產影響	154,522,754	4,289,052	158,811,806
負債			
流動負債	56,479,086	788,923	57,268,009
非流動負債	32,532,067	81,567	32,613,634
負債影響	89,011,153	870,490	89,881,643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54,181	18,089,605
其他權益	(362,703)	64,420	(298,283)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65,511,601	3,418,562	68,930,163
106 年 1 月 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34,280,112	2,786,202	37,066,314
非流動資產	117,097,293	1,755,413	118,852,706
資產影響	151,377,405	4,541,615	155,919,020
負債			
流動負債	38,144,597	801,617	38,946,214
非流動負債	47,046,273	91,502	47,137,775
負債影響	85,190,870	893,119	86,083,989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3,590,367	19,440,478
其他權益	(690,034)	58,186	(631,848)
非控制權益	5,769,645	(57)	5,769,588
權益影響	66,186,535	3,648,496	69,835,03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收入	\$117,171,107	\$117,154,042
營業成本	(81,445,116)	(81,437,322)
營業費用	(17,502,915)	(17,704,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1,129)	(1,559,917)
所得稅費用	(2,682,496)	(2,618,511)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948,787)	(14,702,69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5,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0)	(40,9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025	(352,0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885)	(40,9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15,294	13,8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5,164,081	(232,244)
淨利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2,176	(\$ 238,494)
非控制權益	<u>756,611</u>	<u>(7,597)</u>
	<u>\$ 14,948,787</u>	<u>\$ 246,091</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37,341	(\$ 232,261)
非控制權益	<u>726,740</u>	<u>17</u>
	<u>\$ 15,164,081</u>	<u>(\$ 232,244)</u>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台信電訊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運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利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利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富邦媒體公司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TFN HK LIMITED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T&T Holdings)	經營電信業務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國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國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1	
台國媒體公司	台灣聯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聯樂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 3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Asian Crown (BVI))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76.26% 100.00%	76.26% 100.00%	- -	

- 28 -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註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財產保險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	旅行社業務	100.00%	100.00%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	

註 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國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2%。

註 2：於 106 年 12 月新設立。

註 3：另有 70.47%持股份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29 -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用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初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

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初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1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

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融資租賃下，當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依興建營運轉移契約所負有設施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客房及餐飲收入，係於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7.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956	\$ 149,138
銀行存款	1,604,849	2,098,137
定期存款	2,458,907	2,394,640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2,408,832	3,062,602
	<u>\$6,631,544</u>	<u>\$7,704,51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829,968	\$ 3,414,959
有限合夥	785,065	-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965,83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8,269	45,426
	<u>\$5,489,108</u>	<u>\$4,426,218</u>
流動非流動	\$ 1,104,467	\$ 1,231,871
	<u>4,384,641</u>	<u>3,194,347</u>
	<u>\$5,489,108</u>	<u>\$4,426,218</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321	\$ 265,974
應收帳款	14,969,546	15,681,563
減：備抵呆帳	(524,842)	(615,572)
淨額	<u>14,444,704</u>	<u>15,065,991</u>
合計	<u>\$14,571,025</u>	<u>\$15,331,965</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4,192,631	\$ 14,730,088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30天以下	174,746	217,750
逾期31天至60天	35,775	77,494
逾期61天至120天	25,785	24,391
逾期121天至180天	10,257	9,833
逾期181天以上	5,510	6,435
合計	<u>\$14,444,704</u>	<u>\$15,065,991</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615,572	\$592,741
加：本年度提列	343,796	387,59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776	58,26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54,302)	(422,9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5)
期末餘額	<u>\$524,842</u>	<u>\$615,572</u>

合併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6年5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7,245	\$ 44,000
105年2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5,385	\$ 46,644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319,254	\$ 4,041,274
維修物料	12,555	30,474
	<u>\$4,331,809</u>	<u>\$4,071,74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658,404 仟元及 45,749,379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0,352 仟元及 33,27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81,922	20.00	\$ 736,742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1,192	17.70	402,464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178,825	32.50	243,670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17,462	35.00	147,521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14,451	14.40	33,868	14.40
	<u>\$1,493,852</u>		<u>\$1,564,2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942	\$ 51,824
其他綜合損益	(42,395)	(14,53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53)</u>	<u>\$ 37,293</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惟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股權。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預計取得退還股款 32,274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業於 107 年 1 月收回。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以 30,000 仟元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83,832	\$ 5,715,073
非流動資產	13,567,528	11,869,693
流動負債	(5,643,907)	(4,066,357)
非流動負債	(266,474)	(265,341)
權益	<u>\$13,340,979</u>	<u>\$13,253,068</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195,737	\$ 9,152,79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154,476	4,102,01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9,234)	(1,741)
	<u>\$13,340,979</u>	<u>\$13,253,068</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3,238,547	\$ 28,080,788
本年度淨利	\$ 1,262,632	\$ 1,166,228
其他綜合損益	(54,253)	(63,03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08,379	\$ 1,103,1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1,726	\$ 532,229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98,356	650,59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450)	(16,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62,632	\$ 1,166,228
母公司業主	\$ 547,324	\$ 503,931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68,548	616,033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493)	(16,7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08,379	\$ 1,103,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407,993	\$ 1,206,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30,976)	(601,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20,759)	(987,1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7)	186
淨現金流出	(\$ 44,289)	(\$ 382,722)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616,090)	(\$ 539,079)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112,543,681
增 添	-	183,360	724,670	1,052,463	7,948,279	9,908,772
重 分 類	(31,277)	1,479,703	7,149,505	508,691	(9,180,204)	(73,582)
處分及報廢	(9,724)	(9,197)	(12,610,309)	(746,709)	(1,319)	(13,377,258)
匯率影響數	-	-	(2,024)	(80)	-	(2,1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250,857	\$ 5,552,706	\$ 84,505,063	\$ 8,924,686	\$ 1,766,195	\$108,999,5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折 舊	-	105,757	9,041,912	1,122,265	-	10,269,934
重 分 類	-	(5,646)	-	223	-	(5,423)
處分及報廢	-	(3,416)	(12,252,248)	(739,491)	-	(12,995,155)
匯率影響數	-	-	(1,699)	(21)	-	(1,7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6	\$ 1,369,660	\$ 59,427,788	\$ 6,515,214	\$ -	\$ 67,396,08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167,431	\$ 4,183,046	\$ 25,077,275	\$ 2,409,474	\$ 1,766,195	\$ 41,603,421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06,780	\$ 4,905,637	\$ 86,948,140	\$ 7,433,581	\$ 2,821,435	\$112,415,573
增 添	-	-	202,691	440,251	8,296,284	8,939,226
重 分 類	(2,014,922)	(1,002,418)	7,511,437	569,645	(8,114,792)	(3,051,050)
處分及報廢	-	(4,379)	(5,406,278)	(332,955)	(3,488)	(5,747,100)
匯率影響數	-	-	(12,769)	(199)	-	(12,9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112,543,6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529,090	\$ 58,103,733	\$ 5,452,203	\$ -	\$ 65,188,452
折 舊	-	132,530	9,519,768	985,678	-	10,637,976
重 分 類	-	(384,276)	(1,353)	(665)	-	(386,294)
處分及報廢	-	(4,379)	(4,973,643)	(304,832)	-	(5,282,854)
匯率影響數	-	-	(8,682)	(146)	-	(8,8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208,432	\$ 2,625,875	\$ 26,603,398	\$ 1,978,085	\$ 2,999,439	\$ 42,415,229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5年
主 建 物	5至15年
機 電 設 備	2至20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 他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9,908,772	\$ 8,939,226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682,498)	1,037,73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4,783)	(44,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9,181,491	\$ 9,932,672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720,319 仟元及 6,691,275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皆為 0.94%-5.23%。

十四、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	攤銷	其他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724,375	\$ 8,180,078	\$ 15,845,9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76,593,753
增加	8,600,000	-	230,100	-	-	-	8,830,100
處分及報廢	-	-	(249,961)	-	-	-	(249,961)
重分類	-	-	259,954	-	-	-	259,954
匯率影響數	-	-	(340)	-	-	-	(34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324,375	\$ 8,180,078	\$ 15,845,9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85,433,4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366,275	\$ 673,867	\$ -	\$ 1,237,863	\$ -	\$ 1,167	\$ 16,915,771
攤銷	2,615,012	178,719	-	464,922	136,400	166	3,395,219
處分及報廢	-	-	-	(249,961)	-	-	(249,961)
重分類	-	-	-	(223)	-	-	(223)
匯率影響數	-	-	-	(220)	-	-	(22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81,287	\$ 852,866	\$ -	\$ 1,374,263	\$ -	\$ 1,333	\$20,060,586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6,343,088	\$ 7,327,212	\$ 15,845,930	\$ 1,279,826	\$ 1,382,000	\$ 2,516,533	\$65,372,820
成本	\$42,724,375	\$ 8,180,097	\$ 15,845,9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76,253,456
增加	-	-	-	174,670	-	-	174,670
處分及報廢	-	-	-	(135,811)	-	-	(135,811)
調整及重分類	-	(619)	-	303,759	-	-	303,140
匯率影響數	-	-	-	(1,702)	-	-	(1,70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724,375	\$ 8,180,078	\$ 15,845,93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76,593,7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864,550	\$ 495,181	\$ -	\$ 2,288,861	\$ 1,101,403	\$ -	\$ 13,851,032
攤銷	2,401,725	178,686	-	484,688	136,400	190	3,201,689
處分及報廢	-	-	-	(135,811)	-	-	(135,811)
匯率影響數	-	-	-	(1,139)	-	-	(1,1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66,275	\$ 673,867	\$ -	\$ 1,237,863	\$ -	\$ 1,167	\$ 16,915,771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30,358,100	\$ 7,506,211	\$ 15,845,930	\$ 1,416,226	\$ 1,382,000	\$ 2,516,699	\$59,677,982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一) 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頻段，得標金 8,60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特許執照權。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與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商標權及營業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u>4,979,566</u>	<u>4,979,566</u>
	<u>\$15,845,930</u>	<u>\$15,845,930</u>

(五)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零售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6.81% 及 6.31%。

2. 固定通訊業務：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7.8% 及 7.06%。

3. 有線電視業務：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各有線電視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3.86%~3.90% 及 5.84%~6.52%。

4. 零售業務：

-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之折現率分別為 8.86% 及 10.27%。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6 及 105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4,059,680	\$4,648,593
存出保證金	608,184	596,781
預付設備款	61,914	58,546
其他	502,638	501,803
	<u>\$5,232,416</u>	<u>\$5,805,723</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9,662,318</u>	<u>\$ 7,363,005</u>
利率區間	0.7%~5.44%	0.7%~5.22%

背書保證及以定存單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三十(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6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08</u>)	(<u>-</u>)
	<u>\$ 5,595,892</u>	<u>\$ -</u>
利率區間	0.528%~0.75%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000,000	\$21,828,000
擔保借款	3,395,962	2,972,58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203,289</u>)	(<u>3,352,891</u>)
	<u>\$14,192,673</u>	<u>\$21,447,69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2%~1.26%	0.71%~1.992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337%	2.2211%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3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分別於 107 年 4 月~108 年 4 月陸續到期，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8,958	\$ 8,998,20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2,899,901	5,799,38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50,076	9,562,1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7,399,528)	(2,899,876)
	<u>\$14,149,407</u>	<u>\$21,459,896</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042 仟元。另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4,500,000	
108年度		<u>4,500,000</u>	
		<u>\$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99 仟元。另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度		<u>\$2,900,000</u>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0.3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傳款（減除交易成本10,870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9,552,605</u>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9,583</u>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9,562,188</u>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87,888</u>
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9,650,07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349,924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復重保固	\$ 1,208,093	\$ 1,186,572
	213,372	160,923
	128,412	161,066
	<u>\$ 1,549,877</u>	<u>\$ 1,508,561</u>
流動非	\$ 178,008	\$ 202,873
	1,371,869	1,305,688
	<u>\$ 1,549,877</u>	<u>\$ 1,508,561</u>

	復重保固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6,572	\$ 1,186,572
本年度新增	71,954	71,954
本年度使用／迴轉	(57,088)	(57,088)
本年度折現攤銷	6,655	6,6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093</u>	<u>\$ 1,208,09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60,809	\$ 1,160,809
本年度新增	79,502	79,502
本年度使用／迴轉	(62,106)	(62,106)
本年度折現攤銷	8,367	8,3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6,572</u>	<u>\$ 1,186,57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296,209 仟元及 286,30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

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4,048	\$ 1,182,7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1,004)	(813,3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3,044</u>	<u>\$ 369,322</u>

106 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82,705	\$ 1,082,292
當期服務成本	1,995	2,266
前期服務成本	-	(1,416)
利息成本	17,692	16,2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695	64,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59	6,5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683	40,76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2,481)	(8,558)
12月31日餘額	<u>\$ 1,284,048</u>	<u>\$ 1,182,705</u>

106 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3,383	\$ 787,656
利息收入	12,413	12,33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4,416)	(6,691)
雇主提撥	32,105	28,6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2,481)	(8,558)
12月31日餘額	<u>\$ 841,004</u>	<u>\$ 813,383</u>

106 及 105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95	\$ 2,266
前期服務成本	-	(1,416)
利息成本	17,692	16,206
利息收入	(12,413)	(12,337)
	<u>\$ 7,274</u>	<u>\$ 4,719</u>

106 及 105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16	\$ 6,6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6,695	64,64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759	6,5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683</u>	<u>40,761</u>
	<u>\$ 98,553</u>	<u>\$ 118,60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1.25%~1.625%	1.25%~1.50%
	2.50%~3.00%	2.5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46,698)	(\$ 44,926)
減少 0.25%	<u>\$ 48,878</u>	<u>\$ 47,106</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7,655	\$ 45,951
減少 0.25%	<u>(\$ 45,780)</u>	<u>(\$ 44,0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3,293</u>	<u>\$ 33,3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18.7 年	12-20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4,208,3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420,833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708,764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511,56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767	36,014
其他	<u>32,952</u>	<u>15,418</u>
	<u>\$ 13,939,278</u>	<u>\$ 14,985,047</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2,018	\$ 1,568,619		
特別盈餘公積	(483,920)	870,968		
股東現金股利	14,176,599	15,243,655	\$5.208	\$ 5.6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392 元，故 105 年度合計配發每股 5.6 元現金。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3)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19)	-	(7,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372,471	37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37,774)	(37,92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499)	(\$ 346,204)	(\$ 362,70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86	(\$ 1,196,340)	(\$ 1,173,9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617)	-	(34,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534,421	534,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8	(18,982)	(15,8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33)	(\$ 680,901)	(\$ 690,034)

(五) 庫藏股票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5,115,797 仟元及 72,670,167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

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5,769,645	\$5,736,019
本年度淨利	756,611	608,2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8)	(34,7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46)	(81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7	(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之份額	(4,244)	1,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16,647)	(539,6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0)
期末餘額	<u>\$5,879,738</u>	<u>\$5,769,645</u>

二一、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7,877,419	\$ 61,304,462
銷貨收入	52,221,069	48,112,301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233,601	6,391,167
其他營業收入	839,018	839,588
	<u>\$117,171,107</u>	<u>\$116,647,498</u>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64,036	\$164,174
租金收入	152,266	78,515
股利收入	72,407	80,168
其他收入	<u>7,359</u>	<u>57,100</u>
	<u>\$396,068</u>	<u>\$379,9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50,074)	(\$ 457,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9,319)	(112,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損失)	32,000	(6,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0)	(2,209)
處分投資利益	3,000	-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90,793)	(41,438)
其他	(35,469)	33,064
	<u>(\$1,252,614)</u>	<u>(\$ 586,63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312,699	\$395,152
公司債	258,960	206,799
其他	64,923	78,307
	636,582	680,258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3,057)	(6,819)
	<u>\$633,525</u>	<u>\$673,43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3%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2,928,230	\$3,698,5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7,806)	632,661
	<u>2,870,424</u>	<u>4,331,17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87,928)	(1,068,141)
所得稅費用	<u>\$2,682,496</u>	<u>\$3,263,029</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7,631,283</u>	<u>\$ 19,191,4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 2,997,318	\$ 3,262,55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2	(4,04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 之項目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1,440	417,348
投資抵減	(187,928)	(1,068,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2,916)	-
虧損扣抵	(6,545)	632,661
土地增值稅	335	22,625
未分配盈餘稅	-	-
	<u>\$ 2,682,496</u>	<u>\$ 3,263,029</u>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6,754</u>	<u>\$ 20,1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及 105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619	\$ 81,397	\$ 98,640	\$ 708,656
認列於損益	(86,024)	(17,110)	199,413	96,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309	-	15,30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595</u>	<u>\$ 79,596</u>	<u>\$ 298,053</u>	<u>\$ 820,244</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781	\$ 77,398	\$ 129,603	\$ 811,782
認列於損益	(76,162)	(15,640)	(30,963)	(122,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639	-	19,63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8,619</u>	<u>\$ 81,397</u>	<u>\$ 98,640</u>	<u>\$ 708,656</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903	\$ 656,167	\$ 33,810	\$ 822,880
認列於損益	(132,903)	55,834	(14,580)	(91,6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445)	(1,44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12,001</u>	<u>\$ 17,785</u>	<u>\$ 729,78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8,862	\$ 600,333	\$ 55,115	\$ 2,014,310
認列於損益	(1,225,959)	55,834	(20,781)	(1,190,9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24)	(52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903</u>	<u>\$ 656,167</u>	<u>\$ 33,810</u>	<u>\$ 822,88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776,131</u>	<u>\$ 1,257,30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23,817	107年度
200,633	108年度
178,074	109年度
49,226	110年度
24,408	111年度
67,631	112年度
27,577	114年度
4,530	115年度
235	116年度
<u>\$ 776,13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 (含) 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55,793</u>	<u>\$ 1,656,47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預計) 註	105年度 20.99%

註：本公司原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5%，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4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4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4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5年
台灣因網公司	104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4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4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5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4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4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4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4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4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4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4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4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4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4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4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4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4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5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5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5年
富昇旅行社	105年

二四、每股盈餘

	106年度	
	普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722,081	\$ 5.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376	
可轉換公司債	90,66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817,119	\$ 5.06
	105年度	
	普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722,081	\$ 5.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104	
可轉換公司債	9,41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736,598	\$ 5.6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3,190,293	\$3,138,464
1年至5年	5,301,622	4,357,600
5年以上	<u>71,922</u>	<u>86,259</u>
	<u>\$8,563,837</u>	<u>\$7,582,3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726,747	\$3,632,814
轉租給付	<u>(7,087)</u>	<u>(5,477)</u>
	<u>\$3,719,660</u>	<u>\$3,627,337</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45,965	\$134,673
1年至5年	546,723	543,754
5年以上	<u>157,515</u>	<u>285,962</u>
	<u>\$850,203</u>	<u>\$964,389</u>

二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u>5,489,108</u>	<u>4,426,21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71,221</u>	<u>188,54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1,544	7,704,517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528,898	21,351,3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465,654	423,481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923,941	4,144,717
存出保證金	<u>608,184</u>	<u>596,781</u>
小計	<u>31,158,221</u>	<u>34,220,869</u>
合計	<u>\$36,818,550</u>	<u>\$38,877,665</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662,318	\$ 7,363,005
應付短期票券	5,595,892	-
應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025,067	17,794,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1	41,9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48,935	24,359,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395,962	24,800,582
存入保證金	<u>978,816</u>	<u>887,163</u>
合計	<u>\$80,216,951</u>	<u>\$75,246,879</u>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48,935	\$22,151,528	\$24,359,772	\$24,971,22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829,968	\$ -	\$ -	\$3,829,968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	-	845,80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269	-	28,269
	<u>\$4,675,774</u>	<u>\$ 28,269</u>	<u>\$ 785,065</u>	<u>\$5,489,10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961	\$ -	\$ 9,961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42,030	\$ 42,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414,959	\$ -	\$ -	\$3,414,959
基金受益憑證	965,833	-	-	965,833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45,426	-	45,426
	<u>\$4,380,792</u>	<u>\$ 45,426</u>	<u>\$ -</u>	<u>\$4,426,21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1,961	\$ -	\$ 41,961

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5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45.10%及68.91%，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分別為10.53%及30.56%。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

為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反向關係，故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 ii. 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主要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
購買	\$ 42,030	\$ -	810,86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39,3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1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800)	
期末餘額	\$ -	\$ 785,065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
認列於損益	\$ 158,32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12,23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58)		-
期末餘額	\$ 42,030	\$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2,113,192 仟元及 53,599,608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8,838,139	\$ 17,821,716	\$ -
擔保借款	3,786,006	271,590	1,044,872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應付公司債	22,118,310	7,558,010	-
	<u>\$ 60,342,455</u>	<u>\$ 31,251,316</u>	<u>\$ 2,469,544</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9,506,748	\$ 10,709,592	\$ -
擔保借款	3,180,198	273,132	-
應付公司債	25,213,730	3,095,420	-
	<u>\$ 57,900,676</u>	<u>\$ 14,078,144</u>	<u>\$ 43,822,532</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0,805	4.56
美金		32,668	29.77
港幣		125,086	3.808
歐元		654	35.55
泰銖		33,711	0.918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1,474	4.56
美金		26,371	29.77
港幣		7,424	3.808
泰銖		128,011	0.91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444	4.56
美金		13,575	29.77
歐元		24	35.5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外幣匯率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376	4.629
美金		44,373	32.28
港幣		102,060	4.161
歐元		1,515	33.75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59,158	4.629
港幣		21,018	4.161
泰銖		163,007	0.9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444	4.629
美金		11,330	32.28
歐元		19	33.75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0,793 仟元及 41,438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56,354千元及77,305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657,551	\$ 9,384,999
金融負債	31,194,752	30,897,58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4,113	2,307,317
金融負債	18,358,279	16,063,5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50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83,221千元及68,781千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下降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及105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減少274,455千元及221,311千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學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智群商貿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眾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閱福聚眾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學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債大債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債大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有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05年第2季起非為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9,319	\$ 89,550
其他關係人	<u>851,555</u>	<u>429,484</u>
	<u>\$900,874</u>	<u>\$519,034</u>

合併公司向上海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404,277	\$376,218
其他關係人	<u>795,536</u>	<u>590,164</u>
	<u>\$1,199,813</u>	<u>\$966,382</u>

上海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及版權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405	\$ 4,36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99,070</u>	<u>79,174</u>
		<u>\$106,475</u>	<u>\$ 83,54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23,781	\$ 94,8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74,100</u>	<u>66,936</u>
		<u>\$197,881</u>	<u>\$161,809</u>

上海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02	\$ 50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29,130</u>	<u>145,475</u>
		<u>\$129,632</u>	<u>\$145,98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95,714	\$ 34,4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67,680</u>	<u>74,203</u>
		<u>\$163,394</u>	<u>\$108,605</u>

5.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u>\$ 56,138</u>	<u>\$ 36,005</u>

6. 向關係人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63,00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5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為16,250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1,185,528	\$ 2,273,279
其他	8,530	13,576
	<u>\$ 1,194,058</u>	<u>\$ 2,286,855</u>

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6年度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120,000仟元。

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之基金受益憑證，於106年度出售回該公司，處分價款120,01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2仟元。

10. 取得投資

合併公司於105年12月參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11.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8,459	\$ 48,279

(2)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5,000	\$ 20,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人壽公司	151,794	151,139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66,740	77,114
富邦銀行公司	271,397	266,541
其他	86,679	38,355
	<u>\$ 596,610</u>	<u>\$ 558,149</u>

(3) 營業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顧公司	\$ 15,403	\$ 2,559

上開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支出及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1至2個月收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9,860	\$313,477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22,054	10,518
	<u>\$331,914</u>	<u>\$323,995</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聯貸案、訴訟、進貨、銀行融資額度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552,383	\$ 2,650,196
服務特許權	7,327,492	7,506,2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987	125,953
	<u>\$10,008,862</u>	<u>\$10,282,36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3,121	\$ 3,983,037
購置手機款	<u>\$ 3,316,989</u>	<u>\$ 7,728,902</u>

(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1,618,400仟元及21,688,870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

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021,108 仟元及 15,69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傳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項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視費已提供 66,546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23,397 仟元及 13,649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773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506,594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計算，並以 60%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收到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裁定撤銷前開地院裁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 23 日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79,506	4,216,796	6,296,302	2,051,054	4,119,061	6,170,115
保險費用		170,257	376,272	546,529	163,600	352,406	516,006
退休金費用		94,079	200,388	294,467	91,218	190,172	281,8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5,828	260,996	366,824	101,786	245,331	347,117
折舊費用		9,884,719	385,215	10,269,934	10,169,163	468,813	10,637,976
攤銷費用		2,959,938	435,281	3,395,219	2,748,970	452,719	3,201,689

(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 2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453,359	\$ 45,336	\$468,063	\$ 46,8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38,728	\$ 43,873	\$494,483	\$ 49,448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4,333 仟元及 12,150 仟元。

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針對上述不利的部分，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賠償損失與利息支出，後續程序與律師研議中。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法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定。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及九。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 77,371,810	\$ 33,238,547	\$ 6,392,485	\$ 577,182	\$ 408,917				\$117,171,107
營業成本	48,326,761	29,591,202	3,348,297	353,578	(174,722)				81,445,116
營業費用	14,546,447	2,262,449	821,999	51,816	(179,796)				17,502,9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870,301	4,167	25,903	5,786	(36,821)				869,336
營業利益	15,368,903	1,389,063	2,248,092	177,574	(91,220)				19,092,412
EBITDA	27,516,397	1,515,453	3,276,498	390,133	83,417				32,781,898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 81,849,939	\$ 28,080,788	\$ 6,533,272	\$ 585,567	\$ 382,088				\$116,647,498
營業成本	50,867,418	24,769,608	3,130,701	404,841	(182,050)				78,790,518
營業費用	15,543,826	2,041,246	806,657	92,940	(224,273)				18,260,39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6,598	484	35,913	--	(39,813)				423,182
營業利益	16,065,293	1,270,418	2,631,827	67,786	(15,568)				20,019,766
EBITDA	28,568,057	1,370,711	3,503,892	278,661	150,260				33,871,581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50,000	1.09033%	1.092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4,482,965	\$ 34,482,965	註 2
2	大雷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740,000	1.08700%	1.11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台灣聽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940,000	1.09311%	1.117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90,000	1.09278%	1.093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5,740,000	1.09033%	1.093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285,232	22,285,232	註 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0,000	240,000	200,000	1.09067%	1.09333%	業務往來	502,509	-	-	-	-	502,509	723,304	註 3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067%	1.09244%	業務往來	560,501	-	-	-	-	560,501	1,006,633	註 3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067%	1.0924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8,160	501,689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 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母屬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435,050	\$ -	36.05	\$59,631,863	Y	N	N	N	註 3 及註 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631,863	Y	N	N	N	註 3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34,799	205,200	68,400	68,400	-	1.16	5,876,747	N	N	Y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148,255 800 — —	0.028 3.45 10 21.67 21.67	\$ 230,392 1,479,585 — 614,513 170,552	註 1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312	5.21 3	67,731 2,993	— —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1.6	2,119,991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0,000	5.86 6.67	21,553,402 39,627	— —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12	44,146,518	—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2.56	9,415,877	—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0.0335	0.33 0.056	— —	註 2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固媒體公司	債 券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 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註 3
富邦媒體公司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 股票據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465,654	-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	180,867	180,867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	64,213	64,21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	167,475	167,475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	161,121	161,12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	173,630	173,630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 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98,500	98,500
股 票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2.04	28,269	28,2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7.73	53,820	-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係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3：該轉換權尚未到期惟評價後期末公允價值為零。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643,829	-	\$	-	\$	614,513 (註)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5,409 (註)	累計支付 1,535,117 仟元 (包含本期支付 862,422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70,171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5,409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餘	票據、帳款		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進	\$ 632,397	1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2,004	-	-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4,692,966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48,805)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1,114,477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0,988)	(註 3)	(註 3)	註 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320,283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7,394)	(註 3)	(註 3)	註 1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	163,987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6,703)	(註 3)	(註 3)	註 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121,595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3,189)	(註 3)	(註 3)	註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367,3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70,084	1	1	註 1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499,36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92,808)	3	3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23,14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653	10	10	註 1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4,692,966	47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448,805	51	51	註 1
	台灣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進	632,397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2,004)	(註 3)	(註 3)	註 1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115,476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364)	(註 3)	(註 3)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55,666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8,969	3	3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240,21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996	1	1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114,477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0,988	91	91	註 1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15,476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0,364	9	9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320,283	8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87,394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63,987	9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16,703	95	95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160,029	(註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28,969)	(註 3)	(註 3)	註 1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30,639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0,909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3,622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9,412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30,639	5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台灣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80,909	5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永佳樂有線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3,622	4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台灣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9,412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4	-	-	-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之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貨之比率(%)	進銷	授			價授	信期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紅樹林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聯企業	版權費 進		\$	157,827 401,635	42 1						註4 —		39,457 (96,055)	88 (註3)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1,582		\$	-	-	\$ 1,58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5,787			-	-	10,335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2,599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67			-	-	258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48,805	10.58		-	-	408,055		-
				其他應收款	5,826,987			-	-	48,782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0,988	11.24		-	-	100,988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99	10.1		-	-	-		-
				其他應收款	200,001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89	10.01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38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58	10.44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7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80	19.19		-	-	60		-
				其他應收款	123,502			-	-	106,427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金年	額底股	本數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8,649,968	\$ 3,483,830	\$ 2,840,885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19,328	2,294,077	2,294,07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21,873	130,304	65,022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	14.4	14,451	(132,040)	(19,417)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5,714,043	3,411,929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56,210	2,484	100	105,000	53,946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347,951	-	100	248,394	(8,986)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9,456,852	6,170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566	(191)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102,720	8,327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	500	100	4,942	(58)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84,414	1,748,542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1	240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24	3,43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13,421	70,554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195,737	1,270,082	-	註 2 及註 4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8,684,749	(83)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34	2,834	2,834	1,300	100	8,213	40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36,284	1,300	100	49,940	(3,829)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256,496	(107)	-	註 2

（接次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資去年	金年底	期股	末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融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04,077	(\$ 15,177)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076,468	(14,068)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4,029	71,761	-	註 2 及註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40,114	179,855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9,719	49,469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4,936	52,716	-	註 2
	凱聲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78,825	(104,375)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1	49,469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91,910	3,825		6.83	95,510	52,71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20,163)	(22,543)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61,814	57,713	-	註 2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500		100	10,136	1,182	-	註 2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	500		100	9,165	1,771	-	註 2
	富昇旅行社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6,000	3,000		100	47,362	10,077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1,192	118,411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0,800	110,800	142,916	24,150		35	117,462	35,387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30,794)	(22,152)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61,814	57,713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30,794)	(22,152)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 形	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00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58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6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2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5,7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4%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1,7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7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3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26,3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00,98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3,72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1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632,39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1%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94,83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684,0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20,2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163,98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31,6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8,9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1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1,114,4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89,9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47,1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0,2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43,25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入	35,7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63,1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17,9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1,942,5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0,6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4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37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成本	77,16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56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96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預收款項	15,84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3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收入	155,6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6,38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115,47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95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2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2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1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3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2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22,74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68,2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23,6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6,1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61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67,12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5,20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1,0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3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5,4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 列(損)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註 2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38,701 (USD 1,300)	\$ -	\$ 38,701 (USD 1,300)	\$ -	100	\$ -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89,310 (USD 3,000)	2	145,036 (USD 4,872)	-	145,036 (USD 4,872)	673	100	673	106,155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262,200 (RMB57,500)	2	734,799 (USD 14,000) (RMB 69,741)	-	734,799 (USD 14,000) (RMB 69,741)	(24,121)	69.63	(16,795)	(23,677)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160 (RMB11,000)	2	-	-	-	57,713	100	57,713	761,814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8,000 (RMB50,000)	2	-	-	-	288,075	20	57,412	781,92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60,332 (USD20,1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1,560,332 (USD20,1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39,306,9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包含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4,193,665 仟元；無形資產（包含商譽）為 44,004,623 仟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何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及無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68,198,288 仟元（佔資產總額 48%），且對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電信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06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 50,699,640 仟元。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且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係屬複雜、繁瑣且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用帳金額及撥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劄 會計師 賴 冠 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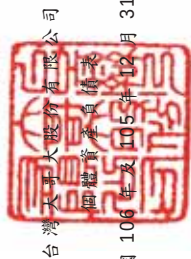


郭劄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947,354	1	\$ 1,484,48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7,430,000	12	\$ 14,620,00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230,392	-	220,61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595,892	4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13,400,440	9	13,643,076	10	2170	應付帳款	3,251,335	2	3,553,74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7,230	-	89,6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1,883	-	197,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910,308	1	667,0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及二九）	8,214,010	6	7,405,950	5
130X	存貨（附註九）	3,286,338	2	3,748,9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9,514	1	1,425,2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258,301	-	264,73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153,792	-	184,013	-
1460	待出售資產	1,737	-	-	-	2310	預收款項	1,862,505	2	1,757,0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八）	2,448,110	2	2,439,065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15,399,528	11	5,899,87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88	-	4,1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631,023	1	2,001,02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583,398	15	22,561,728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419,482	39	37,044,613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2,264,650	2	1,534,439	1	2500	非流動負債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	-	7,0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六）	9,961	-	41,9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0,805,620	29	40,708,883	3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4,149,407	10	21,459,89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一）	24,193,665	17	27,081,627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000,000	8	18,000,00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3,030,913	2	3,052,475	2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753,926	1	745,541	1
1791	特許權（附註五及十三）	36,343,088	26	30,358,1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441,600	-	396,092	-
1805	商譽（附註五及十三）	7,121,871	5	7,121,87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217,066	-	185,718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五及十三）	539,664	-	559,9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6,077	-	358,3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628,509	1	581,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18,037	19	41,187,602	2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七及二八）	-	-	-	-		負債合計	81,337,519	58	78,232,215	5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0,954	3	5,081,400	4	2XXX	權益（附註十九）	-	-	-	-
		119,385,984	85	116,087,377	84		普通股股本	34,208,328	24	34,208,328	25
							資本公積	13,939,278	10	14,985,047	11
							保留盈餘	-	-	-	-
							法定盈餘公積	26,138,846	18	24,606,828	18
							特別盈餘公積	690,034	1	1,173,954	1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10	15,850,111	11
							其他權益	(362,703)	-	(690,034)	(1)
							庫藏股票	(29,717,344)	(21)	(29,717,344)	(21)
							權益合計	59,631,863	42	60,416,890	44
1XXX	資產總額	\$140,969,382	100	\$138,649,1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0,969,382	100	\$138,649,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73,612,276	100	\$ 80,543,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u>48,473,355</u>	<u>66</u>	<u>50,615,701</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5,138,921</u>	<u>34</u>	<u>29,927,70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503,440	14	11,399,174	14
6200	管理費用	<u>3,383,170</u>	<u>5</u>	<u>3,521,008</u>	<u>4</u>
6000	合 計	<u>13,886,610</u>	<u>19</u>	<u>14,920,182</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841,723</u>	<u>1</u>	<u>393,712</u>	<u>-</u>
6900	營業利益	<u>12,094,034</u>	<u>16</u>	<u>15,401,232</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249,934	-	203,4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155,258)	(1)	(490,3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602,689)	(1)	(637,5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180,567</u>	<u>7</u>	<u>3,293,397</u>	<u>4</u>
7000	合 計	<u>3,672,554</u>	<u>5</u>	<u>2,369,00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5,766,588	21	17,770,24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574,412</u>	<u>2</u>	<u>2,450,05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192,176</u>	<u>19</u>	<u>15,320,187</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245)	-	(73,28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921)	-	(24,5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74)	-	(187,5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98,205</u>	<u>-</u>	<u>671,43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5,165</u>	<u>-</u>	<u>386,04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37,341</u>	<u>19</u>	<u>\$ 15,706,23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21</u>		<u>\$ 5.6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6</u>		<u>\$ 5.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用金	供出資產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計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08,328	\$ 14,586,376	\$ 23,038,209	\$ 302,986	\$ 18,311,104	\$ 22,386	\$ 1,196,340	\$ 59,555,70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8,619	-	(1,568,619)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70,968	(870,968)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43,655)	-	-	-	-	-	-	-	-	(15,243,655)
	盈餘分配合計	-	-	1,568,619	870,968	(17,683,242)	-	-	-	-	-	-	-	-	(15,243,6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5,320,187	-	-	-	-	-	-	-	-	15,320,18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77)	-	-	-	-	-	-	-	-	386,0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22,310	-	-	-	-	-	-	-	-	15,706,23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00,564	-	-	-	-	-	-	-	-	-	-	-	400,56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93)	-	-	(61)	-	-	-	-	-	-	-	-	(1,9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208,328	14,985,047	24,606,828	1,173,954	15,850,111	(9,133)	(680,901)	(29,717,344)	60,416,890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2,018	-	(1,532,018)	-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83,920)	483,920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76,599)	-	-	-	-	-	-	-	-	(14,176,599)
	盈餘分配合計	-	-	1,532,018	(483,920)	(15,224,697)	-	-	-	-	-	-	-	-	(14,176,59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67,056)	-	-	-	-	-	-	-	-	-	-	-	(1,067,05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192,176	-	-	-	-	-	-	-	-	14,192,17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166)	-	-	-	-	-	-	-	-	245,1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10,010	-	-	-	-	-	-	-	-	14,437,3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753	-	-	-	-	-	-	-	-	-	-	-	3,75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534	-	-	-	-	-	-	-	-	-	-	-	17,53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208,328	\$ 13,939,27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16,499)	(\$ 346,204)	(\$ 29,717,344)	\$ 59,631,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5,766,588	\$17,770,241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80,567)	(3,293,397)
折舊費用	7,854,909	8,434,902
攤銷費用	3,013,131	2,816,8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51,200	434,3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0,224	421,694
財務成本	602,689	637,507
利息收入	(12,176)	(12,129)
股利收入	(10,741)	(11,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損失	(32,000)	6,000
其他	(1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1,752	(2,986,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5)	(57,455)
其他應收款	(60,112)	(203,203)
存貨	462,631	305,080
預付款項	6,435	2,115
其他流動資產	963	(1,185)
其他金融資產	(45)	5,253
應付帳款	(221,357)	379,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12	86,762
其他應付款	466,983	(364,107)
負債準備	(52,291)	19,232
預收款項	105,017	318,079
其他流動負債	(370,001)	610,0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40)	(18,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12,599	25,298,987
收取之利息	741	883
支付之利息	(409)	(169)
支付之所得稅	(2,381,664)	(2,823,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31,267</u>	<u>22,475,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9,668)	(\$ 6,992,222)
取得無形資產	(8,757,993)	(149,3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162)	(264,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341	17,3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0,86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163)	(106,0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704	116,50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1,512,000)
收取之利息	15,431	7,943
收取之股利	5,460,008	6,441,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6,367)</u>	<u>(2,471,1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0,000	(6,9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1,920,000	11,340,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2,410,000)	(10,8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95,382	(10,792,680)
發行公司債	-	9,989,130
償還公司債	(2,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3,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941	167,9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958)	(143,703)
發放現金股利	(15,243,643)	(15,243,646)
支付之利息	(502,756)	(642,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52,034)</u>	<u>(20,065,91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7,134)	(61,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488	1,545,8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354</u>	<u>\$ 1,484,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陸續取得 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止；另於 106 年 11 月競標取得 4G 2100MHz 頻段，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內外上市股票及有限合夥等投資，依 IFRS 9 分類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之影響預

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30,392	\$ 230,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392	(230,392)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1,700	2,271,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64,650	(2,264,6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	(7,0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5,620	25,069	40,830,689
資產影響	140,969,382	25,069	140,994,451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9,351)	14,696,073
其他權益	(362,703)	64,420	(298,283)
權益影響	59,631,863	25,069	59,656,932
106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612	220,6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612	(220,612)	-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489	1,541,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4,439	(1,534,4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	(7,0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08,883	114,802	40,823,685
資產影響	138,649,105	114,802	138,763,907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56,616	15,906,727
其他權益	(690,034)	58,186	(631,848)
權益影響	60,416,890	114,802	60,531,692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672,554	\$ 98,275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192,176	(98,27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70,874)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0,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921)	411,8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74)	70,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8,205	(405,57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245,165	6,23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4,437,341	\$ 92,042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規範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待可回收之範圍內將資本化認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追溯適用 IFRS 15 並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時，本公司將採下列權宜作法：

將以能反映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有未完成合約修改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

此外，本公司將選擇僅揭露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6 年度之影響。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調整	調整後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	\$ 6,569,286	\$ 6,569,2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497,670	(6,569,286)	6,928,38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601,727	2,601,727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05,620	(19,263)	40,786,357
合約資產	-	3,992,035	3,992,03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510,074	1,510,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0,954	(3,992,035)	458,919
資產影響	140,969,382	4,092,538	145,06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流動負債	帳面金額	首次調整	調整後
合約負債	\$ -	\$ 1,802,694	\$ 1,802,6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9,514	699,006	1,308,520
預收款項	1,862,505	(1,802,694)	59,811
負債影響	81,337,519	699,006	82,036,525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93,532	18,128,956
權益影響	59,631,863	3,393,532	63,025,395
<u>106 年 1 月 1 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6,241,367	6,241,36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732,701	(6,241,367)	7,491,33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2,886,427	2,886,427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08,883	(219,638)	40,489,245
合約資產	-	4,607,055	4,607,0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635,728	1,635,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1,400	(4,607,055)	474,345
資產影響	138,649,105	4,302,517	142,951,622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1,698,653	1,698,6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238	768,766	2,194,004
預收款項	1,757,096	(1,698,653)	58,443
負債影響	78,232,215	768,766	79,000,981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3,533,751	19,383,862
權益影響	60,416,890	3,533,751	63,950,641
<u>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費用	\$ 13,886,610	\$ 410,355	\$ 14,296,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72,554	200,376	3,872,930
所得稅費用	1,574,412	(69,760)	1,504,652
本年度淨利影響	14,192,176	(140,219)	14,051,95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4,437,341	\$ 140,219)	\$ 14,297,122

107 年首次適用之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 21,583,398	\$ 2,601,727	\$ 24,185,125
非流動資產	119,385,984	1,515,880	120,901,864
資產影響	140,969,382	4,117,607	145,086,989
負債			
流動負債	54,419,482	699,006	55,118,488
負債影響	81,337,519	699,006	82,036,525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54,181	18,089,605
其他權益	(362,703)	64,420	(298,283)
權益影響	59,631,863	3,418,601	63,050,464
106 年 1 月 1 日			
資產			
流動資產	22,561,728	2,886,427	25,448,155
非流動資產	116,087,377	1,530,892	117,618,269
資產影響	138,649,105	4,417,319	143,066,424
負債			
流動負債	37,044,613	768,766	37,813,379
負債影響	78,232,215	768,766	79,000,981
權益			
未分配盈餘	15,850,111	3,590,367	19,440,478
其他權益	(690,034)	58,186	(631,848)
權益影響	60,416,890	3,648,553	64,065,44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調整後金額
106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410,355	\$ 14,296,9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101	3,774,655
所得稅費用	(69,760)	1,504,652
本年度淨利影響	(238,494)	13,953,68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0,87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921)	369,8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8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5,571	(7,36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6,233	251,39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232,261	\$ 14,205,080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提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報導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

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十)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

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相同基礎，於預期待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轉移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折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1.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話費計算。

2.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轉移時認列。

3.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4.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5. 勞務及佣金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113	\$ 146,560
銀行存款	672,161	1,192,668
定期存款	<u>119,080</u>	<u>145,260</u>
	<u>\$ 947,354</u>	<u>\$ 1,484,48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709,977	\$ 1,755,051
有限合夥	<u>785,065</u>	<u>-</u>
	<u>\$ 2,495,042</u>	<u>\$ 1,755,051</u>
流動	\$ 230,392	\$ 220,612
非流動	<u>2,264,650</u>	<u>1,534,439</u>
	<u>\$ 2,495,042</u>	<u>\$ 1,755,051</u>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33	\$ 1,031
應收帳款	13,917,517	14,241,568
減：備抵呆帳	<u>(519,010)</u>	<u>(599,523)</u>
淨額	<u>13,398,507</u>	<u>13,642,045</u>
合計	<u>\$ 13,400,440</u>	<u>\$ 13,643,076</u>

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3,182,138	\$ 13,357,543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30天以下	149,941	187,603
逾期31天至60天	30,807	68,127
逾期61天至120天	21,738	17,031
逾期121天至180天	8,400	6,788
逾期181天以上	5,483	4,953
合計	<u>\$ 13,398,507</u>	<u>\$ 13,642,045</u>

本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599,523	\$541,318
加：本年度提列	352,447	412,498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110	57,19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452,070)</u>	<u>(411,487)</u>
期末餘額	<u>\$519,010</u>	<u>\$599,523</u>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債權金額	讓售價款
106年5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724,498</u>	<u>\$ 43,835</u>
105年2月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842,796</u>	<u>\$ 46,498</u>

九、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273,982	\$ 3,718,495
維修物料	<u>12,356</u>	<u>30,474</u>
	<u>\$ 3,286,338</u>	<u>\$ 3,748,969</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1,771,336 仟元及 23,701,032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13,984 仟元及 2,80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40,791,169	\$40,675,01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14,451	33,868
	<u>\$40,805,620</u>	<u>\$40,708,883</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9,417)	(\$ 10,24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417)</u>	<u>(\$ 10,247)</u>

本公司於102年11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19.23%股權。

本公司於103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13.33%。於105年12月以30,000仟元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14.40%，惟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設	備	其	他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22,533	\$ 2,031,649	\$ 73,612,108	\$ 5,309,362	\$ 1,252,452	\$ 85,428,104								
增			38,147	355,982	4,936,417	5,330,546								
重	(3,055)	(3,794)	5,397,865	63,065	(5,453,477)	604								
處分及報廢	(9,724)	(9,197)	(12,551,003)	(657,590)	(1,167)	(13,228,68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9,754</u>	<u>\$ 2,018,658</u>	<u>\$ 66,497,117</u>	<u>\$ 5,070,819</u>	<u>\$ 734,225</u>	<u>\$ 77,530,5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281	\$ 830,706	\$ 53,273,384	\$ 4,175,106	\$ -	\$ 58,346,477								
折	-	39,615	7,373,698	416,413	-	7,829,726								
重	-	(1,491)	-	223	-	(1,268)								
處分及報廢	-	(3,416)	(12,186,792)	(647,819)	-	(12,838,0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81</u>	<u>\$ 865,414</u>	<u>\$ 48,460,290</u>	<u>\$ 3,943,923</u>	<u>\$ -</u>	<u>\$ 53,336,90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142,473</u>	<u>\$ 1,153,244</u>	<u>\$ 18,036,827</u>	<u>\$ 1,126,896</u>	<u>\$ 734,225</u>	<u>\$ 24,193,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設	備	其	他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17,590	\$ 3,025,704	\$ 72,570,865	\$ 5,203,467	\$ 1,758,982	\$ 87,776,608								
增	-	-	32,109	362,867	5,458,805	5,853,781								
重	(1,995,057)	(994,055)	5,937,754	24,047	(5,962,025)	(2,989,336)								
處分及報廢	-	-	(4,928,620)	(281,019)	(3,310)	(5,212,9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2,533</u>	<u>\$ 2,031,649</u>	<u>\$ 73,612,108</u>	<u>\$ 5,309,362</u>	<u>\$ 1,252,452</u>	<u>\$ 85,428,10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281	\$ 1,143,390	\$ 49,886,095	\$ 3,969,954	\$ -	\$ 55,066,720								
折	-	67,753	7,886,035	467,643	-	8,421,431								
重	-	(380,437)	-	-	-	(380,437)								
處分及報廢	-	-	(4,498,746)	(262,491)	-	(4,761,2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81</u>	<u>\$ 830,706</u>	<u>\$ 53,273,384</u>	<u>\$ 4,175,106</u>	<u>\$ -</u>	<u>\$ 58,346,47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5,252</u>	<u>\$ 1,200,943</u>	<u>\$ 20,338,724</u>	<u>\$ 1,134,256</u>	<u>\$ 1,252,452</u>	<u>\$ 27,081,627</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至55年
主 建 物	15年
機電設備	2至15年
電信設備	2至20年
其 他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5,330,546	\$5,853,781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263,364)	1,155,426
負債準備淨變動	(27,514)	(16,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5,039,668</u>	<u>\$6,992,222</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47,634 仟元及 6,946,031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35%~4.40% 及 1.35%~4.84%。

十三、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電腦軟體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24,375	\$ 7,121,871	\$ 2,675,574
增加	8,600,000	-	157,993
處分及報廢	-	-	(225,453)
重分類	-	-	219,62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324,375</u>	<u>\$ 7,121,871</u>	<u>\$ 2,827,74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66,275	\$ -	\$ 2,115,637
攤銷	2,615,012	-	398,119
處分及報廢	-	-	(225,453)
重分類	-	-	(2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81,287</u>	<u>\$ -</u>	<u>\$ 2,288,07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343,088</u>	<u>\$ 7,121,871</u>	<u>\$ 539,664</u>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24,375	\$ 7,121,871	\$ 2,376,042
增加	-	-	146,835
處分及報廢	-	-	(116,083)
重分類	-	-	268,7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724,375</u>	<u>\$ 7,121,871</u>	<u>\$ 2,675,57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4,550	\$ -	\$ 1,816,567
攤銷	2,401,725	-	415,153
處分及報廢	-	-	(116,0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66,275</u>	<u>\$ -</u>	<u>\$ 2,115,6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0,358,100</u>	<u>\$ 7,121,871</u>	<u>\$ 559,93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

攤銷：

特許執照
電腦軟體
14年至17年
2至6年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頻段，得標金 8,60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完畢，帳列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二)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三)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四) 預計折現率：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本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6.81% 及 6.31%。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06 及 105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3,992,035	\$ 4,607,055
存出保證金	413,988	423,529
預付設備款	44,211	50,096
其他金融資產	<u>720</u>	<u>720</u>
	<u>\$ 4,450,954</u>	<u>\$ 5,081,400</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9,600,000	\$ 6,3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7,830,000	8,320,000
	<u>\$17,430,000</u>	<u>\$14,620,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7%~0.98%	0.7%~0.98%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1.09267%~1.09311%	1.08700%~1.11733%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二)及附表二，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

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6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108</u>)	-
	<u>\$ 5,595,892</u>	<u>\$ -</u>
利率區間	0.528%~0.75%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000,000	\$2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000</u>)	(<u>3,000,000</u>)
	<u>\$11,000,000</u>	<u>\$18,000,000</u>
利率區間	0.72%~1.26%	0.71%~1.26%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3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分別於 107 年 4 月~108 年 4 月陸續到期，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 8,998,958	\$ 8,998,20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2,899,901	5,799,38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50,076	9,562,1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99,528</u>)	(<u>2,899,876</u>)
	<u>\$14,149,407</u>	<u>\$21,459,896</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04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 年度		\$4,500,000	
108 年度		<u>4,500,000</u>	
		<u>\$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99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 年度		<u>\$2,900,000</u>	

(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0.3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權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83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562,18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87,888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650,07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 349,924 仟元。

十七、負債準備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復 原	\$ 779,306	\$ 768,488
保 固	<u>128,412</u>	<u>161,066</u>
	<u>\$ 907,718</u>	<u>\$ 929,554</u>
流 動	\$ 153,792	\$ 184,013
非 流 動	<u>753,926</u>	<u>745,541</u>
	<u>\$ 907,718</u>	<u>\$ 929,554</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8,488	\$	161,066	\$	929,554
本年度新增		39,916		157,602		197,518
本年度使用／迴轉	(	32,039)	(	190,256)	(	222,295)
本年度折現攤銷		2,941		-		2,9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79,306</u>	\$	<u>128,412</u>	\$	<u>907,71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3,314	\$	125,777	\$	889,091
本年度新增		32,863		234,314		267,177
本年度使用／迴轉	(	31,935)	(	199,025)	(	230,960)
本年度折現攤銷		4,246		-		4,2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68,488</u>	\$	<u>161,066</u>	\$	<u>929,55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55,088 仟元及 153,05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6,290	\$708,6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9,224)	(522,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217,066</u>	<u>\$185,718</u>

106 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08,645	\$617,633
當期服務成本	1,259	1,296
利息成本	10,630	9,26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646	48,7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64	35,44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9,854)	(3,768)
12 月 31 日餘額	<u>\$756,290</u>	<u>\$708,645</u>

106 及 105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522,927	\$501,783
利息收入	8,007	7,69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878)	(4,071)
雇主提撥	21,022	21,29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9,854)	(3,768)
12 月 31 日餘額	<u>\$539,224</u>	<u>\$522,927</u>

106 及 105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59	\$ 1,296
利息成本	10,630	9,264
利息收入	(8,007)	(7,692)
	<u>\$ 3,882</u>	<u>\$ 2,868</u>

106 及 105 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78	\$ 4,0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646	48,77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64	35,441
	<u>\$ 48,488</u>	<u>\$ 88,2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	1.5%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折現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增加 0.25%	(\$ 27,923)	(\$ 27,159)
減少 0.25%	\$ 29,217	\$ 28,460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8,423	\$ 27,693
減少 0.25%	(\$ 27,314)	(\$ 26,5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 21,594	\$ 21,811
	14.5 年	14.5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4,208,3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420,833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7,708,764	\$ 8,775,8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511,56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767	36,014
其他	<u>32,952</u>	<u>15,418</u>
共	<u>\$ 13,939,278</u>	<u>\$ 14,985,047</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擴充股本，惟擴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

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2,018	\$ 1,568,619				
特別盈餘公積	(483,920)	870,968				
股東現金股利	14,176,599	15,243,655	\$ 5.208	\$ 5.208	\$ 5.6	5.6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為 0.392 元，故 105 年度合計配發每股 5.6 元現金。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議決。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9,133	(\$ 680,901)	(\$ 690,034)
106年1月1日餘額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19)	-	(7,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72,471	372,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7)	(37,774)	(37,9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499)	(\$ 346,204)	(\$ 362,703)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386	(\$ 1,196,340)	(\$ 1,173,9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617)	-	(34,6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34,421	534,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98	(18,982)	(15,8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133)	(\$ 680,901)	(\$ 690,034)

(五) 庫藏股票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98,752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5,115,797仟元及72,670,167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29,717,344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54,261,344	\$ 59,679,939
銷貨收入	19,350,932	20,863,464
	<u>\$ 73,612,276</u>	<u>\$ 80,543,403</u>

二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222,340	\$147,952
利息收入	12,176	12,129
股利收入	10,741	11,922
其他收入	<u>4,677</u>	<u>31,490</u>
	<u>\$249,934</u>	<u>\$203,4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51,200)	(\$ 434,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損失)	32,000	(6,000)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566)	(22,280)
其他	<u>(38,713)</u>	<u>(27,725)</u>
	<u>(\$ 1,155,258)</u>	<u>(\$ 490,374)</u>
(三)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23,877	\$289,091
公司債	258,960	206,799
資金貸與	84,866	97,933
其他	<u>38,043</u>	<u>50,503</u>
	605,746	644,326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3,057)	(6,819)
	<u>\$602,689</u>	<u>\$637,50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3%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1,604,491	\$ 2,315,8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916)</u>	<u>639,649</u>
	<u>1,567,575</u>	<u>2,955,5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837	(505,487)
所得稅費用	<u>\$ 1,574,412</u>	<u>\$ 2,450,05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5,766,588</u>	<u>\$ 17,770,24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 2,680,320	\$ 3,020,94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 (減) 之項目	(911,494)	(705,05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837	(505,487)
投資抵減	(219,560)	-
以前年度所得稅其他調整	17,974	639,650
土地增值稅	<u>335</u>	<u>-</u>
	<u>\$ 1,574,412</u>	<u>\$ 2,450,054</u>

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

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243</u>	<u>\$ 15,0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 及 105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7,834	\$ 31,572	\$ 72,189	\$ 581,595
認列於損益	(88,962)	(2,914)	130,547	38,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243	-	8,24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8,872</u>	<u>\$ 36,901</u>	<u>\$ 202,736</u>	<u>\$ 628,50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6,854	\$ 30,449	\$ 100,186	\$ 687,489
認列於損益	(79,020)	(13,887)	(27,997)	(120,9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010	-	15,0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834</u>	<u>\$ 31,572</u>	<u>\$ 72,189</u>	<u>\$ 581,595</u>

	應收帳款	無形資產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89,782	\$ 6,310	\$ 396,092
認列於損益	-	46,774	(1,266)	45,5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6,556</u>	<u>\$ 5,044</u>	<u>\$ 441,60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2,141	\$ 343,008	\$ 17,333	\$ 1,022,482
認列於損益	(662,141)	46,774	(11,023)	(626,3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89,782</u>	<u>\$ 6,310</u>	<u>\$ 396,09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屬於 86 年 (含) 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55,793</u>	<u>\$ 1,656,478</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99%

註：本公司原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05%，由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14,192,176	2,722,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76
員工酬勞	-	90,662
可轉換公司債	55,888	-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4,248,064</u>	<u>2,817,119</u>
		<u>\$ 5.06</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2,722,081	\$ 5.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104	
可轉換公司債	9,413	
稀釋每股盈餘	15,5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736,598	\$ 5.6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2,991,107	\$2,884,962
1年至5年	5,004,902	3,966,749
5年以上	16,246	20,995
	<u>\$8,012,255</u>	<u>\$6,872,70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倉儲及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503,655	\$3,399,638
轉租給付	(7,256)	(5,886)
	<u>\$3,496,399</u>	<u>\$3,393,752</u>

(二)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76,351	\$165,674
1年至5年	546,649	534,004
5年以上	<u>157,515</u>	<u>285,962</u>
	<u>\$880,515</u>	<u>\$985,640</u>

二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95,042	\$ 1,755,0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7,050</u>	<u>7,05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354	1,484,488
應收款項(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00,013	19,006,762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448,830	2,439,785
存出保證金	<u>413,988</u>	<u>423,529</u>
小計	<u>22,210,185</u>	<u>23,354,564</u>
合計	<u>\$24,712,277</u>	<u>\$25,116,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430,000	\$ 14,6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595,892	-
應付款項	11,737,228	11,157,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61	41,96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48,935	24,359,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9,000,000	21,000,000
存入保證金	346,077	358,394
合 計	\$ 75,668,093	\$ 71,537,493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1,548,935	\$24,359,772
		\$24,971,227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09,977	\$ -	\$ -	\$ -	\$ 1,709,977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785,065
	\$ 1,709,977	\$ -	\$ -	\$ 785,065	\$ 2,495,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961	\$ -	\$ -	\$ 9,961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755,051	\$ -	\$ -	\$ -	\$ 1,755,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41,961	\$ -	\$ -	\$ 41,961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5 年度公允價值分類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主要因為評價來源的改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主要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購 買	— 有 限 公 司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10,865
期末餘額	(25,800)
	\$ 785,065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本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露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4,726,632 仟元及 47,193,014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超過5年
	1年以內	1至5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8,773,082	\$17,756,659	\$11,016,423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7,910,303	7,910,303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22,118,310	7,558,010	14,560,300	-
	<u>\$64,401,695</u>	<u>\$38,824,972</u>	<u>\$25,576,723</u>	<u>\$ -</u>

(接次頁)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信用借款	\$ 9,485,481	\$18,092,024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8,402,267	-	-
應付公司債	3,095,420	22,118,310	-
	<u>\$20,983,168</u>	<u>\$40,210,334</u>	<u>\$ -</u>
	<u>\$61,193,502</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之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台幣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191	29.77	\$ 660,612
歐元	654	35.55	23,2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371	29.77	785,0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438	29.77	310,744
歐元	22	35.55	79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台幣	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433	32.28	\$ 1,111,501
歐元	1,515	33.75	51,1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10	32.28	277,928
歐元	17	33.75	590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1,566 仟元及 22,280 仟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8,617 仟元及 44,205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67,080	\$ 2,584,260
金融負債	39,024,751	38,217,5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67,116	1,188,105
金融負債	14,900,000	12,20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1,164 仟元及 55,059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本公司為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權益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分別減少 124,752 仟元及 87,753 仟元。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關係人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關係人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富樹林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人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	凱學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學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保險公司）		
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育樂公司）		
關係人	富邦公富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公富大廈公司）		
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有享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關聯企業 (凱聲影藝公司之子公司，於105年第2季起非為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727,231	\$ 992,576
關聯企業	18,287	13,539
其他關係人	<u>457,430</u>	<u>205,941</u>
	<u>\$ 1,202,948</u>	<u>\$ 1,212,056</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5,070,538	\$ 5,004,011
關聯企業	1,824	268
其他關係人	<u>528,932</u>	<u>345,749</u>
	<u>\$ 5,601,294</u>	<u>\$ 5,350,02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修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1,413	\$ 34,35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4,091	2,84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71,726</u>	<u>52,430</u>
		<u>\$ 97,230</u>	<u>\$ 89,625</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7,205</u>	<u>\$ 35,620</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79,076	\$ 77,22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1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92,807</u>	<u>120,341</u>
		<u>\$ 271,883</u>	<u>\$ 197,67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536,115	\$ 586,35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7,885</u>	<u>10,775</u>
		<u>\$ 544,000</u>	<u>\$ 597,126</u>

5. 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u>\$ 50,789</u>	<u>\$ 32,261</u>

6. 財產交易

處分設備

子 公 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台灣酷樂公司	\$ 15511	\$ -	\$ 13087	\$ -

7. 向關係人借款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固網公司	\$5,740,000	\$6,380,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740,000	1,590,000
其 他	<u>350,000</u>	<u>350,000</u>
	<u>\$7,830,000</u>	<u>\$8,32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8.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245,044</u>	<u>\$ 1,143,851</u>

9. 取得投資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參與關聯企業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30,000 仟元。

10.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8,823</u>	<u>\$ 18,823</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及暫收款項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33,726</u>	<u>\$ 39,224</u>

(3)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 48,689	\$ 54,635
台灣客服公司	1,114,432	1,136,631
臺北文創公司	121,232	120,869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0,494	119,144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5,000	20,000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46,529	57,687
富邦育樂公司	34,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160,637	154,371
其 他	<u>47,037</u>	<u>47,116</u>
	<u>\$ 1,698,050</u>	<u>\$ 1,715,453</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u>\$342,322</u>	<u>\$388,235</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u>\$ 70,769</u>	<u>\$ 68,703</u>

(5) 營業外收入

子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 34,222	\$ 34,108
富邦媒體公司	43,258	41,606
其他關係人	<u>15,403</u>	<u>2,559</u>
	<u>\$ 92,883</u>	<u>\$ 78,273</u>

上開營業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 1 至 2 個月收取。

(6) 營業外支出

子 公 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固網公司	\$ 63,124	\$ 75,461
其 他	<u>21,742</u>	<u>22,471</u>
	<u>\$ 84,866</u>	<u>\$ 97,93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短期員工福利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06年度	105年度
	\$249,475	\$250,834
	<u>13,614</u>	<u>3,854</u>
	<u>\$263,089</u>	<u>\$254,688</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訴訟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資產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48,110	\$2,439,0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	720
	<u>\$2,448,830</u>	<u>\$2,439,78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641,742</u>	<u>\$2,601,865</u>
購置手機款	<u>\$3,316,989</u>	<u>\$7,728,902</u>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均為 21,550,00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1,021,108 仟元及 15,699 仟元。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收到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裁定撤銷前開地院裁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 23 日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針對上述不利的部分，本公司已估列相關賠償損失與利息支出，後續程序與律師研議中。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地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

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定。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

三一、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計 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屬 於 營 業 者 或 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1,084,370	2,266,536	416,742	3,767,648	
薪資費用	73,554	192,660	25,726	291,940	
保險費用	43,618	99,666	15,686	158,970	
退休金費用	55,290	155,112	6,532	216,9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26,924	302,802	-	7,829,726	
折舊費用	2,626,701	386,430	-	3,013,131	
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計 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屬 於 營 業 者 費 用	屬 於 營 業 者 或 費用減項者		
員工福利費用	1,088,278	2,232,323	434,190	3,754,791	
薪資費用	71,452	185,990	24,869	282,311	
保險費用	42,632	97,882	15,408	155,922	
退休金費用	53,884	143,639	6,443	203,9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43,028	378,403	-	8,421,431	
折舊費用	2,417,331	399,547	-	2,816,878	
攤銷費用					

(一)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92 人及 3,846 人。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 2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員 工	董 事	員 工	董 事
	酬 勞	酬 勞	酬 勞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453,359	\$ 45,336	\$468,063	\$ 46,8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438,728	\$ 43,873	\$494,483	\$ 49,448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帳列營業外支出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5,183 仟元及 13,471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二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

三三、部門資訊

請詳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用途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50,000	1.09033%-1.092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4,482,965	\$ 34,482,96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740,000	1.08700%-1.11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台灣聽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940,000	1.09311%-1.117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290,000	1.09278%-1.093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167,731	8,167,731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5,740,000	1.09033%-1.093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285,232	22,285,232	註 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0,000	240,000	200,000	1.09067%-1.09333%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502,509	-	-	-	-	502,509	723,304	註 3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067%-1.09244%	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	560,501	-	-	-	-	560,501	1,006,633	註 3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067%-1.0924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8,160	501,689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 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 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435,050	\$ -	36.05	\$59,631,863	Y	N	N	註 3 及註 4
1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59,631,863	Y	N	N	註 3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34,799	205,200	68,400	68,400	-	1.16	5,876,747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4 148,255 800 — —	\$	230,392 1,479,585 7,050 614,513 170,552	0.028 3.45 10 21.67 21.67	\$ 230,392 1,479,585 — 614,513 170,552	註 1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312		67,731 2,993	5.21 3	— —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212		2,119,991	1.6	2,119,99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0,000		21,553,402 39,627	5.86 6.67	21,553,402 —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4,146,518	12	44,146,518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415,877	2.56	9,415,877	
台固媒體公司	受益憑證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0.0335		— —	0.33 0.056	— —	註 2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固媒體公司	債 券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 股票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註 3
富邦媒體公司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可換 股票據 受益憑證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465,654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02	-	180,867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25	-	64,21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51	-	167,475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28	-	161,12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月配息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916	-	173,630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 金－B 類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98,500	
	股 票 震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68 2,400	2.04 7.73	28,269 53,820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係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 3：該轉換權尚未到期惟評價後期末公允價值為零。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初買		賣入		出期			末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本公司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643,829	-	\$ -	-	\$ -	-	\$ 614,513 (註)

註：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額	支款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	其他約定事項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5,409 (註)	累計支款 1,535,117 仟元 (包含本期支款 862,422 仟元), 其餘驗收後月結 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70,171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5,409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價授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632,397	1（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12,004（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692,966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448,805）（註3）	註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114,47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00,988）（註3）	註1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20,283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87,394）（註3）	註1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63,98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6,703）（註3）	註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21,595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3,189）（註3）	註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367,3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70,084	1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499,36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92,808）	3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3,140	2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653	10
	台灣客服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4,692,966	47（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448,805（註3）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632,397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2,004）（註3）	註1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15,476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0,364）（註3）	註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40,21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8,969	3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114,477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0,996	1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5,476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00,988	91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20,283	8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0,364	9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63,987	96（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87,394	100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60,029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6,703（註3）	9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30,639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0,909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23,622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9,412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30,639	5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80,909	5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23,622	4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89,412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註4	註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據		
紅樹林有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大伴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聯企業	版權費 進	\$	157,827 401,635	42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	應收(付)票據、帳款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9,457 96,055	88 (註3)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1,582		\$	-	-	\$ 1,58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5,787			-	-	10,335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42,599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0,667			-	-	258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48,805	10.58		-	-	408,055		-
			其他應收款	5,826,987			-	-	48,782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0,988	11.24		-	-	100,988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399	10.1		-	-	-		-
			其他應收款	200,001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89	10.01		-	-	-		-
			其他應收款	520,038			-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58	10.44		-	-	-		-
			其他應收款	250,007			-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280	19.19		-	-	60		-
			其他應收款	123,502			-	-	106,427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期間	投資期末	資本支出	年度金	期底股數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 40,397,288	40,397,288	502,970	100	\$ 18,649,968	\$ 3,483,830	\$ 2,840,885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20,419,328	2,294,077	2,294,07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21,873	130,304	65,022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	14.4	14,451	(132,040)	(19,417)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5,714,043	3,411,929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56,210	56,210	2,484	100	105,000	53,946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347,951	347,951	-	100	248,394	(8,986)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9,456,852	6,170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566	(191)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	100	102,720	8,327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	-	500	100	4,942	(58)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84,414	1,748,542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1	240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92,189	92,189	8,945	100	97,024	3,43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13,421	70,554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195,737	1,270,082	-	註 2 及註 4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8,684,749	(83)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834	2,834	2,834	2,834	1,300	100	8,213	40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6,284	36,284	36,284	36,284	1,300	100	49,940	(3,829)	-	註 2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256,496	(107)	-	註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資去年末	額年底	期股	末比率(%)	持帳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期認列之益	備註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融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04,077	(15,177)	註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076,468	(14,068)	註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44,029	71,761	註2及註5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40,114	179,855	註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9,719	49,469	註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64,936	52,716	註2
	凱聲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78,825	(104,375)	註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81	49,469	註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510	52,716	註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26,500	76.26	(	20,163)	(22,543)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61,814	57,713	註2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136	1,182	註2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165	1,771	註2
	富昇旅行社	台灣	旅行社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7,362	10,077	註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1,192	118,411	註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0,800		142,916	24,150	35		117,462	35,387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	30,794)	(22,152)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61,814	57,713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33,633	100	(	30,794)	(22,152)	註2

註1：含母子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 列(損)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 -	2	\$ 38,701 (USD 1,300)	\$ 38,701 (USD 1,300)	-	-	\$ -	100	-	\$ -	-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89,310 (USD 3,000)	2	145,036 (USD 4,872)	145,036 (USD 4,872)	-	-	673	100	673	106,155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262,200 (RMB57,500)	2	734,799 (USD 14,000) (RMB69,741)	734,799 (USD 14,000) (RMB69,741)	-	-	(24,121)	69.63	(16,795)	(23,677)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160 (RMB11,000)	2	-	-	-	-	57,713	100	57,713	761,814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8,000 (RMB50,000)	2	-	-	-	-	288,075	20	57,412	781,92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60,332 (USD20,1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1,560,332 (USD20,1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39,306,9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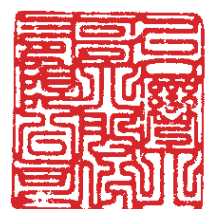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服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消滅，並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

註 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Taiwan Mobile

台灣大哥大